

SEP 1934



汕頭中山公園報告書

第三期

中華民國廿三年六月出版

籌建委員會刊



青年繪製

◎徵求動物啓事

本會爲點綴園景、增進市民常識、及引起遊人興趣起見、特於園之東隅、設置動物園一所、徵集海內外各種奇異動物、分類陳列、以供展覽、惟開辦伊始、凡百未備、必須廣爲徵集、兼收並蓄、始能日臻完備、除將徵求簡章刊登本期報告書章則欄內以備查閱外、特向各界人士公開徵求、務希不吝搜羅、惠贈珍奇、以備陳列、曷勝盼禱、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啟

逕啓者、公園新闢之動物園、開辦僅數閱月、草創之初、凡百未備、分函國內外、廣爲徵集、乃承各界人士不吝搜羅、惠贈奇禽異獸、陳列園內、得以稍具雛形、除將贈送動物分類陳列、並標題贈者姓名、以留紀念外、識泐數言、藉伸謝悃 統希 垂察、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謹啓

計開贈送動物者之芳名及種類分列於下

動物名稱	雁	白鴿	鴿	水鴨	鶻	懶猴	貓頭鷹	畸形公雞	黃頭蛇	鷓鴣	白兔	動物名稱	珠雞	白鵝	白兔	豚鼠	鼈	蜥蛇	雁	田螺狗	大種雞	豪豬	動物名稱	贈者姓名
贈者姓名	楊幼敏	李潤祥	延壽善堂	茹宣明	莊錫明	陳少文	杜贊成	林修讓	季金錫	松盛助	鄭仰超		吳小枚	彭鏡波	林智	亮廬	延壽善堂	存心善堂	李福田	盧燦伍	集昆昌	何翼臣		

MB
G24924
96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報告書第二期目錄

三緒 言	三
三影 片	三
公園全景	一
本會各委員肖像	一
職員全體攝影	二
特委全體攝影	三
本會五週年紀念攝影	四
噴水池之自由神	五
牌樓之背面	五
牌樓之正面	五
事務所之正面	六
濟案紀念亭	六
清黨紀念碑	六
浩然亭	六

(錄目) 書告報

假山之荷亭	七
假山之南望	七
假山之北望	七
月眉橋	八
玉帶橋	八
中山橋	八
內堤之小木橋	九
園西北隅之外景	九
內堤之風景	九
正門西之外景	十
小山隅之茅亭	十
湖邊垂柳	十
月眉橋底之波	十一
泛湖雙槳	十一
事務所之背面	十一
浩然亭之一角	十二
月眉橋邊之崗亭	十二

假山上俯瞰.....	十二
北湖堤樹.....	十二
大同游藝院之背面.....	十三
大同游藝院正門.....	十三
綠楊影裡蕩湖船.....	十三
中國茶室.....	十四
西堤之聲.....	十四
正門之外望.....	十四
動物園之猴.....	十五
動物園之門.....	十五
動物園之鼠.....	十五
猴之爭食.....	十五
園東一角之鳥瞰.....	十六
猴戲.....	十六
動物園之觀衆.....	十六
動物園中之浪鷄.....	十七
動物園中之珠鷄.....	十七

動物園中孔雀之一	十七
動物園中孔雀之二	十七
動物園中之白鸚鵡	十八
動物園中之火鷄	十八
動物園中猴之遊屑	十八
動物園中之白鵝	十八
動物園中之烏骨雞	十八
園中之苗圃	十九
園中之荷	十九
園中之紫荊	十九
園中之柳樹	十九
園菊一	二十
園菊二	二十
園菊三	二十
園中之椰	二十一
園中之桃	二十一
園中之杏	二十一

報 告 目 錄

國中百合	一一
兒童運動場	一一
田徑賽	一一
入運動場之兒童	一一
籃球賽	一一
三 工作概況	二
一年來之工作概要	一
警務情況	二
栽植情況	二
動物園情況	九
三 章 則	三
本會章程	一
本會辦事細則	二
獎券章程	二
特設組織簡章	四

(錄目)書告報

特警服務須知.....五

三表 彙三

- 徵求動物簡章.....五
- 本會執委名表.....一
- 本會常委姓名表.....二
- 本會職員表.....三
- 特務警察所長警姓名表.....四
- 特警經常費支出表.....五
- 建築工程一覽表.....六
- 每月收支表.....八

三 公牘選載三

呈文

- 呈市政府呈報公園特警四月一日成立由.....一
- 呈市政府呈報遊藝改組成立情形造具經常費表請備案由.....二
- 呈市政府呈請轉呈 綏署禁止軍人搶犯園規並指令特警王所長知照由.....三

- 呈市政府呈復關於大同公司請求優先續租戲場一案經大會復決准予加租續賃請察核由.....二
- 呈市政府呈送籌建中山公園有獎券章程請存轉備案由.....三
- 呈市政府呈繳公園特警組織簡章請轉呈 綏署備案由.....三
- 呈市政府呈繳修補公園內路面工程各項圖則章程請轉呈 綏署核定示遵由.....三
- 呈綏靖公署呈報開投修補路面工程請屆時派員蒞會監投由.....四
- 呈市政府呈報開投修補公園內路面工程結果情形請核定示遵由.....四
- 呈綏靖公署呈請派員驗收路面工程由.....五
- 呈市政府呈報增加長警名額請核轉備案由.....五
- 呈市政府呈繳東北堤石欄等工程圖則章程預算請核定轉呈備案俾便開投由.....五
- 呈市政府呈繳建築假山通土山小橋圖則預算章程請核定轉呈備案由.....六

公 園

- 公函市公安局公園特警四月一日成立請屆期蒞臨指導訓話由.....六
- 公函市公安局請轉飭四五分局嚴禁在公園對岸河邊裸浴並指令特警王所長知照由.....六
- 公函復公園路築路委員會經大會議決撥助築路費一千元請查照由.....七
- 公函復市公安局關於公園特警所長王端明撤革一案經提會議決照辦暫派鄧步階兼代請查照由.....七
- 公函市公安局請加委特警所長詹天石由.....八

公函市公安局請代購警用短槍十桿由.....八
公函市公安局增加特警名額請查照備案由.....八

佈告

佈告禁止船隻在公園內沿河堤岸停泊由.....九
佈告禁止遊人在公園內各地塗寫鑿刻字句由.....九

箋函

箋函中國銀行請于三月廿七日即本會所有支付款項由陳道南簽蓋由.....九
箋函東泰公司為大會議決將每月補助費七百二十元取銷請查照由.....十
箋函公園路築委會為大會議決再增撥築路費一千五百元由.....十
箋函中國銀行為常會議決存放該行款項暫行停止支付請查照由.....十
箋函保主任道南請將九月份結存之款送會保管由.....十一
箋函中國銀行為本會財務主任經推定鄭敬星兼任由.....十一
箋函鄭委員嶺呈請查照議決案負責催收陳主任存款由.....十一
箋函中國銀行為送鄭主任印鑑請察收備查由.....十二
箋函中山路三段築委會關於請撥助築路費得難照辦由.....十二
箋函市商會請將陳主任道南結存之本會公款負責先行撥還以應支付由.....十二

錢兩農產品專稅局關於補助費一項早經議決取銷請查照由.....十三
錢兩同德公司關於補助費一項早經議決取銷請查照由.....十三
錢函海內外各地徵求各種奇異動物由.....十四

通知書

通知大同公司趙日將木橋拆除免碍河道交通由.....十四
通知大同公司盛天盛場准由該公司編租仰照合約舊權正送會審核由.....十四
通知大同公司大會議決准將合約第四條附註仰即照案訂約送會由.....十五

訓令

訓令特警所長王端明遵令卸差將經管公物移交鄧步階接收由.....十五
訓令本會盛工鄧步階令飭兼代特警所長趙日到所服務接管具報由.....十五
訓令兼代公團特警所長鄧步階交代由.....十六
訓令特警所長詹天石日常處理事件應向值日委員報告並填就辦事週報表送會審核由.....十六
訓令公團特警所長詹天石令發公安局委令仰即祇領由.....十六
訓令公團特警所長詹天石遵照議決案冊增加長警名額限期募足由.....十七

指令

(報目) 書告報

指令公園警察所長王福明四月一日成立警附設牌成立情形及長警名冊報查由.....十七

十七

□ 委任令 □

委令詹天石為公園特務警察所所長由.....十七

十七

三 議事錄二

▲大會▼

▲常會▼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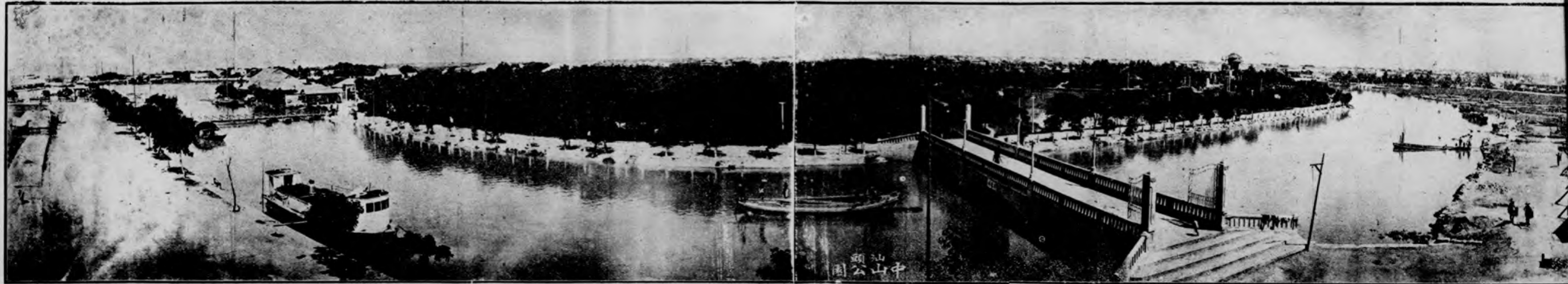
粵自籌建委員會。成立以來。光陰迅馳。忽忽五載有奇矣。回憶當時公園地址。祇見綠草平蕪。時或汪洋一片。沙鷗出沒。蛇蝎縱橫。蓋此地原名月眉塢。爲韓江港汊積淤而成。地勢本屬低窪。民國十七年秋。籌建委員會成立。百端草創。籌款至感困難。初次募捐市內房租一月。大半用之於建築平民新村。繼而奉准發行獎券。又遭捐商山票公司之藉口掣肘。中輟數期。計前後五年中。政潮起伏。市長之更替以十計。經此種種波折。而公園籌建之進行。始終未被影響而停頓。是亦由於委員會之組織在民。不受政治影響之所致也。今也林木翳翳。道路四達。有櫂可坐。有艇可划。晚間電

炬通明。城開不夜。雖設備尙多未週。而雛形可謂畧具。濱海商市得此稍可遊息之去處。亦慰情聊勝矣。輯三期報告書竟。謹書所感。以誌弁首。

中華民國廿三年六月吳小枚識



(景 全 園 公)





氏俊馬員委



新璽林員委



青子徐員委



彬子陳員委



偉治何員委



芳祥吳員委



俊忠林委常



心宗翟任主設建兼席主



章子周員委



昂伯高員委



如完許員委



初貴陳員委



明子林員委



初復鍾員委



道達張員委



枚小吳任主務總兼委常



遠孟徐員委



韓景李員委



傑照李員委



俠 郭員委



岩柳楊員委



岩少鍾員委



輔公吳員委



呈嶺郭任主務財兼委常



木應郭員委



園桂林員委



賢紹彭員委



忱時蔡員委



人 唐員委



文少陳員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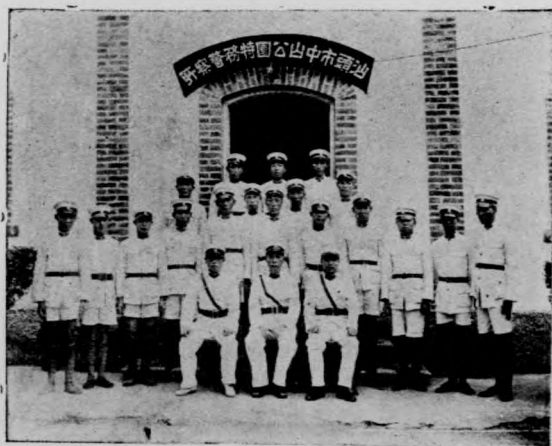
余定黃員委



材昌方委常



全體職員攝影



全體特務警攝影

中國革命軍人中山公團委員會五週年紀念攝影





(上)右噴水池之自由神
(左)牌樓之背面
(中)牌樓之正面
(下)牌樓側面



(上) 事務所之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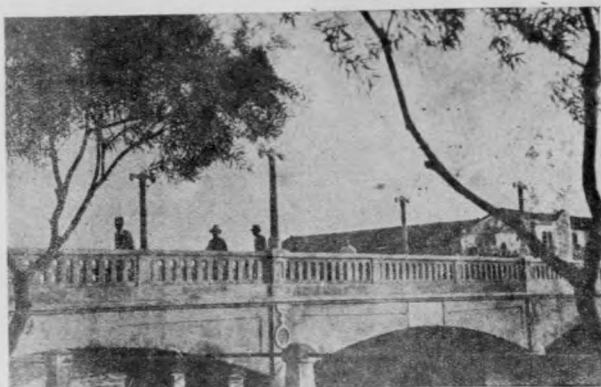
(中右) 濟案紀念亭
(中左) 清黨紀念碑
(下) 浩然亭

(左方) 假山之荷亭

(右方) 假山之南望

(下方) 假山之北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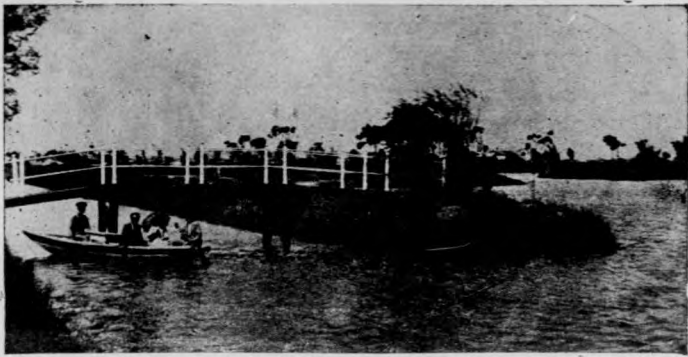
△月眉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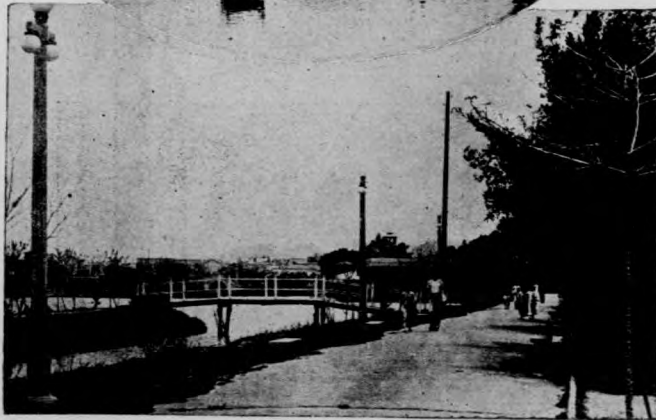
△玉帶橋▽



△中山橋▽



橋木小之堤内(上)



景外之隅北西園(中)

景風之堤内(下)



(上) 正門西之外景
(中) 小山隅之茅亭
(下) 湖邊垂柳



浩然亭之一角
←



月眉橋邊之崗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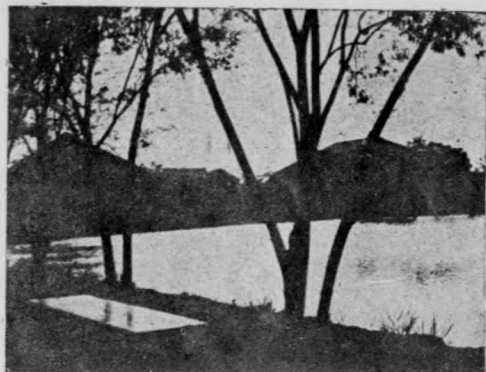


假山上俯瞰
↑



北湖堤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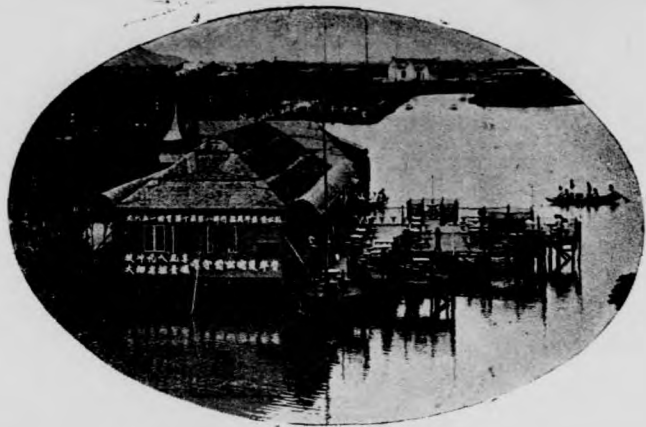
大同游藝院之背面
←



大同游藝院正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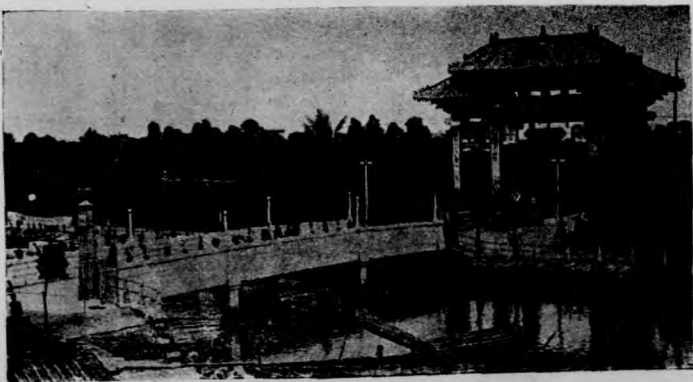
綠楊影裡蕩湖船
←



(上) 中國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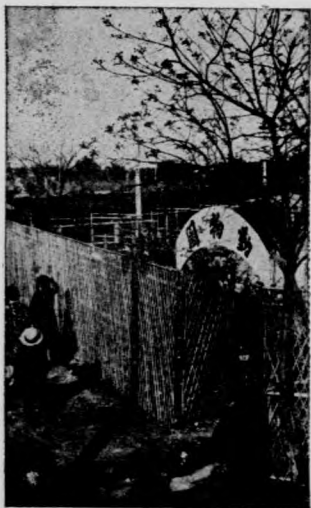
(中) 西堤之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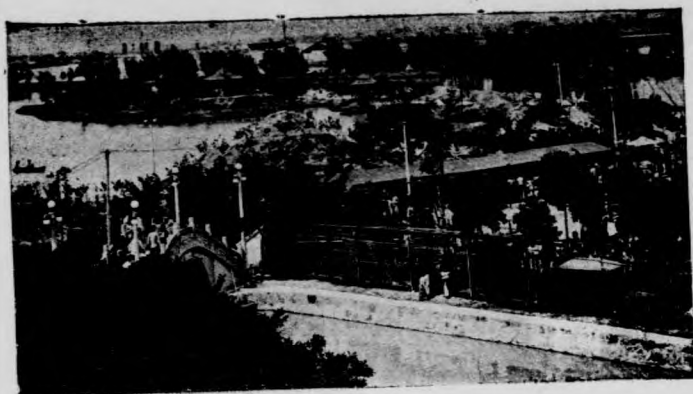
(下) 正門之外壁





(上) 動物園之猴
(中左) 動物之門
(中右) 動物之鼠
(下) 猴之爭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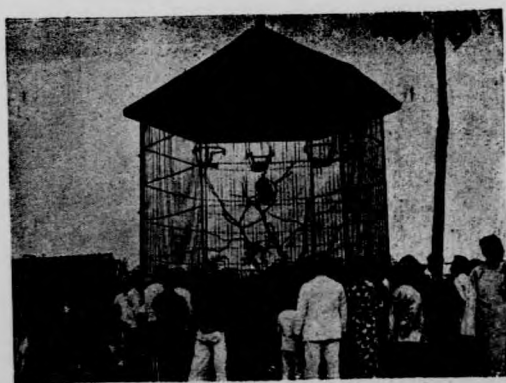


(上) 園東一角之鳥瞰



(中) 猴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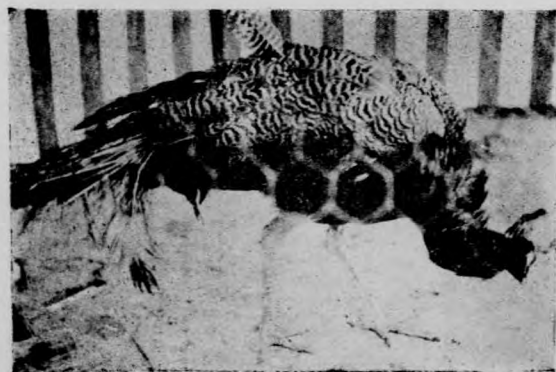
(下) 動物園之觀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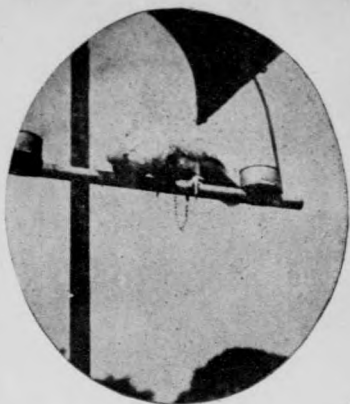
動物園中
孔雀一少
雞浪→



↑
珠雞



← 孔雀



雞
 个 火
 猴之並肩 →

白
 个 鵞
 動物園中



雞 骨 鳥

鵞 白



園中之苗圃
←



个
荆紫之中園



園中之荷
←



園中之柳樹
←



圖菊一
↓



圖菊二



圖菊三
←



个 桃 之 中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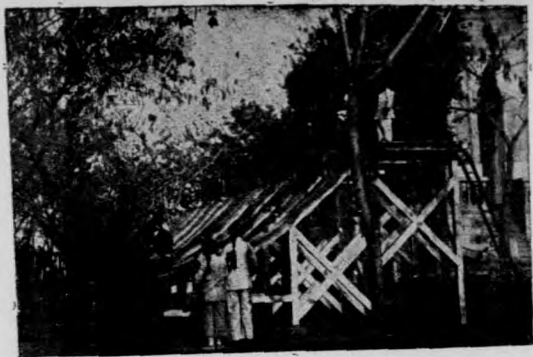
个 椰 之 中 國



園 中 之 百 合 →



園 中 之 杏 ...



兒童運動場
←



賽徑田 →



籃球賽
←



入運動場之兒童
←

庚午

互
概
况
作



一年來之工作概要

自民國十七年十月陳前市長國樂任內成立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以來，迄今五載有餘，檢查過去事實，不無相當成績，中間因籌建市立醫院委員會同時發行獎券，及商場不景氣之影響，以致公園獎券，銷數太為減縮，款項無着，各事因而停頓，廿二年三月公園委員會，奉東區綏靖公署令飭改組，本屆委員會於四月間開始接管，維時不^特存款毫無，甚且積欠工程等費至五千元，當時補救之法，先議決取銷東泰公司每月補助費七百二十元，並將獎券額數縮減為一萬五千張，自第二十九期起，每期獎券餘利，比較有所增益，園內各種建設，因之畧

能着手，其最要者，園內地方遼濶，遊人雜沓，治安與秩序；勢非設置特警梭巡守望，不足以防閑宵小，而保安全，乃首先成立特警，分設崗位六個，設警以來，遊人雖日見增多，而園中秩序，却較前為佳，從前電燈黑暗，晚間遊人却步，去夏亟從事增設及改裝，計全園電燈數百盞，添裝電流變壓器，於去年六月間，全園放光，遊人稱快，園內瀝青路面，當年係草草開闢，至今日久，凸凹不平，每遇下雨，積水成窪，行人裹足，爰將全園瀝青路面分部估計，招工修補完好，將次竣工矣，餘如假山通土山之拱橋，玉帶橋通土山之路面，東北堤石欄，運動場水溝，兒童運動場之圍籬及器具等，各項修築工程，均已先後告竣，公園氣象為之一新，再為增進市民常識，引起遊人興

趣起見，在玉帶橋旁曠地開設一動物園，開辦數月，陸續選購及徵集之動物，已有多種，分類陳列，畧具雛形，日中來園參觀者，絡繹不絕，若假以時日，逐漸徵集，不難蔚為大觀，以上所舉，乃其犖犖大者，至關於建築工程，及收支數目，已另列詳表，并有其他分類報告，茲不贅述，此外正擬進行建設者，如貫通全園土山之九曲橋，拱橋，湖心亭，水榭，播音台，博物館，總理銅像，等等，現正分別計劃，次第推行，惟是為節省經費計，未有聘用專任工程師，對於各種工程之計劃，不免稍有滯滯，且為章程所限，每一工程之開投，必須呈請市府轉呈核署核准，方能舉辦，公牘往還，輾轉需時，進行遲滯，亦一原因，茲值第三期報告書出版，謹將本屆委員會一年工作概要，

畧舉如右。

特 警 情 況

民國十七年九月，黃前市長任內，公團初告開幕，飭由第四區在公園增設崗位兩個，派警梭巡，以保公物，當公園開闢之始，佈置簡畧，設警六名，尙可支配，迨後建築日見就緒，全園面積三百餘畝之遼濶地域，僅設兩個崗位，實有鞭長莫及，顧此玆彼之虞，因而偷毀公物，時有所聞，廿二年春公園委員會議決，組織特務警察十二名，設所長警長各一員，以資統率，其經常費全年二千五百二十八元，由公園開支，經於同年四月一日成立，即任王端明為所長，八月間王所長因事去職，暫派鄧步階代理，九月改委詹天石接任，以全園地方遼濶，

原有崗位，仍不敷分配，乃呈由委員會議決，增設警長一名，特警六名，建築崗亭二所，購備手槍十桿，以資捍衛，每年增加經常費一千一百九十二元，數月以來，公園秩序日佳，遊人日增，凡在河裸體沐浴及堤邊洗衣等，均予禁止，即於園內石椅及假山內臥睡者，亦隨時干涉糾正，邇來違警事項，日見減少，此組織之經過情形也。

栽 植 情 況

查公園委員會之成立，在五年以前，當委員會未成立時，蕭前市長冠英任內，先有公園苗圃之設置，園中林木花卉之栽植，即始斯時，故公園之籌建雖僅五年有奇，而樹木蓊鬱，林林種種，具有相當成績，現在公園中既成林者，

有「合歡林」，該林位於兒童運動場左右，株數千餘，生長頗佳，每株平均高度，幾達丈餘，特警對面有「有加利林」，株數較合歡林為少，其生長亦甚佳，每株平均高度二三丈餘，惜舊時未斷其主幹，故祇見高生，未能獲陰乘涼，此外散植園內，如「木棉」與「鳳凰」與「台灣相思」與「苦楝」……等樹，均亦蔚然成林矣。由此可知其過去期間，將於各類種籽，亦經盡量搜羅，而有育成苗木達百數十種之多，惟對於種籽之選擇，土質之改良，虫害之防除，未能利用科學方法，以改良防護之，以致枯萎時形，虫害歧出，因而佳木日少，壞木日多。最近由園藝技術員接栽植方法，力圖補救，茲將辦法，分述於下：

(一)改良土質；查本園土質，純屬鹹性，普通植物之生長，甚覺困難，如園內杏桃二種

，先在一二年生長，似甚繁茂，但時間較長，則日漸衰弱矣。此爲土質濕鹹之鐵証，現爲補救起見，已改換磁土，及施以厩肥，以期逐漸改良也；此外又如園內通路之山指甲樹，向來秀茂可愛，但近來屢被咬根虫所害，究其原因，亦因土質不良，水份不足，復查此類害虫，常伏根下，故其補救方法須一方面以人工捕殺之，另方面將其舊土除去，換以新土，（如磁土黃土之類）同時亦須使其水份充足，至於未被害者，則勤爲鬆土灌溉，其既被害者，現亦從新補植，且已長大矣。

(二) 噴射藥液；園內杏樹桃樹，發生蚜虫甚多，查此類害虫，蔓延甚易，倘不嚴加防除，將來遺害不淺，故現配製波爾多液，及烟

骨石鹼劑，督工噴射，經此次之噴射，害虫幾爲斃盡，現爲澈底消滅起見，每二星期舉行噴射一次，以杜患源也。

(三) 增闢花園；本園花卉林木，向由舊花園供給，現感該園範圍過狹，育苗有限，不足供用，故在動物園東南隅之空地，增闢花園一所，以期產出多量花秧樹苗，以供園內之需，惟在開闢伊始，工作繁冗，如斬荆棘，填圃地，造床、播種，插枝，及其他一切佈置，亦經次第妥辦，而一部份之幼苗、業已成長可供需用矣。

(四) 舉行打枝；園內樹木，向無打枝，枯枝冗枝，因之叢生，所有養份，被其吸奪，生長因而不良，且此種枯枝，易引害虫，故隨時督工將其剪去，然後以「巴麻油」塗之

工 作 概 況

樹名	數量	播法	發芽期	株數	播期	備考
鳳仙花	半安士	散播	四月八日	95%	三月廿日	
雞冠花	半安士	散播	四月十日	90%	三月廿一日	
蘇菊花	二安士	散播	四月十五	98%	三月廿日	
小葵花	半安士	散播	四月十日	96%	三月十九	
錦平花	一安士	散播	四月十三	85%	三月廿二	

(育苗工作表)

，使其害虫無得滋蔓也，又玉帶橋北行之黃槐，因幼時種植過密，現經日久高大，鬱閉異常，對於生長上，美觀上，殊大阻碍，亦已將之移植，北邊新堤花園內之梧桐木棉……等樹，同時移植各地，查該項

樹苗，現已葱綠長大矣

(五) 培育秧苗：近來春雨連綿，正宜耕作，園內新舊花園，趁時盡量育苗，計有下表所列各種：

工 作 概 況

漆 樹	山 指 甲	山 指 甲	黃 檀	相 思 格	榆 樹	洋 紫 荊	有 加 利	指 夾 桃	老 棗 嬌
五 百 株	二 千 三 百	二 安 土	半 安 土	半 安 土	二 百 五 十	四 百 株	二 安 土	三 百 株	二 安 土
條 播	條 播	條 播	條 播	點 播	條 播	條 播	散 播	條 播	散 播
	四 月 廿 日	未 詳	五 月 四 日	五 月 二 日	四 月 廿 日	四 月 廿 五	三 月 廿 九	四 月 廿 九	四 月 十 八
95%	98%	85%	55%	85%	20%	85%	90%	95%	95%
	四 月 三 日	三 月 廿 日	四 月 廿 日	四 月 廿 日	三 月 廿 五	四 月 一 日	三 月 十 五	四 月 一 日	三 月 廿 五

上表所列，皆為園內式花園所培育，日後成苗，苗木恐慌問題則可解決矣，在此春雨期間，園內野草，最易生長，高至數寸，參差不齊，殊失美觀，經督率全園工八刈除淨盡矣。

(六)增闢試驗區：各地種子，因氣候土質不同，生長因之而異，現為慎重起見，特在新

已種植花木一覽表

楓樹	合歡	有加利	洋紫荆	鳳凰木	木棉	台灣相思	森樹	烏榕
樟樹								
榕樹								
垂柳								
水柳								
楊柳								
扁柏								
側柏								

花園空地闢一試驗區，專為培養新來種子，以資識別優劣，而供種植也。

以上所述，乃其舉舉大者，此外日常工作，如灌溉，換床，覆土，除草……等等，茲不多述，并附園內已種植花木一覽表如左：

龍吐珠	二百三十	條插	五月七日	90%	四月九日
	二百五十	條插	四月廿日	80%	三月廿九

工概概况

夜來香	石竹	雞冠	黃竹	黃槐	碧桃	棕柳	紫籐	木桂樹	羅漢柏
夾竹桃	一品紅	杜鵑	棕竹	石粟	白桃	細葉桉	葡萄	鳳榔	梧桐
龍吐珠	福祿花	花紫壇	苦竹	玉蘭	雪梅	相思格	藍花樹	秋楓	柞只
丁香花	魚尾菊	杜蘭	含笑	法玉蘭	水梅	黃檀	蘋果	油桐	葵樹
芍藥	向日葵	百日紅	牡丹	五葉蘭	黃梅	月桂樹	龍眼	銀華	蒲葵
百合花	茉莉花	老來嬌	山茶	鳳尾蘭	檳榔	桑樹	葡萄籐	水松	美國葵
玫瑰	玉秀球	金盞花	白玉蘭	椰樹	丹青	榆樹	沙梨	松樹	絲柳
海棠	火珠	玉簪花	米仔蘭	金絲竹	紫微	華金鳳	桃榔	美國松	苦楝

動物園情況

二十三年一月大會議決，在園東玉帶橋旁設置動物園，搜集各種動物，以供遊人賞玩，而增加遊人興趣，所有動物，均註明物名及出產地，使遊人於陶情適性之餘，得以灌輸常識，開辦之始，凡所設備，均從簡畧省費入手，以期逐步增進改良，故開辦數閱月，僅具雛形，而對於管理及飼養，又不免感有多少困難也，當初開辦時，先責成園藝技術員，從事設計，指定地點，外圍圍以竹籬，內填砂土，沿竹籬內部，用鐵絲網築成方丈大之房舍，以為飼養之所，房之半蓋以臘青雨蓬，可避風雨，半為露天，鋪植青草，為鳥家禽類之運動場，園之中央，建高丈餘之大鐵籠兩個，內綴石山，間植

花木，一以豢養雀類，一以豢養猿猴，更有鐵網製成六角形之孔雀籠，及一高七尺六角形之玻璃池，為豢養海魚，及沿池之週圍有寬四尺深尺餘之淡水池，內植水草，外圍鐵網，為畜兩棲類動物之用，園之東面，建管理室及飼料儲藏室，開辦五閱月，其所成大概如上述，至於管理方面，又不免感覺困難，蓋動物之生存，關於氣候與飼料是否適宜，至為重要，當其開辦之初，動物無多，遊人稀少，管理飼養諸事，由技術員指導苗圃工人兼理，尚不致有何困難，乃近月以來，園中動物日多，遊人日衆，事務日繁，且遊客之中，良莠不齊，時有不顧公益，以砂石竹桿擲擊動物，以為取樂者，以致管理方面，感有顧此失彼之虞，現已僱工人，負責飼養，由技術員調製指導，然因氣

工概作

工作概況

候關係，不免間有死亡，月來天氣漸熱，園地本為一片荒土，雖密植森樹梧桐，一時尙未能成蔭。值此炎天，於動物頗不相宜，現擬積極栽種壽草，藉以減少熱氣之蒸騰，一面栽植瓜蔓。使陽光不致直射，其對於動物之搜集，分兩方面進行。一由委員會分函海內外各地熱心家。廣為徵求，現陸續得各地贈送動物不少，（另表詳列）隨時將贈送人姓名列入名牌內，以表感謝。一由公園出資往各地購買。現計園中動物，約有四十餘種。此後遂暫徵集，以期日見完備也。並附動物分類一覽表如左。

現有動物分類一覽表

雁	名稱	隻數	產地
		二只	海陸豐

浪鷄	白葵花	黑頭沉香	壽帶鳥	九斤鷄	貓頭鷹	鷓鴣	豚鼠	鵪鶉	白鷓鴣
四只	二只	十只	一只	六只	一只	一只	四只	六只	四只
安南	星州	安南	廣州	港埠	饒平	汕頭	西里伯島	饒平	汕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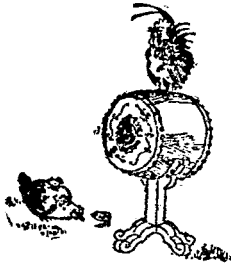
工 作 概 況

班 鳩	白 鵝	珠 鷄	蜥 蛇	白 鴨	火 鷄	鷹	大 馬 猴	公 鳳	桂 林 相 思
式 只	三 只	一 只	式 條	式 只	四 只	四 只	式 只	三 只	三 只
梅 縣	潮 安	星 州	廣 西	蒼 埠	汕 頭	潮 安	喃 囉	澳 洲	廣 西

紅 鶯	青 鶯	白 肚 沉 香	粉 西 施	鸚 鵡	花 肚 禾 雀	孔 雀	畸 形 公 鷄	藍	白 兔
一 只	式 只	十 只	十 只	一 只	十 只	式 只	一 只	式 只	四 只
喃 囉	安 南	印 度	星 州	渣 華	廣 州	印 度	澄 海	潮 安	潮 安

工 作 概 況

金 絲 猴	長 尾 猴	懶 猴	豪 豬	田 螺 狗	狸 貓	山 龜	八 掛 龜	番 鴨	鷓 鴒
四 只	四 只	一 只	式 只	一 只	一 只	四 只	式 只	式 只	六 只
廣 西	星 州	西 印 度	饒 平	汕 頭	梅 縣	揭 陽	廣 州	潮 安	饒 平





◎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修正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完成中山公園之建築永久紀念 總理並導市民於正當娛樂增進市民健康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假中山公園事務所為會址

第四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籌款勸捐事項

(二)一切建設設計事項

(三)招投及監督一切工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委員三十五人除市長為主席委員外市黨部執委一人及市商會為當然委員外餘

由市政府函聘之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委員五人處理日常事務除市長

市黨部執委一人及市商會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本會執行委員均義務職如常務委員得月支伙馬

費拾元

第八條

本會設總務財務建設三股每股股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總務股股幹事一人僱員一人財務股股幹事二人僱員一人建設股股技士一人監工二人僱員一人由各該股主任薦請常務委員會議決任用之

各股得視事務繁簡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呈報市政府轉呈東區政務委員公署核准增減之編制表附後

本會各股主任承常務委員會之命分掌左列事項

(一)總務股掌理本會一切文書典守印信庶務購置暨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一切事項

(二)財務股掌理本會一切財政之保管出納會計暨

造報事項

(三)建設股掌理本會一切建設設計暨工程之招投

監督事項

第十條 本會經常費由公款撥充之

第十一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星期六日開會一次均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能開議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議決如遇特別事故時執行委員會有常務委員有過半數之同意或委員十

章 則

則章

入以上之選舉得請來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常務委員會均均以主席委員為主席如遇主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各會議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一切會議開會時須呈請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派員出席參加指導

第十四條

本會于中山公園建築完竣即行結束但須將經過情形及收支數目印成報告書呈報市政府轉呈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核定及公佈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決議呈請市政府核明轉呈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核定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常務委員會處理本會日常事務暨承執行委員會之

付託執行大會一切議決案

第三條

各部主任承常務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各該部幹事暨工僱員辦理各該部應辦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值日委員一人駐會辦事由常務委員會輪任之(值日表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置值日登記簿由值日委員將每日工作及處理事項分別登記以備查考

第六條

本會文稿由各該部主任及值日委員簽名蓋章負責送由主席委員判行之

第七條

值日委員定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三時為辦公時間各部職員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辦公時間

第八條

各職員每日須在考勤簿簽到送由值日委員核閱

第九條

本會每月經辦事項常務委員須於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並呈報市政府轉呈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備案

第十條

本會應支款項數在百元以上者須經執行委員會核決主席委員簽發蓋章方能支付款在五元以上者

章 則

須主席委員暨值日委員簽發蓋章方准支付數在五
十元以下十元以上者須經值日委員之簽發蓋章方
能支付十元以下由財務部主任簽發之

第十一條

本會收支數目每月造冊一次由常務委員會提交執
行委員會審核後公佈之並呈市政府轉呈東區綏靖
委員公署核銷

第十二條

本會一切建設工程費在一百元以上者須經執行委
員會議決連同圖則呈市政府核定轉呈東區綏
靖委員公署核准備案方得招投施工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工程之驗收由全體常務委員暨執行委員
會互推委員二人會同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派員辦理
之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工程應登報定期招投其開投方法及手續
由大會議決呈報市政府轉呈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備
案方為有效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行委員議決呈請市政
府核明轉呈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核准日施行

◎籌建汕頭中山公園有獎券章程

(一) 本獎券為籌建汕頭中山公園建築費而簽定名為籌建汕頭
中山公園有獎券

(二) 本獎券由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推出委員若干人組織獎券
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三) 本獎券至多兩月開獎一次每次發出獎券一萬五千張每張
大洋貳元

(四) 本獎券所收入除撥六成派獎外餘四成悉充汕頭中山公園
建築費

(五) 經手勸銷獎券者每百元發給勸銷佣金五元如能勸銷壹千
元以上者每百元加給特別佣金

(六) 開獎日期每期由大會議決標印券面屆時在中山公園用搖
球法行之

(七) 每期開獎時分請東區綏靖公署市政府市黨部市商會等機
關派員蒞場監視以昭大信

(八) 凡中獎者務於開獎後第三日起憑券到市商會領取獎金以
二個月為限過期不到領者即將獎券註銷其獎金撥充中山

公園建築費

〔九〕每次派獎數目分配如下

頭獎一條大洋壹萬元

三獎一條大洋捌百元

五獎一條大洋陸百元

七獎一條大洋四百元

九獎一條大洋貳百元

凡與頭獎末尾一字相同者壹千五百條每條大洋貳元

〔十〕每期獎券銷不完時餘券由公園坐受獎金照上列數目給發

不減不扣

〔十一〕所有收入款項存儲市商會每次開獎後盈餘四成按期交

回警建中山公園委員會財務股送中國銀行存貯建築中

山公園之用

〔十二〕本章所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通呈請市政府轉呈東區

綏靖委員公署備案

◎汕頭中山公園特務警察組織簡章

〔一〕名稱及經費 公園地區遼闊遊人雜沓良莠不齊易生事端

因置特務警察於園內以資警衛經費由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負責逐月籌給

〔二〕警員名額及薪餉 設所長一員月薪暫定三十六元(俟有

勞績可升至四十元)由常務委員會提出合格人員三名交

由大會擇定委任之同時函請公安局長加給委任以重職守

設警長一名月薪暫定十六元(俟有勞績可升至十八元或

二十元)由公園常務委員會擇定委任之設警察十二名每

名月薪暫定為十二元(開辦後每六個月得擇其有勞績者

遞升至十三元或十四元)由常務委員會招募粗知文字體

魄強壯而無嗜好者充當之

〔三〕員警之職責 所長受汕頭市公安局長暨值日委員及各股

主任之指揮監督執行警察職權對於違犯遊園規則及違

警罰則者均得根據法則分別執行處分不服處分者即呈解

公安局訊辦其非屬違警範圍之事件亦應解公安局訊辦警

長輔助所長處理園內警察事務及帶班出勤警察須在指定

崗段內嚴密梭巡勤勉守衛其員警辦事細則及服務須知另

定之

〔四〕崗位及值勤園內暫設四崗段設警察十二名採用三班制

輪流出勤以四小時爲一班週而復始

(五) 違警罰則 遊客在公園範圍內觸犯遊園規則或違警律時
特務警察事務所均得照章處理之

(六) 鈴記信守 特務警察所鈴記由公園委員會函請公安局頒
發以資信守

(七) 施行及增刪 本簡章自提請市政府公安局備案之日起施
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公園執行委員會議決增刪之

◎汕頭中山公園特務警察服務須知

(甲) 操 行

- 一、持身須廉潔勤慎
 - 二、飲酒賭博吸煙均當戒絕
 - 三、內外勤務須服從命令振刷精神不避艱苦
 - 四、言語動作須尊重信義謹懷威儀
 - 五、應人接物須和睦親切不許有粗暴舉動倨傲失禮
 - 六、報告事件須據實在情形不得懷挾私見
- (乙) 服 務
- 七、站崗時遇狂風暴雨得暫避入崗亭

八、站崗時既逾出勤鐘點若無人接替不得私自退休

九、見園內遊人有口角爭執時須立即上前排解

十、國慶遊行路經園內行人擠擁須特別注意

十一、出巡園內各地段舉凡事務所宿舍工廠各處須巡查週到

十二、夜勤有形跡可疑者須詳細盤查

十三、夜勤守崗尤須振刷精神不准有斜倚瞌睡及倦怠情形

十四、非有特別事故不得擅離派定之崗位

十五、不得與人閒談

十六、不得吸煙及購買食物

十七、遇有無知犯規之人須先行勸止倘有不服當即帶交警長

裁處不得私自毆打或辱罵

十八、查獲竊物物件即將竊犯帶回其被竊之物如其失主說明

無誤即當交還惟須問明失主姓名住址或索取名片

十九、參看遊園規則執行職務

二十、本規則所未列者概依照汕頭市公安局服務細則行之

◎違 警 罰 則

第一條 凡在園內犯刑法所列之事項者應移送法院辦理

則 章

第二條 凡在園內犯違警罰法所列之事項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由本委員辦理

第三條 凡任意踐踏園內花圃者處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二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條 凡任意攀摘園內花木者處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二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條 一切車馬均不准入園(單車用手牽入者不在此限)違者處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二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

第六條 遊人除在公共廁所外不得隨處便溺違者處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二日以上或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七條 園內器物不得任意取携或損壞違者除責令照價賠償外並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八條 本罰則自兩准汕頭市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汕頭中山公園動物園徵求各種動物簡章

(一)本園為增進市民常識及引起遊人興趣起見特於園內增設

動物園一所徵集海內外各種奇異動物分類陳列以供展覽

(二)本園徵求動物種類無論海產動物及一切飛禽走獸均兼收並蓄倘蒙各界贈送一律歡迎

(三)凡有動物贈送來園者本園除將贈送人姓名標列園內以留紀念外並登報鳴謝

(四)凡贈送來園之動物須標明出產地及物類名稱如係外國出產者須並列中西文以資識別

(五)凡贈送之件其運費一項如須本園負擔請由贈送來函聲明本園當於收購贈件時照數支付





本會執委姓名表

		郭 俠	鍾 復 初	吳 梓 芳	鄭 嶺 星	李 照 儀	彭 紹 賢		
		唐 人	余 祖 明	楊 柳 岩	陳 少 文	高 伯 昂	吳 公 輔		
		徐 子 青	馬 俊 民	黃 定 余	張 達 道	鍾 少 巖	陳 貴 初		
		徐 孟 遠	周 子 章	林 聖 新	蔡 時 帆	杜 觀 因	唐 伯 言		
		許 宛 如	陳 子 彬	林 桂 園	李 景 韓	何 治 偉	林 子 明		
		郭 應 木							
		吳 小 枚							
		方 昌 材							
		翟 宗 心							

已辭職者

方瑞麟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因本會改組去職	林修雍	二十二年三月逝世 由市府另聘唐人接充
會恒存	二十一年九月逝世 由市府另聘陳道南接充	楊善培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辭職 由市府另聘李照儀接充
陳定平	二十一年七月廿日辭職 由市府另聘會匪石接充	陳道南	二十二年十一月辭職 由市府另聘鄭嶺星接充
廖道明	二十二年十二月辭職 由市府另聘何治偉接充	會匪石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辭職 由市府另聘廖道明接充

常務委員姓名表

程宗心

方昌材

鄭嶺星

林忠俊

吳小枚

中山公園特務警察所長警姓名表

職 別		姓		名	
所 長	詹 天 石				
警 長	黃 鳴 歧				
副 警 長	鍾 傑 光				
警 察	黃 志 清	陳 興	方 朝 楷	吳 科	詹 合
	鄭 偉	陳 金	黃 志 雄	李 祺 松	洪 乾 昌
	黃 壽	鄭 勝	陳 永	吳 文	吳 安
	方 啓 貞	姚 昭	余 松		

(彙表) 審告報

汕頭市中山公園特務警察所全年經常費支出表						
職別	名額	全月	薪餉	全年	薪餉	附記
所長	一	三六	〇〇〇	四三二	〇〇〇	
警長	二	三〇	〇〇〇	三六〇	〇〇〇	一名支十六元 一名支十四元
警察	十八	二二六	〇〇〇	二五九二	〇〇〇	每名每月支十二元
什役	一	九	〇〇〇	〇八	〇〇〇	
伙食	一	九	〇〇〇	一〇八	〇〇〇	
公費		一〇	〇〇〇	一一〇	〇〇〇	
合計		三〇	〇〇〇	三七二〇	〇二〇	

建築工程一覽表

建築名稱	承建人	價銀	時間	逾期罰則	附記
辦事處後東畔土山邊及假石山脚石礫	方捷公司	叁千肆百伍拾貳元肆角叁分			每方卅大元計洋壹拾肆
網球場	元發公司	伍百玖拾柒元肆角玖分			
環園東北堤填土加高	丁成興工廠	叁仟壹百伍拾伍元壹角捌分八厘			
運動場水溝	方捷利公司	貳千貳百柒拾壹元捌角肆分			
足球場欄杆柱	順合公司	玖百捌拾零元柒角			
籃球場	榮利公司	捌百壹拾捌元			油彩在內
裝設電燈明暗線	電業公司	陸千零百零拾壹元叁角陸分叁厘	限六十四天完工 民國廿一年九月廿九日興工	每天罰伍元	兩次施工
改建玉帶橋	信合公司	壹千零百伍拾肆元正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自廿一年一月份起
至廿二年十二月份止

收支總表

一收承第二期報告冊結存大洋壹萬肆千伍百陸拾壹元四角九分陸厘

收 入 項 下

一收十五期至廿八期獎券末尾未領獎大洋肆千捌百伍拾貳元

一收十七期至卅三期獎券得利大洋玖萬捌千貳百肆拾貳元玖角陸分

一收上屆移交來電業公司保證金大洋貳百元

一收大同游戲場園租大洋貳千五百元

一收中國銀行存款利息大洋捌拾叁元玖角壹分

一收華順公司捐助月眉橋建築費壹千元

一收潮也八二風災籌賑賑
災團捐月眉橋建築費大洋壹千元

(彙表) 告 報

一收六合公司投承茶筋租大洋叁千陸百捌拾肆元
一收六合公司新增游艇年租大洋貳百肆拾元
一收六合公司割青草租大洋伍拾元
一收遊方號販買租大洋肆百零貳元
一收釣游社繳茶地租大洋叁百伍拾壹元
一收聯合公司繳茶草租大洋壹百元
一收工程部買圖說大洋壹拾捌元
一收特警所長繳添罰金大洋壹百叁拾壹元零壹分
以上十五柱共收大洋壹拾壹萬貳千捌百伍拾肆元捌角捌分
連第二期結存共收大洋壹拾貳萬柒千四百壹拾陸元叁角柒分陸厘

支 出 項 下

- | |
|---------------------------|
| 一支建築工程費大洋陸萬四千零四拾柒元伍角壹分柒厘 |
| 一支臨時購置費大洋壹萬貳千捌百叁拾柒元貳角玖分五厘 |
| 一支經常公費大洋壹萬陸千叁百叁拾捌元零陸分捌厘 |
| 一支轉本公司補貼費大洋叁千捌百貳拾玖元陸角捌分 |
| 一支東山公司補貼費大洋陸千零柒拾貳元貳角 |
| 一支警察開辦費大洋玖拾壹元貳角壹分五厘 |
| 一支警察經常費大洋貳千壹百肆拾五元 |
| 一支建築公園路補助費大洋貳千伍百元 |
| 一支電業公司領回保証金大洋貳百元 |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自廿一年一月份起 至廿二年十月份止		支入一覽表	
收入款目	年 月	收 入 數	目	附	記
第十五期獎券末尾餘利	廿一年一月	一七六	〇〇〇		
大同年年戲場園租	同 上	二五〇	〇〇〇		
第十七期獎券得利	二 月	一〇六一	九八〇		
第十八期獎券得利	三 月	七〇六〇	二八〇		
第十六期獎券末尾餘利	同 上	四八二	〇〇〇		
六合公司割青草半年租	四 月	五〇	〇〇〇		
第十九期獎券得利	五 月	八七四	六〇〇		
第十七期獎券末尾餘利	同 上	二七〇	五〇〇		

(彙表) 書告報

遊方號販買租	六月	一〇〇	〇〇〇	
大同廿一年七月起半年 歲滿租	七月	五〇〇	〇〇〇	
遊舫半年租	同上	三〇二	〇〇〇	
補還十七期末尾三張	同上	六	〇〇〇	
補還十七期末尾錯欠	同上	四三	五〇〇	
第十八期獎券末尾餘利	同上	三七四	〇〇〇	
中國銀行存款利息	同上	五四	五七〇	
第二十期獎券得利	八月	八六三八	八二〇	
第廿一期獎券得利	九月	六四九〇	七二〇	
工程部署圖說	同上	一八	〇〇〇	

報告書 (表彙)

華順公司補助月眉橋建築費	同上	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第十九期獎券末尾餘利	十一月	三八四	〇	〇	〇
潮汕八二風災暹羅賑災團捐 月眉橋建築費	同上	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六合公司投承公園茶筋 半年租	同上	一二二八	〇	〇	〇
第廿二期獎券得利	同上	九三四七	一	八	〇
第廿三期獎券得利	十二月	三九二三	三	六	〇
第廿四期獎券得利	廿二年一月	一五二三	三	〇	〇
中國銀行存款利息	同上	二五	二	五	〇
大同游藝場第四期半年 租	二月	五〇〇	〇	〇	〇
第廿五期獎券得利	三月	一二一八	七	二	〇

(彙 表) 書 告 報

第六公司來廿二年二期 茶室遊艇半年租金	同 上	一 三 二 八	〇 〇 〇	
聯合公司繳來廿一年份草租	六 月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廿七期獎券得利	五 月	二 〇 二 五	五 〇 〇	
第廿六期獎券得利	同 上	四 九 一 三	五 八 〇	
釣游社繳來廿一年地租金	同 上	三 五 一	〇 〇 〇	
上屆移交來電業公司保記金	同 上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廿三期獎券末尾餘利	四 月	六 〇 二	〇 〇 〇	
第廿二期獎券末尾餘利	同 上	三 五 二	〇 〇 〇	
第廿一期獎券末尾餘利	同 上	二 〇 三	〇 〇 〇	
第廿期獎券末尾餘利	三 月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報 告 書 (表 彙)

六合公司來廿二年新增游艇 十隻半年租金	同 上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自六月一日起 至十一月底止
中國銀行存款利息	七 月	四	〇 九 〇	
大同來露天游戲場一期租金	同 上	一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第廿八期獎券得利	同 上	二 五 六 一	一 〇 〇	
特警王所長繳來罰金	八 月	八	七 七 〇	
第廿九期獎券得利	同 上	七 五 一 五	八 二 〇	
第廿四期獎券尾末餘利	同 上	七 七 一	〇 〇 〇	
特警鄧代所長來八成罰金	九 月	七 九	五 四 〇	
第三十期獎券得利	同 上	六 九 〇 二	三 〇 〇	
特警詹所長來八成罰金	十 月	三	九 〇 〇	

(彙表) 報告報

第卅一期獎券得利	同上	七三五〇	八二〇	
特警屠所長來十月份罰金	十一月	一三	〇〇〇	
第卅二期獎券得利	同上	五七八五	九二〇	
第卅三期獎券得利	十二月	四七二八	九六〇	
第廿七期獎券尾末尾餘利	同上	七七八	〇〇〇	
特警屠所長來十一月份罰金	同上	二五	八〇〇	
六合公司來茶室游艇半年租	同上	一二二八	〇〇〇	自廿二年十二月一日起 至廿三年五月底止
六合公司新增游艇十隻 半年租	同上	一一〇	〇〇〇	同
合計		一二二八五四	八八〇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自廿一年一月份起至廿二年十二月份止		支出		臨時費經常公費	
支出款別	年	月	支	出	數	目	附	記				
臨時購置費	廿一年	一月		三六七	六七〇							
經常公費	同上			六六二	七五〇							
臨時購置費	二月			二二八	五二四							
經常公費	同上			六五二	〇二五							
得平公司舖票補貼費	同上			一〇九二	九六〇		自廿年十二月至廿一年一月份共二個月					
臨時購置費	三月			五一九	〇三〇							
經常公費	同上			六四六	六三〇							
臨時購置費	四月			一二五	五〇〇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支出一覽表

(彙 表) 告 告 報

得平公司儲票補貼費	經常公費	臨時購置費	得平公司儲票補貼費	經常公費	臨時購置費	經常公費	臨時購置費	得平公司儲票補貼費	經常公費
同上	同上	七月	同上	同上	六月	同上	五月	同上	四月
五六〇	六四八	四六八	一一〇四	六四六	二七九	六五三	四〇七	一〇七二	六五一
一六〇	六九二	四六〇	四八〇	五六七	五〇〇	九五八	八九〇	〇八〇	三六〇

報 告 書 (表 彙)

臨時購置費	八月	二〇七	九九〇	
經常公費	同上	六四三	八二四	
臨時購置費	九月	七二四	六四〇	
經常公費	同上	六五三	八八〇	
東山公司鋪票補助費	同上	一一四四	八〇〇	
臨時購置費	十月	一〇五六	九八〇	
經常公費	同上	六五二	八一〇	
東山公司鋪票補助費	同上	一一二三	一二〇	
臨時購置費	十一月	四九九	六一〇	
經常公費	同上	六四五	二三四	

(彙表) 報告報

臨時購置費	東山公司舖票補助費	經常公費	臨時購置費	經常公費	臨時購置費	經常公費	臨時購置費	經常公費	臨時購置費
四月	同上	同上	三月	同上	二月	同上	廿二年一月	同上	十二月
六九二	一〇九〇	六八〇	五二七	六八五	一三二	六八九	七五〇	六五二	五六八
五〇〇	五二〇	一二五	一三六	六五〇	九〇〇	二三〇	七七五	一五〇	七七〇

報告書 (表彙)

特務警察經常費	經常公費	臨時購置費	特務警察經常費	經常公費	臨時購置費	東山公司舖票一月份補助費	特務警察經常費	特務警察開辦費	經常公費
同上	同上	六月	同上	同上	五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四	七二五	二六九	二二四	七二四	八〇九	一〇八八	二二四	九一	七二八
〇〇〇	四八七	四三〇	〇〇〇	一一八	九三〇	六四〇	〇〇〇	二一五	七五〇

(彙表) 告 報

臨時購置費	七月	三〇二	〇八六	
經常公費	同上	七一〇	八三八	
特務警察經常費	同上	二二四	〇〇〇	
臨時購置費	八月	一四五八	〇四六	
經常公費	同上	六八八	五四六	
特務警察經常費	同上	二二四	〇〇〇	
東山公司鋪票補助費	同上	一六三五	一二〇	
建築公園路補助費	同上	一〇〇〇	〇〇〇	
臨時購置費	九月	四四五	五四〇	
經常公費	同上	六九七	四二四	

報告書 (表第)

臨時購置費	特務警察經常費	經常公費	臨時購置費	特務警察經常費	經常公費	臨時購置費	電業公司預回保證金	建築公園路補助費	特務警察經常費
十二月	同上	同上	十一月	同上	同上	十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三〇	二六七	七四九	八〇〇	二三四	七二三	五七三	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三四
七六	〇〇〇	三二〇	〇一八	〇〇〇	八八〇	六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彙表) 書告報

合計電業公司保證金		二〇〇	〇〇〇	
合計建築公園路補助費共		二五〇〇	〇〇〇	
合計警察經常費共		二一四五，	〇〇〇	
合計警察開辦費共		九一，	二一五	
合計東山公司補貼費共		六〇七二，	二〇〇	
合計得平公司補貼費共		三八二九，	六八〇	
合計經常公費共		一六三三八，	〇六八	
合計臨時購置費共		一二八三七，	二九五	
特務警察經常費	同上	三一〇	〇〇〇	
經常公費	十二月	七六四	八二〇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自廿一年一月份起至廿二年十二月份止						
建築工程支出—覽表						
建築物名稱	建築公司名稱	價額	支出數目	附記		
辦事處東畔假山脚石礦	方遠利公司		三四五二	四三〇		
運動場跑道舖炭渣并臨時工費	元發公司		一六一三	〇〇〇		
建築網球場	元發公司		五九七	四九〇		
北防波堤石碼頭	順合公司		二〇三一	六八八		
公園月眉橋	信合公司		六二八二	二三〇		
樂大同前石礮	順合公司		三七二	一八〇		
公園建牌樓	太原公司		二八三〇	九七〇		
公園南畔欄柱	丁成興公司		五二	五〇〇		

(彙 表) 書 告 報

修辦處北畔假山	丁成興公司				二五	九〇〇
環園東北畔護堤加高并填塗	丁成興公司				三二五五	一八八
自開冊頁半半門半開冊頁門	信合公司				八二	〇〇〇
公園玉帶橋	永興隆記				一一二	〇〇〇
李綿俊等厝屋撥遷費					三五〇〇	〇〇〇
運動場水溝	方捷利公司				二二七一	八四〇
足球場欄杆柱	順合公司				九八〇	七〇〇
公園電燈柱	永興隆記				三三三四	〇六〇
公園鐵門全副	本生公司				一八八	二四〇
意大利石三片	信合公司				二〇五	八五〇

報告書 (表彙)

浩然亭七賢亭石額	育美公司			一一六，	一四八	
公園油各處等什物工	順合公司			三九一、	五〇〇	
運動場運沙玉帶橋及各處填高	丁成興公司			九〇一、	四六〇	
公園雲石椅并員床	源合公司			五九〇、	〇〇〇	
購門窗斗枝骨等	合茂昌號			八、	四九六	
辦事處廁所小便處	秀山公司			一一〇、	〇〇〇	
填清黨碑拱橋大廟玉帶橋茶室	丁成興公司			八四八、	九六四	
築籃球排球場并油	榮利號			八一八、	〇〇〇	
公園裝電燈明暗線	電業公司			六〇〇一、	三六三	
建築小公園工	永興陸記			七二九、	二〇〇	

(彙表) 書告報

改建玉帶橋	信合公司			一〇五四，	〇〇〇	
築土山路木橋	丁成興公司			二二五，	〇〇〇	
北堤外填石	順合公司			二二〇，	一四〇	
假山邊土山填高	丁成興公司			二八六，	六二〇	
中國二山路築橋油欄杆	成順義記			六	〇〇〇	
裝設變壓機	開明公司			四五〇，	〇〇〇	
築辦事處玉帶橋灰沙路 假山仔并水溝	鄭霖記公司			一一一，	七〇〇	
整理濟南亭花棚	協利號			一四一，	一〇〇	
修理兒童運動場各器具	健利號			三七七，	六〇〇	
公園廁所內格吊舖	萬盛公司			一一，	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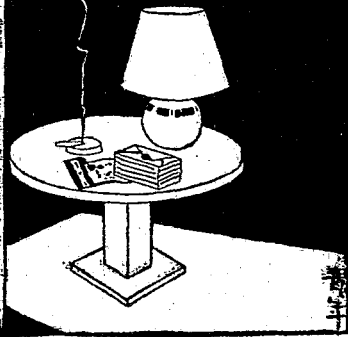
報告書 (表彙)

公園假山 砂鐵灰沙 什物用具	假山用大小石	砌假山臨時工費	公園用雁只磚五分枋	公園揭示牌標	修理噴水池	公園各處接駁水喉	公園洋灰棹椅	修補欄脚運動場一段路面	修理園內涼亭
				陳心合	蔡永煥	自來水公司	信合公司	永孚公司	李合順公司
一一二〇六，	一三一五，	五九五八，	四一，	三，	九，	六九	一二二，	九一九，	一六，
二二九	五三二	一五〇	三四九	五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彙 表) 書 告 報

									合 計
									六 四 〇 四 七
									五 一 七

公牘
送載



■ 呈 文 ■

◎ 呈市政府呈報公園特警四月一日成立由

呈為呈報事，查公園特警組織簡章業已呈奉

鈞府暨函請公安局核准有案，所長一職，經大會議決以王端明為合格，即予委用，現警察既招募足額，服裝亦籌備完竣，定四月一日成立；除函請公安局長屆時蒞臨指導訓話，並聘原有特警六名，飭第四分局調在中山月眉兩橋門外分班站崗，以資協助外，理合將公園特警成立日期呈報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汕頭市市長翟

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主席委員羅宗心

二二，三，二八，

◎ 呈市政府呈報遵章改組成立情形造具經常費

表請備案由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令發修正屬會章程及辦事細則下會，業於三月十八日召

集第一次執委會遵章改組成立，常委五人，除照章指定市長

羅宗心，市黨部常委余祖明，市商會主席陳道南等，為當然常委外，其餘常委二人，並經執委會選與委員小梅林委員忠俊担任，至關於屬會編制預算一項，經由常委會依照規定預算表經費數目，就辦事上所需要，將各股職僱員分別組織完妥，與規定預算每月五百元，尚減少二十九元，惟原設之花匠二名什工九名，辦事處什差二名，伙夫一名，洗廁夫一名，及屬會原額定月支公費五十元等項，均屬需要，無可縮減，尚未列入預算，業經根據章程第八條造具組織表提交第二次執委會議決，照案設置支付在案，理合改組成立情形，連

屬會組織及經常費支出表式份，具文呈報

鈞府察核備案，並乞轉呈

東區竣培委員公署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汕頭市市長翟

附呈屬會組織及經常費支出表式份

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主席委員羅宗心

二二，四，一一，

◎呈市政府呈請轉呈 綏署禁止軍人違犯園規

並指令特警王所長知照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公園事務警察所所長王端明呈稱，竊公園規則，無論何項人等均應遵守，邇來常有一般軍人於河邊洗衣沐浴，或入內割草採花，或在噴水池挑水，或乘車入園種種違規情事，特警開導勸阻，不但不服干涉，反將特警辱罵，似此情形，若不嚴行禁止，殊於執行職務及遊園規則均有妨礙，理合呈報核議，轉呈出示禁止，以維秩序等情，據此，電經提交屬會第四次大會議決，呈請市府轉呈 綏署分別佈告通令嚴禁在案，理合錄案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轉呈 東區檢閱委員會公署佈告禁止，並通令防軍勸屬遵守園規，以維秩序，實為公便，謹呈 汕頭市市長鑒

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主席委員翟宗心

二二·六·一六

◎呈市政府呈復關於大同公司請求優先續租戲場一案經大會復決准予加租續賃請察核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九四七號批復大同公司呈一件呈請令行公園委員會撤銷招投布告照准優先續租理由，內開，狀粘均悉，查該公司承租合約第二條，既載有屆滿優先續租權利等字樣，何以委員會置之不理，定斯招投，究竟有無別故，仰中山公園委員會迅即開會另行審議，妥為辦理具報，毋稍贖延，切切此批副狀發等因 奉 查此案經大會允准議決定期開投，茲奉批行下會 並據該公司呈請准予加租約賃前來，屬會為尊重鈞府命令 及體恤商人起見，爰再召集臨時大會，提出討論，結果一致復決准由大同公司承租，定年租大洋式千五百元，以三年為期，另行訂立租約，在租賃期內，公園須在該地築時，得隨時收回建築，期滿之後無條件收回，不得藉口要求延長租期，及別項賠償等議紀錄，並該公司代表到場承認照案遊辦在案 緣奉前因，理合錄案呈復 察核謹呈

汕頭市市長鑒

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主席委員翟宗心

二二·六·二六

◎呈市政府呈送籌建中山公園有獎券章程請存轉備案由

呈為呈繳事，查籌建中山公園有獎券，每期發行券額原定一萬五千張，迨十九年間為增加收入起見，當由大會議決，每期發行券額增為二萬張，業經修正章程函送鈞府核准備案，惟本年亦因受商場不景氣影響，每期獎券銷數不及六成，而應派獎金，又須照額發足，所得餘利，微乎其微，經常建設各費，將歸無着，長此以往，殊難為繼，當經提交屬會第四次大會討論救濟辦法，結果議決，由廿九期起規復從前舊制，將券額縮減為一萬五千張，等議紀錄在案，茲將獎券章程照案呈加修正繕具二份備文呈繳

鈞府察核備案，並乞轉呈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備案，實為公便，謹呈汕頭市市長 覆

附呈籌建中山公園有獎券章程二份

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主席委員羅宗心

二二，六二八

◎呈市政府呈繳公園特警組織簡章請轉呈綏署備案由

呈為呈繳事，查中山公園特警組織簡章，業經屬會前屆委員會擬就函送鈞府核准備案在案，惟前項簡章未經呈送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備案，理合補錄簡章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察核 俯賜轉呈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備案，實為公便，謹呈汕頭市市長 覆

附呈汕頭中山公園特警警察組織簡章一份

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主席委員羅宗心

式式，玖，壹捌

◎呈市政府呈繳修補公園內路面工程各項圖則章程請轉呈綏署核定示遵由

呈為呈請事，查查公園內道路甚多破壞，亟待修補，業經提交第三次大會議決交常會設計包工在案，惟全園路面同時修理，需款過鉅，力難籌措，擬先將自中山橋脚起至運動場止一段瀝青路，招工修理，計該段路長約五百一十餘尺，面積

式百一十式井，全部工程按照現擬章程修妥，并將噴水池邊加造明渠，約需工料費大洋一千三百九十五元六角八分，茲將擬具之圖則預算表招投章程修補路面簡章各式份備文呈請鈞府審核，俯賜轉呈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核定示遵，俾資招工投承，實為公便謹呈
汕頭市市長 登

附呈圖則預算表修補路面簡章開投章程各式份

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主席委員顧宗心

式式，拾，伍，

○早綏靖公署早報開投修補路面工程請屆時派員蒞會監投由

呈為呈請事，竊查修補公園內自中山橋脚起至運動場止路面工程，業經繪其圖則連同章程預算呈奉

市政府轉奉

鈞署指令核准在案，茲定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在公園事務所開投，陳登報招投暨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察核，屆時派員蒞會監投，以昭鄭重，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主席委員顧宗心

二二，十，二五

○呈市政府早報開投修補公園路面工程結果情形請核定示遵由

呈為呈報事，竊查修補公園內自中山橋脚起至運動場止一段路面工程，於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公園事務所開投，業經呈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派代表黃少愷，暨

鈞府派技佐陶敦齊蒞場監投，計是日到投工廠共有七家，當

經以早奉核准之預算一千三百九十五元六角八分定為最高底價，開票結果，以永孚公司出價九百一十九元為最低，其次

為泰安公司出價九百八十五元七角，再次為順洽與出價一千

零六十元，以上三票均未超過原定底價，可否以出價最低之

永孚公司承辦，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定，俯賜轉呈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示遵，俾資訂約施工，實為公便，謹呈

汕頭市市長翟

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主席委員翟宗心

二二，十，卅，

◎呈綏靖公署呈請派員驗收路面工程由

呈為呈請事，竊查修補公園內自中山橋脚起至運動場止一段路面工程，以開投取價最低之永孚公司承築，業經呈奉核准訂約施工在案，現在業已完工，茲定本月廿五日下午三時驗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屆時派員蒞會同驗收，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主席委員翟宗心

二二二二四，

◎呈市政府呈報增加長警名額請核轉備案由

呈為呈報事，案據特警所長詹天石呈請增加長警擴充崗位一案，業經提交第八次大會議決，增加崗位兩個，添設警察六名，每名月給薪餉十式元，副警長一名，月給薪餉十四元，計共月增薪餉八十六元，經於十一月十六日照額募足在案。

所有增加長警名額緣由，理合錄案呈報

鈞府審核，并乞轉呈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汕頭市市長翟

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主席委員翟宗心

式式，一一，式九，

◎呈市政府呈繳東北堤石礮等工程圖則章程預算請核定轉呈備案俾便開投由

呈為請呈事，查公園東北堤角位於韓江分流角點，水勢湍急堤基易為衝破，經大會議決，展築石堤一道，計全堤長約一百零八呎，預算工料費大洋一千八百九十七元九角三分，又玉帶橋迤東廁所後撲邊地畝，已指定開闢動物場，尚有一部份石礮，亟待完成，計後畝石礮長約九十七呎，另築橋台一座，預備將來架橋之用，該橋台長十三呎，預算築造石礮及橋台工程工料費八百一十八元四角，業經大會議決併案招投在案。現已將前項工程圖則章程預算分別擬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定，俯賜轉呈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備案，俾得定期開投，實為公便，謹呈
汕頭市市長

附呈東北堤石碼圖式份平面圖式份預算表式份合約章程及施工細則式份溪邊石碼及石橋台計劃圖式份預算表式份

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主席委員董宗心
式式，一式一六，

○呈市政府呈繳建築假山通土山小橋圖則預算章程請核定轉呈備案由

呈請呈請事，竊查關於建築公園東邊假山通土山橫過小溪三合土鋼筋小橋工程，現經計劃完竣，預算橋身全部工料費大洋六百零五元式角式分，又加造橋柱四條連抽水打樁鋪三合地脚，計需工料費大洋式百六十九元四角八分，兩共合計工料費大洋八百七十四元七角，理合將圖則章程預算條文呈繳鈞府核定，俯賜轉呈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備案，俾得定期開投，實為公便，謹呈
汕頭市市長

附呈章程式份橋圖式份地脚杉樁式份預算書式份

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主席委員董宗心

函發

○公函市公安局特警四月一日成立諭屆期

蒞臨指導訓話由

逕啟者，查公園特警組織簡章暨加委所長及頒給鈐記，業經先後分別函請

貴局核准各在案，現警察招募足額，服裝籌備完妥，定四月一日正午成立，用特函請

貴局長屆時蒞臨指導訓話，並將原有警察陸名，飭第四分局於四月式日起，調在中山月眉兩橋門外分辦站崗，以資協助，至級公誼，此致

汕頭市公安局局長

主席委員董宗心 二二，三，二八，

○公函市公安局請轉飭四五分局嚴禁在公園對

岸河邊裸浴並指令特警主所長知照由

逕啟者，現據公園特務警察所所長王瑞明呈稱，竊維裸浴河中，最傷風化，洗衣溪畔，亦碍觀瞻，公園地方週圍環水，

式式，一式，一九，

(函公) 截遺贈公

從前常有無知婦女，在園內河邊洗衣，自織所成立後，厲行干涉，園內雖見絕跡，而對岸河邊地方，尚復日日如是，加之近來天氣漸熱，附近居民無分晝夜，裸體下河沐浴，時且洩近園邊，公園士女雲集，未免不成體統，職所特警干涉難嚴，無如比輩均從對岸起落，一見特警立即洩至對岸，使特警不能越界干涉，似此情形，若不嚴行禁止，殊於風化觀瞻均有妨碍，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轉函公安局分令第四第五各分局嚴厲取締，斷其下河之路，庶裸浴洗衣始得杜絕，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入河裸體洗浴，有傷風化，業經東區綏靖公署明令禁止，通飭取締有案，據呈前情，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希頒分飭第四第五分局協同飭屬嚴厲禁止，至級公語，此致

汕頭市公安局局長廖

主席委員翟宗心 二二，陸，一陸，

○公函復公園路築路委員會經大會議決撥助築路費一千元請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籌築公園路需款過鉅，兩等業戶攤派困難，囑由敝會撥助大洋一萬元，以補路費，等由，准此，查敝會經常建設各費，全靠獎券餘利收入以資挹注，本年來因受商場不景氣之影響，每期獎券銷數銳減，所有收入將不經常支出，對於撥助路費，殊無餘力，但事關路政進行，自應量予贊助，以促完成，當經提交臨時大會議決，由公園捐助築路費大洋一千元，一俟收入稍裕，即予照付在案，准由前由，相應錄案函復，希煩

查查為荷，此致

汕頭公園路築路委員會

主席委員翟宗心 二二，六，二六，

○公函復公安局關於公園特警所長王端明撤革一案經提會議決照辦暫派鄧步階兼代請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據市民密控中山特務警察所所長王端明勸罰商民暨哲明與婦女陳細英五十元一案，經調查指證確鑿，應予撤革

公函 (函公)

，以示懲儆，希即另選合格人員函局加委，等由，准此。當經提交第十三次常會議決照辦，特警所長職務暫派本會盛工鄧步階兼代，即日前往接替，一面由會照章另選合格人員提交大會遴委接充，函局加委，並函復公安局查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令行交接，並俟照章選定合格人員補充再行函請加委外，相應錄案函復，希煩查照為荷，此致

汕頭市公安局局長廖

主席委員翟宗心

二二，八，七，

◎公函公安局請加委特警所長詹天石由

逕啟者，查中山公園特務警察所所長一職，業經敝會臨時大會決定，派詹天石補充，並由會給委，飭即到差在案，現據該所長詹天石呈稱：遊於九月十號日上午十二時到所接辦鈐視事，並將文券服裝等項接收清楚，等情，附繳履歷前來，相應檢同該所長履歷一紙，函請
貴局長查照加委，以符定章為荷，此致
汕頭市公安局局長廖

附送履歷一紙

主席委員翟宗心 二二，九，二一

◎公函公安局請代購警用短槍十桿由

逕啟者，案據公園特務警察所所長詹天石呈請購置警械一案，業經提交大會議決，購置短槍十桿，預算槍價在三百元以內，復經常會決定函託

貴局長代購二號曲尺槍十桿，每桿配彈一百顆，以資應用，各在案，相應錄案函請

貴局長查照，希煩代為訂購，應需槍價若干，仍祈先予詢明見復為荷，此致

汕頭市公安局局長廖

主席委員翟宗心 二二，一一，一三

◎公函公安局增加特警名額請查照備案由

逕啟者，案查前據公園特警所所長詹天石呈請增加警察擴充崗位一案，業經提交大會議決，增加崗位兩個，副警長一名，復由常會決定十月一十號日起，照額募足各在案，除令飭詹所長依期派募警察名，副警長一名，督率認真服務外，相

應函請

貴局查核備案，逕致公誼，此致

汕頭市公安局局長廖

主席委員霍宗心 二二，一一，一五，

佈告 [二]

佈告禁止船隻在公園內沿河堤岸停泊由

為佈告事，照得公園出入，自有橋樑門路，週圍沿河堤岸，絕不許何人船隻停泊上落，一以防堤基之被損壞，一以杜絕小竄入盜竊公物也，自佈告禁止以後，無論何項船隻，均不准在公園範圍內堤岸停泊，或上落，如敢故違，定即嚴予拘罰，仰沿河各船戶一體週知，此佈，

主席委員霍宗心 二二，四，七，

佈告禁止遊人在公園內各地塗寫鑿刻字句由

為佈告事，照得公園為民衆娛樂之場，凡所設置及點綴，意在導民衆於康樂之境，故首須注意美觀，次須注意衛生，近來入園遊客，往往隨意在園內各地或假山石上塗寫，鑿刻詩

句，山歌俚詞口號，莊諧雜出，光怪陸離，雖雅人深致，頗添筆底之花，而俗客效顰，何異佛頭着糞，曾經提交本會第

三次大會議決，禁止遊人在園內各地或假山石上塗寫鑿刻任何字句在案，嗣後如通人詠士，願將遊園題詠，錄交本會者，本會當分別採輯於每年報告書中附入發刊，將來或再另刊單行本，俾資共賞，庶不致妨礙觀瞻，除令飭特警隨時查禁外，合行佈告遊園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主席委員霍宗心 二二，五，五，

箋函 [十三]

箋函中國銀行請于三月廿七日起本會所有支

付款項由陳道南簽蓋由

逕啟者，本會經奉令改組完竣，新任財務主任，已推陳道南委員負責，業于本月廿五日，向前任接收清楚，嗣後所有支付款項，均由陳主任道南負責簽名蓋章，相應函達，希為查照是荷，此致

汕頭中國銀行

戴選贈公 (函箋)

附財務主任陳道南印鑑

主席委員羅宗心 二二，三，二八，

◎箋函東泰公司為大會議決將每月補助費七百

一十元取銷請查照由

逕啓者，本市籌建中山公園，原為紀念

總理偉績，垂示後人，以資觀感，敝會同人受政府聘任為籌建之責，積數年之經營，藉群策群力，依照原定計劃，逐步建設，始得稍具公園模形。惟建築費全靠獎券餘利收入，以為挹注，本年來因受商場不景氣影響，每期獎券銷數不及六成，而派獎之款，又要照額發足，以至逐期虧累，經常建築補助各費，均無從出，長此以往，殊難為繼，當經提出敝會第四次大會討論救濟辦法，僉以宜由二十九期起將獎券額數縮減為一萬五千張，并請東泰公司免除每月補助費七百二十元，以資救濟，等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煩

查照為荷，此致

潮州十屬防務義會等捐東泰公司

主席委員羅宗心 二二，六，一五，

◎箋函公園路築路委員為大會議決再增撥築路

費一千五百元由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公園路需路費過鉅，業戶負擔太重，撥派困難，函請再予盡量撥助，以促完成，等由，准此，當經提交敝會第五次大會議決，再由公園增撥路費壹千五百元，連前次大會議決撥助壹千元，共二千五百元，等議紀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錄案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公園路築路委員會

主席委員羅宗心 二二，八，四，

◎箋函中國銀行為常會議決存放該行款項暫行

停止支付請查照由

逕啓者，敝會常奉兼財務股主任陳道南，現已因事離汕，關於存放

費行款項大洋壹千七百六十五元壹角四分，業經提交常會議

決，由會函知暫行停止支付，等議紀錄在案，除俟推定繼任財務股主任人再行通知外，相應錄案函達
實行查照，希煩將存款暫行停止支付為荷。此致
汕頭中國銀行行長陳

主席委員翟宗心 二二·十、一六，

◎箋函陳主任道南請將九月份結存之款送會保管由

逕啓者，查本會九月份結冊，

費主任尚存有大洋叁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六分四厘，現台獨既因事離汕，本會建設各費，待支孔亟，當經提交常會議決，由會函請將款如數送會保管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煩查照，迅將存款如數送會保管，幸勿有延為荷，此致
陳主任道南

主席委員翟宗心 二二·十、一六，

◎逕函中國銀行為本會財務主任經推定鄭嶺星兼任由

逕啓者，查前因敝會常委兼財務股主任陳道南因事離汕，關於實行存款，由會議決暫行停止支付一案，業經照案函達查照在案，現敝會財務股主任一職，經由常會推定常委鄭嶺星兼任，嗣後關於支存款項，概由鄭主任負責，相應錄案函達，希煩
查照為荷，此致
汕頭中國銀行行長陳

主席委員翟宗心 二二，一一，一三，

◎箋函鄭委員嶺星請查照議決案負責催收陳主任存款由

逕啓者，查前市商會主席陳道南，以商會主席資格充本會常委兼財務股主任，嗣陳主任因事離汕，其任內尚有結存之款大洋三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六分四厘，未曾交出，經由會函催將款送會保管，迄今日久，仍未准將款送會，又無函復，殊屬不合，現既由

台端以商會主席資格充本會常委兼財務股主任，此款業經提出常會討論，議決請

貴委員負責催收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煩
查照負責迅予辦理，以重公款為荷，此致
鄭委員謹呈

常務委員會 二二，一一，一四，

◎箋函中國銀行為送鄭主任印鑑請察收備查由

逕啟者，接准

貴行函送空白印鑑二紙，囑由本會財務股主任鄭嶺星簽章擲
還，俾資核驗過會，准此，自應照辦，茲經鄭主任將原送空
白印鑑兩紙分別蓋章填就，相應備函送請

察收備查為荷此致

汕頭中國銀行

附送鄭主任印鑑二紙

主席委員羅宗心 二二，一一，一七，

◎箋函中山路上段築委會關於清撥助築路費碍

難照辦由

逕復者，接准

貴會來函，以關於建築中山馬路上段路面工程，因路費浩繁
，籌款困難，請由敝會幫助築路費大洋五千元，等由，准此
當經提出常會討論，僉以敝會負責籌建公園之資，園內各部設
置，次第興建，需款殷繁，中山馬路上段，與公園風馬牛不
相及，恕未能補助路費，等議紀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錄
案函復，希煩查照為荷，此致

汕頭中山馬路上段築路委員會

主席委員羅宗心 二二，一一，二二，

◎箋函市商會請將陳主任道南結存之本會公款

負責先行撥還以應支付由

逕啟者，查關於本會常委兼財務股主任陳道南任內結存之本
會公款大洋三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六分四厘。久未交出一案
，前經錄常會議決案函請鄭委員嶺星負責催收，復於第九次
大會提出討論，僉以陳道南係以商會主席資格，充任本會常
委兼財務股主任，其所負欠之款，應請商會負責撥還，一致
議決，函請貴會將陳主任道南任內所存本會之公款負責先行
撥還，等談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達

貴會查照，希煩迅即撥款如數撥還，以贖支付爲荷，此致
汕頭市市商會

主席委員魏宗心 二二，二二，六，

◎箋函農產品專稅局爲關於補助費一項早經議決取銷請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

貴局來函，以公團獎券每日應繳補助費二十四元，希查照自本月一日起，將此項補助費按日清繳。等由，過會，查公團獎券前給東泰公司每月補助費毫洋七百二十元，早經大會議決取銷，此外並無何項補助費之支出，來函所云，究何所據而云然，抑爲承商所朦蔽，關於每月補助費一項，前接同德公司來函，經提查本會第九次大會議決並案函復，當以公團獎券，年來因受不景氣影響，銷路短少，不特建築費無着，甚至經常費亦告竭蹶，負債累累。本年三月間始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令飭改組，本會遵令改組後，每次開會均奉派員蒞會指導，當於六月間第四次大會議決，由二十九期

起，將獎券額數縮減爲一萬五千張，並取銷東泰公司每月補助費，以資救濟，業經函知東泰公司由六月份起停止支付，并得其函復照辦在案，查前屆委員會每月給東泰公司補助費毫洋七百二十元，純係當時承商用權勢威迫之結果，既無應給理由，亦無政府命令，本屆委員議決取銷，事出正當，不受外方任何拘束等語，函復同德公司查照在案，茲准前由，相應錄案函復。希煩

查照爲荷，此致

潮梅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

主席委員魏宗心 二二，二二，六，

◎箋函同德公司爲關於補助費一項早經議決取銷請查照由

逕復者，十一月十四日來函紙悉，查公團獎券，年來因受不景氣影響，銷路短少，不特建築費無着，甚至經常費亦告竭蹶。負債累累，本年三月間始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令飭改組，本會遵令改組後，每次開會均

(函箋) 載 運 版 公

奉派員蒞會指導，當於六月間第四次大會議決，由二十九號起，將獎券額數續減為一萬五千張，并取銷東泰公司每月補助費，以資救濟。業經函知東泰公司由六月份起停止支付，并得該函復照辦在案。查前屆委員會每月給東泰公司補助費壹洋七百二十元，純屬當時承商用權勢威迫之結果，既無應給理由，亦無政府命令，本屆委員會議決取銷，事出正當，不受外方任何拘束，接准來函，除提交本會第九次大會議決查案函復紀錄外，相應錄案函復，希煩

查照為荷、此致

潮州十屬防務議會等捐同德總公司

主席委員 潘宗心 二二，一，二，六，

◎箋函海內外各地徵求各種奇異動物由

逕啓者本園為點綴園景增進市民常識及引起遊人興趣起見特增設動物園一所擬徵集海內外各種奇異動物分類陳列以供展覽惟辦理伊始凡百未備必須須廣為徵集兼收並蓄始能日臻完備素仰

台端熱心公益不憚搜羅用特檢同徵求簡章奉函請

概允贊助搜集珍奇惠贈以備陳列無任盼禱此致

某 某 某 先生

附送徵求簡章一份

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啟

■通知書(三)

◎通知大同公司越日將木橋拆除免碍河道交通

由

通知大同公司准此

為通知事，查本會第四次大會，關於徐委員孟遠提議本園月眉橋業已築成大同游藝戲場所搭木橋應否拆除而免阻碍河道交通一案，當經議決通知大同公司將木橋拆除在案，合行通知，仰即遵照越日將木橋拆除為要，

主席委員 潘宗心 二二，一，四，

◎通知大同公司露天戲場准由該公司續租仰照

合約稿繕正送會審核由

(齊知通) 裁選版公

通知額租露天戲場大同公司准此
為通知事，案據該公司呈請秉公核議撤銷招投戲場佈告照准增租優先贖買一案，當經提交本會臨時大會復決，准由該公司續租，定年租大洋式千五百元，以三年為期，另訂租約，在租賃期內，公園須地該地建築時，得隨時收回建築，期滿之後無條件收回，不得藉口要求延長租期，及別項賠償、等議紀錄存案，茲將擬就合約稿一紙檢領，仰即查照繕正兩份，覓具担保蓋章，送會審核加蓋印章分執，特此通知，
檢發合約稿一紙

主席委員翟宗心二二，六，二八，

◎通知大同公司大會議決准將合約第四條附註

仰即照案訂約送會由

通知大同公司准此

為通知事，案據該公司呈請將承租戲場合約原稿第四條刪除以安營業一案，當經提交第五次大會議決，准將合約第四條附註在兩年內不收回在案，合亟通知，仰該公司迅即照案將

合約繕正兩份覓具担保蓋章送會核明加蓋印分執，切勿藉延為要，
主席委員翟宗心 二二，八，三，

訓令

◎訓令特警所長王端明遵令卸差得經管公物移交鄧步階接收由

為令遵事，現准

汕頭市公安局第六三九號公函，以據市民密控該所長於七月二日夜勒罰商民藍哲明與婦陳細英五十元一案，經查明屬實，應予撤革，以示懲儆，請另選合格人員函局加委，等由准此，當經提交常會議決照辦，遺缺暫派本會監工鄧步階兼代在案，除照章另選合格人員提請大會選委接充函局加委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卸差，將經管公款公物服裝文件逐一交兼代所長鄧步階接收具報為要，此令，
主席委員翟宗心 二二，八，七，

◎訓令本會監工鄧步階令飭兼代特警所長尅日

到所服務接管員報由

爲令飭事，照得公園特務警察事務所長王端明勸遊園商民，經公安局查明屬實，予以撤革，所遺職務，當經提交常會議決，派該監工暫行兼代，不支兼薪在案，除候照章另選合格人員提請大會選委按充函局加委暨分令外，合行仰該員即便遵照，到所服務，將公款公物服裝文件逐一接管，認真辦理，仍將接收情形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主席委員翟宗心 二二，八，七，

◎訓令兼代公園特警所長鄧步階交代由

爲令飭事，照得公園特警所長一職，業經本會臨時大會決定派詹天石接充，該兼代所長應即卸差，仍回監工原職，除給委外，合行仰遵照，將經管鈔記服裝公物文卷等項逐一移交新任所長詹天石接收具報，此令，

主席委員翟宗心 二二，九，一四，

◎訓令公園特警所長詹天石日常處理事件應向

值日委員報告並填就辦事週報表送會核由

爲令遵事，查本會第十八次常會提議，關於公園特警所長日常處理事件，嗣後擬仿照章逐日向本會值日委員作口頭報告，並於每星期六上午十一週間呈辦事件填就書面報告送會查核一案，當經議決通過，交總務股令飭特警所長遵辦，等語紀錄在案，合行抄發辦事週報表式一紙，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辦事週報表式一紙

主席委員翟宗心 二二，九，二六

◎訓令公園特警所長詹天石令發公安局委令仰

即祇領由

爲令發事，前據該所長呈報接收情形並繳履歷前來，業經函局加委令復知照在案，現准
汕頭市公安局函送委令一件過會，合將原委令檢發，仰該所長即便祇領，此令，

警務公安局委令一件

主席委員程宗心 二二，九，二七，

◎訓令公園特警所長詹天石遵照議決案將增加長警名額依期募足由

為令飭事，前據該所長呈請增加警察擴充崗警位一案，業經提交大會議決增加崗位兩個，副警長一名。復由常會決定於十一月十六日起照額募足，各在案，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依期招募足額，督率認真服務，仍將遵辦情形及劃定崗位表具報查核，此令。

主席委員程宗心 二二，一，一五，

□指令□

◎指令公園特警所長王端明四月一日成立警所并將成立情形及長警名冊報查由

呈悉，據報籌備完妥，應即於四月一日成立，除呈報

市政府備案，暨函請公安局局長屆時蒞臨指導訓話，並將原有特警六名飭第四分局於四月二日起調在中山山眉兩橋門外分班站崗以資協助外，仰該所長即便遵照，依期成立，認真辦理，並將成立情形及長警名冊呈報備查，此令。

附發鈐記一顆

主席委員程宗心 二二，三，二八，

◎指令公園特警所長詹天石據呈繳劃定崗位分段表准予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委員程宗心 二二，一，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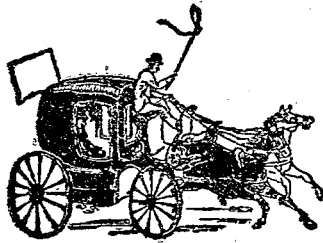
□委任令□

◎委令中山公園特務警察所所長詹天石由為令委事，照得中山公園特務警察所所長一職，業經本會臨

蒙運履公 (令指)

時大會決定派該員補充，除令飭兼代所長鄧步階移交接管外，令行令委，仰該所長即便遵照，尅日到差，將餘記服裝公物文券等項逐一接收，認真辦理，仍將到差日期及接收情形連同履歷具報，以憑轉請加委爲要，此令

主席委員 翁宗心 二二·九，一四，



許

議事錄



前屆大會決議案

自第三十七次起至四十七次止 內臨時大會計三次

◎第三十七次大會

時間——廿一年一月拾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公園事務所

出席委員

- 陳賡初 徐孟遠 許苑如 郭 俠 楊柳岩 陳定平 鍾復初
- 林忠俊 賁定余 鍾少巖 林修雍 郭應木 吳梓芳 黃子信
- 張達道 徐子香 馬俊民
- 主席 黃子信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財政部報告十二月份收支數目

『舊管』承十一月份結存大洋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四元九角

一分一厘

『新收』收十六期獎券餘利大洋八千零九十七元

收十一月份遊船租大洋一百六十七元

收遊方號半年船租大洋三百元

收中國銀行利息大洋一百一十三元零六分

四柱共收大洋捌千陸百柒十柒元零六分

『開除』支建築工程費大洋七千一百七十九元三角四分三厘

厘

支臨時購置費大洋二百二十四元六角

支經常公費大洋六百五十六元一角九分六厘

三柱共支大洋八千零六十九元三角九厘

『實在』收支比對結存大洋壹萬四千五百六十一元八角三分二厘

分二厘

二·市府函復十一月份收支數目尙屬相符准照備案

三·郭委員俠舖委員復初報告審查十一月份收支數目尙屬無

訛

四·市府函復中山路修築工程早經飭科擬就並經佈告該路兩

傍業倘限期自行組織築路委員會與築由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報告第一項應推何人審查案

(會大) 案 決 議

- 議決 鍾委員少岩張委員達道會同審查
- 二· 准常會提交林委員修雅提議假山木橋可否改建為三合土拱橋案
議決交工程部計劃改造
- 三· 准常會提交楊委員善培因赴星洲經商函請辭執委職案
議決 推舉李君照儼接充函請市府聘任
- 四· 准常會提交郭委員俠郭委員應木提議假山透玉帶橋原定計劃大抵似應提先改造為拱橋以利游船往來案
議決 交工程部計劃改造
- 五· 郭委員應木提議籃球場排球場日久均已毀壞所有來稿運動者每感場所不適用應否從速修整案
議決 交工程部會同郭委員應木林委員重新計劃修理
- 六· 黃委員定余報告月眉橋鐵門擬計劃完竣請審查通過案
議決 照圖通過交常會辦理
- 七· 李綿俊李植標等住宅逾期未拆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兩限期半月拆遷逾期函請市府派隊督拆
- 八· 准常會提交運動場四圍暗渠應如何開築案
議決 交常會計劃辦理

九· 准常會提交北堤應否加築石碼頭一座案

議決 照築

十· 選舉第三屆常務委員案

投票結果(共二十八票)林修雅得二十票林忠俊得二十二票郭應木十五票黃定余十六票馬俊民十三票徐孟遠十四票徐子青十四票以上七委員當選為第三屆常委郭俠十二票鍾復初九票以上兩委員充候補常委

◎ 臨時大會

時間——二月一日下午一時

地點——公園事務所

出席委員

陳貴初 楊柳岩 吳梓芳 郭俠 馬俊民 林忠俊 張達道

徐孟遠 陳定平 黃子信 林子明 徐子青

主席 黃子信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1· 財政部報告第十七期獎券各代售處未銷退者一千八百

(會大) 議 決 議

一十七張

- 二·市府函復已聘李照儉充本會執委由
- 三·黃委員定余報告永興所築之玉帶橋工程尙屬相符由

(乙) 討論事項

- 一·關於報告第一項存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舊案辦理存券由公園封存受坐
- 二·關於報告第三項案
議決 照發工料費大洋八百一十二元
- 三·第十八期獎券應定何日舉行開彩案
議決 定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開彩

◎第三十八次大會

時間——三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公園事務所

出席委員

- 陳定平 郭恆 陳貫初 李景韓 徐孟遠 許苑如 陳子彬
- 吳小梅 彭紹賢 黃定余(不足法定人數)

◎第三十九次大會

時間——三月十五日下午一時

地點——公園事務所

出席委員

- 陳貫初 吳小梅 吳梓芳 林忠俊 李景韓 黃定余 楊樹岩
- 陳定平 林子明 徐子青 徐孟遠 郭 恆 黃子信
- 臨時主席·徐孟遠 紀錄 陳魁五
-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 一·財政部報告第十八期獎券各代售處未銷出退回者六千零五十八張
- 二·財政部報告一二月份收支數目
 - 一月份
 - 『舊管』承十二月份結存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一元八角三分二厘
 - 『新收』收第十五期未領末尾一百七十六元
 - 收大同游戲場來季季園租二百五十元

二柱共收四百二十六元

『開除』支建築工程費四千七百七十元零六分九厘三毫正

支臨時購置三百六十七元六角七分

支經常公費六百六十二元七角五分

三柱共支大洋五千八百零一元一角一分三厘

『實在』收支比對結存大洋玖千壹百捌拾陸元七角一分九厘

二月份

『舊管』承一月份結存九千一百八十六元七角一分九厘

『新收』收第十七期獎券餘利一萬零六百一十一元九角八

分

『開除』支建築工程費五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四分八厘

支經常公費六百五十二元零二分五厘

支臨時購置費二百一十八元五角二分四厘

支得平公司十二月一且補助費一千零九十二元九角六分

四柱共支七千六百五十一元八角五分七厘

『實在』收支比對結存壹萬貳千一百四十六元八角四分二厘

三、市府函復二十年十二月份收支數目尙屬相符准照備案

四、鍾委員少岩張委員達道報告鑿查十二月份數目尙屬相符

五、市政府函復關於督拆李維俊李植標等住宅業經合行公辦局查照辦理由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報告第一項存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成案辦理存券由公園封存坐受

二、關於報告第二項應推何人審查案

議決 推舉吳委員小梅李委員景韓會同審查

三、第十九期獎券應定何日舉行開彩案

議決 定五月十五日開彩

四、獎券委員原定九人現缺額二人應推何人補充案

議決 推舉徐委員孟遠郭委員棟補充

五、黃委員定余報告足球場四圍欄杆經設計就緒備圖則說明書請公決案

議決 交常會辦理

六、准常會提交太原工廠呈爲承建牌樓廟本清請賜補貼案

議決 撥脚銀盾一座交總務處辦理

七、關於本園游船區招租養魚無人應投願如何辦理案

議決案(大會)

議決 由釣游社放養五年每年收入百分之二十歸公園作為經費

八、總務部報告第七師廿團借用廳二、房七、藤椅十、大餐桌二、檯布一、辦公檯一、大藤椅二、大藤藤翁椅一、

床板三付、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函請第七師部令廿團擇地搬遷並將所借物件交還

以便辦公而重公用

九、黃委員定余報告運動場水溝設計就緒繪具圖則請公決案

議決交常會招工投承

◎第四十次大會

時間——四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曾恆孝 徐孟遠 陳貴初 李景韓 楊柳岩 張達道 馬俊民

林忠俊 陳定平 郭 俠 周子章 黃子信 黃定余

主席 黃子信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財政部報告三月份收支數目

『舊管』承二月份結存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六元八角四分二厘

『新收』收第十八期獎券餘利七千零六十零二分八厘

收第十六期獎券未尾未領四百八十二元

二柱共收柒千五百四十四元式角八分

『開除』支建築工程費二千七百七十八元五角六分一厘

支經常公費六百四十六元六角三分

支臨時購置費五百一十九元零三分

三柱共支叁千玖百肆十肆元式角式分壹厘

『實在』結存大洋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元九角零一厘

二、市政府函復一二月份收支數目尙屬相符准照備案由

三、吳委員小梅報告審查二月份收支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齊

備

四、李委員登韓報告審查一月份收支數尙屬相符惟查十五期

未字英回票尙有一張半係十六期者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報告第一項應推何人審查案

案 決 議 (會大)

議決 推舉候委員選道郭委員俠會同審查

二. 准常會提交關於頂受太原公司玻璃瓦每塊二毫二瓦筒每塊二毫五三瓦筒每塊二毫五總共四千三百一十三塊達稅脚總共毫洋一千二百四十五元六角四分

議決 交工程部查明應用若干報告常會辦理

三. 市黨部函知方文燦現任省黨部工作公團執委勢難兼顧另推方昌材補充案

議決 備案

四. 工程部提交週廓計劃圖請通過案

議決 照通過交常會定期開投

五. 總務部提交第二期報告書各項紙價請核議案
議決 用大生紙料交常會辦理

◎第四十一次大會

時間——五月十五日下午一時

出席委員

魯俊千 林翼新 陳貴初 楊柳岩 方昌材 林修雅 吳梓芳
張達道 徐孟遠 李照儼 陳定平 林忠俊 吳小梅 徐子青

郭 俠 鍾復初 鍾少岩 林子明

主席 魯俊千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財政部報告四月份收支數目

『舊管』承三月份結存大洋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元九角零

一厘

『新取』收六合公司割草租金大洋五十元

『開除』支建築工程費四千一百二十八元二角六分二厘

支臨時購置費一百二十五元五角

支經常公費六百五十一元三角六分

支得平公司補助費大洋一千零七十二元零八分

以上四柱共支大洋五千九百七十七元二角零二厘

『實在』結存大洋玖千捌百壹十七元六角九分九厘

二. 財政部報告第十九期獎券各代售處未銷出退回者共四千

一百式十二張

三. 市政府函復三月份收支數目尚屬相符准照備案

議決案(大會)

- 四·張委員達道郭委員依報告審查三月份收支數目尙屬相符
- 五·市政府函復關於遊船被入任意遊划並不照納租金一案已轉呈核辦由

(乙) 討論事項

- 一·關於報告第一項應推何人審查案
議決 推舉方委員昌材林委員重新會同審查
- 二·關於報告第二項存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舊案辦理由公園坐受
- 三·關於第二十期獎券開彩應定何日舉行案
議決 定七月十五日舉行
- 四·常會提議園暨游泳池提倡水上運動案
議決 推舉林修雅方昌材林璽新黃定余四委員會同計劃提交大會核辦
- 五·准常會提交釣游社聯合公司呈請將沿湖堤岸墾高二尺並大同後湖未端填壘隔別免致湖魚損失案
議決 照辦

- 六·總務部提議中山路有二小段積水橫流終年不乾可否函市府督令兩旁有關係之店戶修理以利交通請公決案
議決 函請市府辦理

議決 照發

- 七·大原公司請核發頭門牌樓石碑二塊工料大洋二百四十元
議決 照發
- 八·石商合美公司呈報有清海石二鐵約五百餘担請照核定原價格外酌補並派員至棧交磅案
議決 交常會核辦
- 九·本公園應設茶園爲遊客休憩之所案
議決 交常會核辦

◎第四十二次大會

時間——六月念五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 林修雅 楊柳岩 鍾復初 陳定平 方昌材 林忠俊 墮子彬
- 黃定余 郭應木 林璽新 馬俊民 徐子青 吳梓芳 羅俊千
- 徐孟遠
- 主席 羅俊千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財政部報告五月份收支數目

【舊管】承四月份結存九千八百一十七元六角九份九厘

【新收】收十九期獎券餘利八千零七十四元六角

收十七期獎券末尾未領二百七十七元零五分

二、柱共收八千三百四十五元一角

【開除】支建築工程費四千五百五十一元一角八分九厘

支臨時購置費四百零七元八角九分

支經常公費六百五十三元九角五分八厘

三、柱共支五千六百一十三元零三分

【實在】結存大洋壹萬貳千五百肆拾九元七角六分二厘

二、市政府函復四月份收支數目尙屬相符准照備案

三、方委員昌材林委員璽新報告四月份收支數目尙屬相符

四、市政府函復關於苗圃花木被盜經飭公安局緝究

五、潮安縣政府函復飭警追收何渭臣担保成興號領取獎券情

由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報告第一項應推何人審查案

議決 推舉馬委員俊民鍾委員復初曾同審查

二、關於報告第五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案函請市政府令公安局傳業勸退

三、市政府函知將原有苗圃擴充添成十畝之地播種樹苗案

議決 將苗圃不能擴充情形函復市政府請於市立醫院尙

未建築部分及後面原有苗圃公地計劃辦理

四、工程報告電燈線已計劃完竣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交常會辦理公開投筒

五、工程報告提撥本園新做電燈柱不敷支配應否加做乙種卅枝

請公決案

議決 交原建築公司辦理

六、工程報告勸得張君賢承領垂塢路中段溪坪坦地為斜角

形面積約卅井自該坦之邊線丈至公隴對岸河面平均一十

一丈似無妨礙案

議決 三丈以內准其承領三十丈以外屬公園環河範圍函復

市政府轉沙井局查照

(大會) 議決案

七、總務部據管理幹事張伯叙報告無賴盜取花木婦女樂園洗
衣小販丟棄果皮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再函市政府辦理

八、林委員修雅提議現本園辦事地方不够辦公之用應函請張
師長將訓政處擇地搬遷案

議決 函市府轉請

九、信合工廠請核發月眉橋加做意大利石二塊及浩然亭石一
塊(照合同扣回五十元外)實大洋二百零五元八角五分案

議決 照發

十、覆市長提議於中園擇地點為宋少東先生建紀念亭案

議決 指定假山對面土山浩然亭畔土山

十一、郭委員應本報告辦理翹球場搭棚作公正人椅及各等雜務
現已辦妥對於各種雜單請核發案

議決 照發

十二、方昌材提議將假山工程照原有地址勿再擴大建築是否有

當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第四十三次大會

時間：七月十五日下午一時

出席委員

方昌材 陳貫初 林忠俊 黃定余 林運新 徐子青 鍾復初
馬俊民 吳梓芳 李景韓 楊柳岩 徐孟遠 郭應木 翟俊千

主席 翟俊千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財政部報告第廿期獎券各代售處未銷出退回者四千五百
廿十一張

二、財政部報告六月份收支數目

〔夜營〕承五月份結存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九元七角六分二

厘

〔新收〕收遊方號販賣部租金一百元

〔開除〕支建築工程費七千二百六十八元二角二分九厘

支臨時購置費二百七十九元五角

支經常公費六百四十六元五角六分七厘

議決案(大會)

支得不公司補助費一千一百零四元四角八分

四條共支大洋九千二百九十八元七角七分六厘

「實在」收支比對結存大洋叁千叁百五拾元九角八分六厘

三·市政府函復五月份收支數目尙屬相符准照備案由

四·馬委員俊民報告審查五月份收支數目大致尙屬相符惟十
七期末尾一字獎券差欠三張共六元又該幹事經收款項差
欠四十三元五角應否按案開銷又臨時費領單差一元

五·市府函復已轉函師部請將訓政處撥還交回借駐事務所地
方請查照由

六·市府函復已飭局拘究無賴盜毀公物並禁止婦女入園洗衣
由

七·市府函復關於辦事處對岸廁所經令公安局派隊督拆及飭
工務科照辦由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報告第一項存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舊案辦理存券由公園封存坐受

二·關於報告第二項六月份收支數目應推人審查案

議決 推舉李委員景韓陳委員煥初會同審查

三·關於二十一期獎券應定何日開彩案

議決 定九月十日舉行開彩

四·關於報告第四項案

議決 所差欠數目均應由經手人負責賠償

五·黃委員定余報告明暗電線施工章程經已擬就請通過並定
期開投票

議決 委常務委員會審查並定八月十三日開投

六·翟委員俊干提議噴水池附近應添設寫燈柱五枝案

議決 通過照做

七·張委員遠道提議園內新做電燈在未敷線放光以前晚間可
否設大光燈數盞以利遊人案

議決 認為必要交常會辦理

八·陳委員定平去職應否補充案

議決 推舉曾匪石君補充函請市府聘任

九·華僑聯合會羅聖階函請於公園內擇適當地點專設十九路
軍抗日紀念塔(或亭)以資景仰案

議決案(大會)

議決 推舉覆委員俊千吳委員梓芳黃委員定余方委員昌材徐委員孟遠擬具計劃提會函請市黨部召集各界籌建
十·徐委員子青以年邁未能盡職函請辭去財政主任職務准另
推接案

議決 慰留

十一·李綿俊等呈為因公負累貧難藉蓋懇請轉函市府派員勘驗發給免費執照以恤貧苦案

議決 通過准予函轉

十二·總務部提議本園增購三合土坐椅一百隻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第四十四次大會

時間——九月十日下午一時

出席委員

郭俠 魏俊千 曾匪石 林忠俊 徐孟遠 鍾復初 黃定余
吳梓芳 陳貴初 林瓊新 林子明 楊柳岩 馬俊民
主席 魏俊千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財政部報告第二十一期獎券各代售處未銷出退回者四千七百九十八張

二·財政部報告七八月份收支數目

七月份

「舊管」承六月份結存三千三百五十元零九角八分六厘

「新收」收大同遊藝場廿一年七月份起半年租五百元

收遊舫半年租三百零二元

收獎券幹事補還十七期末尾三張六元

收獎券幹事補還十七期末尾錯欠四十三元五角

收十八期末尾未領三百七十四元

收中國銀行利息五十四元五角八分

六柱共收一千二百八十九元零七分

「開除」支建築工程費一千三百九十九元七角八分一厘

支臨時購置費四百六十八元四角六分

支經常公費六百四十八元六角九分二厘

支得不公罰補助費五百六十九元零一角六分

(會大) 案 決 議

四柱共支三千零七拾七元零玖分三厘

『實存』收支比對結存大洋壹千伍百伍拾叁元玖角陸分叁厘

八月份

『舊管』承七月份結存壹千伍百伍拾叁元玖角陸分叁厘

『新收』收廿期獎券餘利八千六百二十八元八角二分

『開除』支建築工程費二千七百零四元一角二分三厘

支臨時購置費二百零七元九角九分

支經常公費六百四十三元八角一分四厘

三柱共支叁千伍百伍拾伍元玖角壹分柒厘

『實存』收支比對結存大洋陸千陸百貳拾陸元捌角肆分陸厘

三·市政府函復六月份收支數目尙屬相符照准備案

四·陳委員貫初 李委員景韓報告審查六月份收支數目尙屬相符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報告第一項存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舊案辦理存券由公團封存坐受

二·關於報告第二項七八月份收支數目應推人審查案

議決 推舉鍾委員復初黃委員定余審查七月份林委員復

新吳委員梓芳審查八月份

三·關於廿二期獎券應定何日開彩案

議決 定十一月十號舉行開彩

四·准常會提交徐委員子青因年邁函請准辭去常務委員案

議決 准辭由候補常委郭俠補充

五·翟吳徐黃方五委員報告計劃十九路軍紀念物大綱案

議決 照案函請市黨部召集各界討論

六·獎券會報告第廿一期發售獎券被本市綿安街三十號順發

油漆店內錄記號欠大洋玖百元担保人商平路協生郁記木

工廠均先後倒閉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函請市政府會公安局查封追究

七·會委員恆存于七月十八日逝世願否推人充案

議決 推舉陳道兩君補充

八·汕頭市養業公會以公園假山對岸廁所填塞有碍該工會

員工作函請暫恢復使用三個月候建設新廁所接用案

議決 姑准使用三個月

九·本園電燈明暗線工程現應投者僅有二家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查本案展期經已數次均不足法定票數現亟待裝設

談 決 案 (大會)

應變更辦法改由該兩號估價呈核交常會辦理

◎第四十四次大會

時間——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 李照儼 張達道 李景韓 彭紹賢 陳道南 鍾復初 黃定余
- 林聖新 陳貫初 林忠俊 徐孟遠 吳梓芳 楊柳岩 高伯昂
- 郭俠 吳小梅 翟俊千 郭應木 林修雍 林子明 杜觀國
- 唐伯言
- 主席 翟俊千 紀錄 陳魁五
-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 一、財政部報告九月份收支數目
- 〔舊管〕承八月份結存六千六百二十六元八角四分六厘
- 〔新收〕收廿一期獎券餘利六千四百九十元零七角八分
- 收工程部買圖說一十八元
- 收華順公司捐助月眉橋建築一千元

以上三柱共收柒千伍百零捌元柒角式分

〔開除〕支建築工程費三千五百七十二元九角三分一厘

支臨時購置費七百二十四元六角四分

支東山公司補助費一千一百四十四元八角

支經常公費六百五十三元八角八分

以上四柱共支陸千零玖拾陸元貳角伍分壹厘

〔實在〕結存大洋捌千零叁拾玖元叁角壹分伍厘

- 二、市政府函復七八月份收支數目已飭科查核惟嗣後應由大會審查後再行送府備案
- 三、林委員 樺芳 擬新報告審查捌月份收支數目尙屬相符
- 四、黃委員 復初 報告審查七月份收支數目尙屬相符
- 五、市政府函復經聘任陳道南為本會委員由
- 六、市黨部函復已時十九路軍紀念物辦法呈上峯核示由
- 七、市政府函復關於公園特等與工人打架案經據局呈復將特等社金山撤革請查照由
- 八、財政副任林忠俊函報至十月十三日止將經營中國銀行支

票及銀項移交正主任郭俠接管由

郭委員應本臨時報告

- 一、本園籃球場及排球場日久失修不堪運動各界紛紛來函要求修理全市比賽不日將在本園舉行本席負責管理及修理運動場之職並受各界之催促現已完全計劃修理清楚計修理籃球場一單大洋四百七十二元五角排球場大洋三百五十七元八角請照驗明分別發給

- 二、現由香港購來最大號草車一架計港銀二百八十元
- 三、本園運動場應雇有運動智識一人當川管理以便看管每月薪金約卅元左右

〔乙〕 討論事項

- 一、關於報告第一項九月份收支數目應推人審查案

議決 推舉林修雅吳梓芳兩委員會同審查

- 二、總務部報告組織公園特警意見書及計劃預算簡章經已擬就是否有費請公決案

議決 推舉吳小梅林董新李照儀三委員會同審查

- 三、骨局長羅石去職應否推人補充案

議決 推舉廖道明君補充

- 四、准常會提交潮梅國民拒毒會函請於公園內擇相當地點建築林則徐紀念亭以資紀念案

議決 暫從緩議

- 五、承築東北堤加寬工程丁成興工廠呈報工程完竣虧蝕甚巨按照原定每土方七角加補二角以資彌補案

議決 所請加補困難照准

- 六、郭委員依提議查器建播音台前經本席提議大會通過在案嗣因經費過巨未能見之事實現擬在本園浩然亭先設一收音機價值約五六百元請公決案

議決 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 七、關於臨時報告第三項運動場雇人當川管理案

議決 無庸雇常用管理員管理即席舉林董新彭紹賢郭應

木三委員會同擬具運動場管理章程提會核辦

- 八、關於臨時報告第一二項案

議決 交工程價值日委員驗收核發

第四十五次大會

時間——十一月十日下午一時

出席委員

- 方昌材 馬俊民 陳貴初 郭應木 徐孟遠 吳公輔 李景韓
- 郭俠 廖道明 吳梓芳 林忠俊 鍾復初 黃定余 林子朗
- 楊柳岩 林棗新 吳小梅
- 臨時主席 方昌材 紀錄陳魁五

〔甲〕 報告事項

- 一・財政部報告第廿二期獎券各代售處未銷出退回者共四千零一十一張
- 二・財政部報告十月份收支數目

『舊管』承九月份結存八千零卅九元三角一分五厘

『新收』無

『開除』支建築工程費四千七百六十六元九角四分五厘

支臨時購置費一千零五十六元九角八分

支經常公費六百五十二元八角一分

支東山公司補助費一千一百一十三元一角二分

四柱共支柒千伍百捌拾玖元捌角伍分伍厘

『實在』結存大洋肆百肆拾玖元肆角陸分

- 三・市政府函復九月份收支表已飭科查核備案由
- 四・吳委員梓芳 修雅報告審查九月份收支數目尙屬相符
- 五・市政府函復經聘任廖道明爲本會委員由

〔乙〕 討論事項

- 一・關於報告第一項存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舊案辦理存券由公園封存坐受
- 二・關於報告第二項十月份收支數目應推何人審查案
議決 推舉李景韓鍾復初兩委員會同審查
- 三・關於第廿三期獎券應定何日開彩案
議決 定十二月廿日舉行開彩
- 四・總務部報告遊舫兼茶室租期本月底屆滿應定何期開投並
需招投簡章修改請公決案
議決 修改簡章通過並定本月十九日下午三時開投由常
會辦理
- 五・林景新與小梅李照傑三委員報告審查公園特務警察編制
預算之審查意見案

案 決 議 (會大)

議決 名稱定為汕頭中山公園特務警察所其餘各條照審

查意見通過交常會辦理

六·徐 實委員 孟遠 報告驗收丁成興承築之東北堤加高及寬梓填沙計土二千九百廿五并每井七角該銀二千零四十七元五角沙五百三十二并五每井一元六角該銀八百五十二元合共大洋貳千捌百玖拾玖元五角案

議決 照發

七·黃 林委員 定余 忠俊 報告驗收永興承建之小公園工程與設計圖樣

大致尚屬相符惟園內地面各盤格未種冬青短樹及草皮核與設計圖說明第五條載明此項短樹草皮應包入投價之內之規定不符又查加做工料一單計二百七十元所做四圍水喉噴管均不靈通采見放水池中假山內燈柱電燈並無放光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將加做一單二百七十元照半數發給

◎第四十六次大會

時間——十二月念日下午一時

出席委員

陳貫初 許苑如 吳小梅 陳子彬 吳梓芳 鍾復初 杜觀西
唐伯言 郭 俠 黃定余 杜修雅 徐孟遠 陳道南 翟宗心
彭紹賢 林忠俊 李景韓 楊柳岩 方昌材 林登新 蔡時帆
主席 翟宗心 紀錄陳魁五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財政部報告第二十三期獎券各代售處未銷出退回者共八千二百三十八張
- 二·財政部報告十一月份收支數目
 - 『舊管』承十月份結存四百四十九元四角六分
 - 『新收』收獎券第九期末尾未領存款三百八十四元
 - 收潮汕八二風災暹羅賑災團捐月盾橋題款一千元
 - 收六合公司遊船茶室第一期租一千二百二十八元
 - 收第廿二期獎券餘利九千三百四十七元一角八分
 - 四柱共收壹萬壹千玖百玖拾元零角捌分
- 『開除』支建築工程費五千一百六十九元一角七分二厘

議決案(會大)

- 支臨時購置費四百玖十玖元六角一分
- 支經常公費六百四十五元二角三分四厘
- 三柱共支大洋陸千叁百壹拾肆元零壹分陸厘
- 『實在』結存大洋六千零九十四元六角二分四厘
- 三·李委員景韓韓委員復初報告審查十月份收支數目尙屬相符

(乙) 討論事項

- 一·關於報告第一項存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舊案辦理存券由公園封存收受
- 二·關於報告第二項十一月份收支數目應推何人審查案
議決 推舉林秉新彭紹賢兩委員會同審查
- 三·關於第廿四期獎券應定何日開彩案
議決 定廿二年一月十五日舉行開彩
- 四·准常會提交徐委員孟遠介紹翁惠東方委員介紹戎家泉黃委員定余介紹王端明為本園特務醫所所長候選人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任王端明為特務醫所所長
- 五·電業公司呈報裝設電燈明暗線工程十二月二日完工惟假山部份另行更改增用材料應否核更改完竣一同驗收案
六·電燈局函復裝設燈壓器共需六千三百一十三元按照電力二萬活計算每點鐘用電廿度該銀五元二角應如何辦理請復示案
議決 變壓器及沿途電杆電線函請明電燈公司提前裝設至電費須開電一個月後酌量補貼
- 七·翟市長宗心擬籌建中山紀念堂函請介紹人員一名充任籌備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 介紹方委員昌材充任
- 八·自來水公司以中山公園附近住戶前到公園內噴水池中挑水食用者甚多不特有礙觀瞻亦恐發生危險函請即行制止案
議決 制止
- 九·黃委員定余提議前所做洋灰椅尙不足分配應否多做六十隻案
議決 照做交常會辦理
- 十·黃委員定余提議本園特務醫所應否計劃建築案

(大會) 議決案

議決 交工程部計劃提會核辦

士·翟委員宗心提議中山公園路鋪築路面案

議決 由常會函請市政府從速辦理

三·翟委員宗心提議公園內應多設花圃花林案

議決 交工程部計劃

三·林委員修雅提議各假山應起于今年冬天做木橋聯絡案

議決 交工程部計劃提常會辦理

◎ 臨時大會

時間——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

出席委員

郭俠 鍾復初 林桂園 陳貴初 陳道南 吳公輔 李景韓
吳梓芳 方昌材 黃定余 林子明 楊柳岩 林忠俊 林璽新
徐孟遠 主席 方昌材 紀錄 陳魁五

·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財政部報告第廿四期獎券各代售處未銷出退回者共七千

玖百一十七張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報告存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成案辦理存券由公園封存坐受

二·第二十五期獎券應定何日開彩案

議決 定三月一日舉行開彩

三·關於印彩票方印一顆日久字樣模糊應否從新雕刻案

議決 從新雕刻

◎ 第四十七次大會

時間——一月念一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廖道明 陳貴初 黃定余 林忠俊 林修雅 吳小梅 郭俠
馬俊民 李景韓 鍾復初 郭應木 吳公輔 楊柳岩 陳道南
徐孟遠 彭紹賢 翟宗心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陳魁五

·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財政部報告十二月份收支數目

議決案(大會)

- 一、關於報告第一項應推何人審查案
議決 推舉鍾復初陳貴初兩委員會同審查
- 二、特登組織簡章業已修正應付審查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再分送市政府公安局備案
- 三、市政府函據本市小公園業戶郭元榮請求先行籌發該民被拆舖屋賠償費請查核辦理案

〔乙〕 討論事項

- 一、關於報告第一項應推何人審查案
議決 推舉鍾復初陳貴初兩委員會同審查
- 二、特登組織簡章業已修正應付審查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再分送市政府公安局備案
- 三、市政府函據本市小公園業戶郭元榮請求先行籌發該民被拆舖屋賠償費請查核辦理案
- 四、覆委員宗心提出擬就修正本會章程及辦事細則各一份請討論案
議決 常委九人改爲七人七股改爲總務工程財政三部
- 五、關於選舉第四屆常委案
議決 因修改章程暫緩選舉候另定期舉行
- 六、潮梅印花稅分局函復准將陳順興罰款案撤銷仍須該陳順興補貼印花銷案嗣後再行發覺不貼不能援以爲例祈轉知各代銷處知照案
議決 事關公益仍函請豁免

◎臨時大會

時間——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下午一時

出席委員

- 吳小梅 林忠俊 林桂園 陳道南 李景韓 吳公輔 鍾復初
- 陳貴初 楊柳岩 徐孟遠 翟宗心 林修雅 徐子青 郭俠
-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陳魁五

〔甲〕 報告事項

一·財政部報告第廿五期獎券各代售處未銷出退回者共八千七百三十二張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第廿五期存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定照成案辦理由公園封存坐受

二·關於廿六期獎券應定何日開彩案

議決 定四月十五日舉行開彩

三·市政府函知本市農事示範場地點業經劃定派員辦理將

苗圃所植紫荊大葉按台灣相思等樹苗各採取若干株并各

花卉種子送府以便轉發栽種案

議決 查台灣相思等樹苗去年由潮安苗圃購植預為本園

之需所存無多函請向潮安苗圃購買至各項種子酌量分送

本屆大會決議案

自第一次起至第九次止 內臨時大會計五次

◎第一次大會

時間 廿二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市政府

出席委員

鍾復初	陳貴初	彭紹賢	林桂園	蔡時帆
唐伯昌	林忠俊	陳道南	楊柳岩	黃定余
吳公輔	李景韓	郭俠	吳小梅	翟宗心
吳梓芳	方昌材	廖道明	周子章	林振新
陳少文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本會奉令改組經於本月十日改組完竣

〔乙〕討論事項

(一) 關於選舉第四屆常委案

查本會現行章程常務委員額定五人除市長市黨部市商

會各一人為當然常委外餘由各執委互選結果林委員忠俊得十一票吳委員小梅得九票當選吳梓芳廖道明兩委員各得七票應為候補常委

◎第二次大會

時間 廿二年四月八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吳梓芳	林桂園	廖道明	林忠俊	黃定余
林熙新	吳小梅	馬俊民	李景韓	陳道南
徐子青	陳貴初	彭紹賢	翟宗心	鍾復初
高伯昂	楊柳岩			

參加者 綏靖公署代表李超雄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各股主任經推定翟委員宗心為建設股主任陳委員道南為財務股主任吳委員小梅為總務股主任

(二) 本園特警依照章程預算經於四月一日組織成立並

案 決 議 (會大)

已呈報市府備案

〔乙〕 討論事項

- (一) 關於本會原設各股職工及額定月支五十元公費均屬辦事上所需要無可縮減經由常委會議決照舊額設置支付特造具組織表提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 (二) 關於本會執委林修雅病故出缺應推何人補充提請公決案

案

議決 呈請市府另行聘任

- (三) 關於本年一二三等月份本會收支結冊應推何人審查請公決案

議決

分交李委員景韓林委員雅新彭委員紹賢審查

〔丙〕 臨時動議

- (一) 關於林委員修雅病故擬由本會備禮派代表致祭請公決案

案

議決 交常會照辦

- (二) 關於臨明電燈公司奉函裝置公園電燈變壓器需費一千九百餘元電費減收半價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裝設變壓器費用公園負擔九百五十元至電費則暫照五成支付候將來情形如何再行確定

◎ 臨時會議

時間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一時

出席委員

鍾復初 陳貴初 陳道南 楊柳岩 吳小梅
林聖新 李照假 林桂園 林忠俊 徐孟遠

鍾少巖 黃定余 翟宗心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呈請遴入補充已故委員林修雅遺缺案經奉市府指令改聘唐人先生担任

- (二) 關於呈報本會改組成立並造具組織及經常費表案經奉市府指令准予分別存轉備案

(三) 財務股報告第二十六期獎券各代售處未銷出退回者計陸千柒百玖拾壹張

(乙) 討論事項

- (一) 關於二十六期存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成案辦理由公園坐受封存
- (二) 關於廿七期獎券應定何日開彩案
議決 定期五月二十日開彩

◎第三次大會

時間 廿二年五月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 | | | | | |
|-----|-----|-----|-----|-----|
| 陳貫初 | 林聖新 | 李景韓 | 黃定余 | 廖道明 |
| 方昌材 | 鍾復初 | 吳小梅 | 徐孟遠 | 周子章 |
| 吳公甫 | 吳梓芳 | 林忠俊 | 陳道南 | 楊柳岩 |
| 唐人 | 高伯昂 | 彭紹賢 | 翟宗心 | |

參加者綏濟公署代表李超雄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鄧紹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 (一) 奉市府令知關於常委余祖明辭職一案經呈准綏濟署將章程第五六兩條修改並改聘方昌材担任常委
- (二) 奉市府令知關於呈報本會改組成立並造具經常費表一案經奉綏署指令准予備案
- (三) 奉市府轉奉建廳令勘定公園左角荒地適合建築廣汕無線電話台址已由府派員會同汕台辦事處遵令勘定飭遵照辦等因經提出常會議決遵辦
- (四) 李委員景韓林委員聖新彭委員紹賢報告查審一三月份收支數目相符惟三月份社修雜費定余二委員車費收條未蓋印章

(乙) 討論事項

- (一) 擬在公園內建設游泳池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通過並即推舉黃定余彭紹賢林聖新三委員會同建設擇地設計於一星期內提交大會審核
- (二) 禁止遊人在公園假山石上及園內各處塗寫或懸句刻詩

(大會) 議決案

議決案(大會)

如有雅士題詠可送交本會彙輯編印免碍觀瞻而資雅賞
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三) 關於建築安放變壓器及電板總掣小房一座估計約需工
料費五百餘元至六百元應否規劃建築請 公決案

(四) 關於修理公園由石橋頭至運動場馬路估計約需費一千
八百元其他全園各階青路面修費約六千餘元應如何修
補請 公決案

議決 公決案

將園內破壞各路小為修補交常委會包工辦理

(五) 關於驗收信合公司洋灰椅三十張請照章推定委員一人
會同辦理案

議決 會同辦理案

推黃委員定余會同辦理

◎臨 時 會 議

時間 廿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一時

出席委員

- 方昌材 陳會初 陳道南 黃定余 林忠俊
- 林桂園 鍾復初 楊柳巖 吳小梅 翟宗心
- 廖道明 林瓊新 吳梓芳 高伯昂 鍾少岩

參加者 嚴培公署代表——李超雄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鄭 紹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財務股報告第廿七期獎券各代售處未銷出退回者計八
千六百二十五張

(二) 建設股報告最近辦理事項〔甲〕玉帶橋至辦事處小段計
工銀廿元已交鄭霖記承辦〔乙〕辦事處水池小石山工價
四十五元已交鄭霖記承辦〔丙〕電燈變壓器室已繪圖擬
具開投章程及預算俟呈請核准即可登報開投〔丁〕修補
本園路面已擬具章程預算俟核准後即分部登報開投

(三) 財務股報告本年四月份收支數目

『舊管』大洋三百五十五元四角四分八厘(內有翁友謙欠
款二百七十九元)

『新收』大洋五千八百六十六元八角

『開除』經臨工程及補助東山公司一二月份各費共大洋三
千三百三十八元一角五分

議決案(大會)

- (一) 關於廿七期存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成案辦理由公園坐受封存
- (二) 關於廿八期獎券應定何日開彩案
議決 定期七月一日開彩
- (三) 關於大同公司呈稱游藝場試辦二年期滿請准照舊續租以五年為期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另行公開投承定年租大洋二千元為底價租期以二
年為限交常會擬具章程定期登報開投
- (四) 在公園內擇地建築四時花台一座可否照辦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交常會照章辦理
- (五) 擬在公園建設禽鳥密養陳列室一所可否照辦請公決案
議決 交建設股詳細計劃擬具預算提交下次大會
- (六) 關於報告第三項應何人審查案
議決 交鍾委員復初陳委員貴初審查

「實在」結存大洋二千八百八十三元九角三分三厘(內存
翁友謙欠獎券款二百七十九元)

〔乙〕 討論事項

◎第四次大會

時間 廿二年六月十日下午一時

出席委員

陳貴初 吳小梅 郭 俠 陳道南 廖道明

鍾以初 徐孟遠 楊柳岩 周子章 黃定余

吳公輔 徐子青 張達道 馬俊民 鍾少岩

林雁新 李景韓 霍宗心 方昌材 唐 人

參加者東區綏靖公署代表黃少愷

主席 霍宗心 紀錄 鄭 紹

行禮如儀

◎報 告 事 項

- (一) 總務股報告六合公司承租遊艇不照章履行經傳該商人到會限令十日內將承租之遊艇十隻加油漆暨該公司自行出資新增遊艇十隻於本年六月一日起照章每隻每月納租二元
- (二) 建設股報告公園電燈燈壓器室工程於本月七日下午二時開投經由綏署市府派代表到場監投到投者計有五家結果以信合公司取價七百五十八元九角八分為最低已呈報市府轉呈綏署俟奉核定即行訂約興工

(三) 鍾委員復初陳委員貴初報告審查本會四月份收支數目尙屬相符

◎討 論 事 項

(一) 公園獎券每期存票過多如遇存票不中獎則須虧本擬由廿九期起規復從前舊制券額縮減爲一萬五千張並取銷東泰公司每月補助費七百廿元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 奉市府令據體育會執委游劍池等呈爲鑿在公園長期賽球募款救國體育會門券一案是否可行飭委議員復核辦理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將長期改爲有期體育會須將收入券款悉數撥充救國不作別用如能照辦應定章程送會核議

(三) 大同公司呈請收回露天戲場開投成命准予加租續賃以昭公道等情連同總務股擬具開投章程併案提請公決案

(四) 議決 定期六月廿四日下午二時開投即日登報二家招投近有一般軍人於公園河邊洗衣沐浴或入園內割草採花或在噴水池挑水或乘軍車入園均屬違犯園規不服特登

制止擬呈請緩署通飭嚴禁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五) 徐委員孟遠提議本園東北角土堤被水冲壞應否即填築石礮以固堤防而免崩潰請公決案
議決 交建設股計劃填築

(六) 徐委員孟遠提議本園月眉橋經已築成大同游藝戲場所搭木橋應否拆除俾易管理而免阻碍河道交連請公決案
議決 通知大同公司將木橋拆除

(七) 關於公園假山工程現據鄭錄記將前次單列工價核減另列詳單可否准予照價批交承築提請 公決案
議決 交黃委員定余會同建設股核實工價再呈請核准批承與築

◎臨 時 會 議

時間 廿二年六月廿三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 陳貴初 鍾復初 潘苑如 楊柳岩 陳少文
- 廖道明 陳子彬 唐 人 林忠俊 吳小梅
- 彭紹賢 鍾少巖 翟宗心 蔡時帆 唐伯言

議決案(大會)

高伯昂 張達道 陳道南 徐孟遠 杜觀因
參加者綏靖公署代表黃少愷
主席 霍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 (一) 奉市府批行據大同公司呈請轉飭委員會撤銷招投戲場佈告照准優先租租等情飭即開會另行等語妥辦具報並據該公司呈請准予續租前來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准由大同公司續租定年租大洋二千五百元以三年為期另訂租約在租賃期內公園須在該地建築時得隨時收回建築期滿之後無條件收回不得藉口要求
延長租期及別項賠償
- (二) 關於公園路築委員會函請本會補助築路費大洋一萬元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公園捐助築路費大洋一千元
- (三) 公園地方遼闊原月之洋灰椅大少不供遊人憩息擬加造卅張擇地安置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案

議決 通過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臨時執委會會議錄

時間 廿二年七月一日下午一時

出席委員 林忠俊 廖道明 吳小梅 林重新 李照儼

鍾復初 黃定余 李景韓 陳道南 吳公輔

周子章

參加者綏靖公署代表黃少愷

臨時主席 吳小梅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 (一) 總務報告關於大會議決獎券額數由廿九期起擬復從前舊額縮減為一萬五千張一案經照案將章程修正呈報市府轉呈核覆備案
- (二) 總務報告關於臨時大會復決准由大同公司續租露天戲場一案經依照議決案擬就合約通知大同公司來會訂立
- (三) 財務報告廿八期獎券各代售處未銷出退回者計八千零

六十五張

◎討論事項

- (一) 關於廿八期存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成案辦理存券由公園封存坐受
- (二) 關於二十九期獎券應定何日開彩案
議決 定八月一日開彩

- (三) 關於廿八期獎券內有洋文號碼自17801至17800止共五十張蓋騎縫之中文號碼誤印作一七二零一至一七二五零止此券售出廣發公司應如何糾正提請公決案
議決 以洋文號碼為准由本會在未開獎前於開獎台上標貼通告俾眾週知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五次大會會議錄

時間 廿二年八月一日下午一時

出席委員

- 翟宗心 陳貴初 林忠俊 林復新 黃定余
- 陳道南 楊柳岩 虞道明 馬陵民 李景韓
- 吳小梅 吳粹芳 方昌材 余祖明 高伯昂

周子章 吳公輔 陳子彬 鍾復初

參加者綏靖公署代表黃少偉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鄭紹

◎報告事項

- (一) 總務報告關於大會議決獎券額由廿九期起縮減為一萬五千張一案業經照辦並照案將章程修正呈奉市府轉呈核署核准備案
- (二) 財務報告第廿九期獎券各代售處未銷出退回者計二千七百六十三張
- (三) 財務報告五月份收支數目『舊管』大洋二千八百八十三元九角二分三厘『新收』大洋二千零廿五元五角『開除』五柱大洋二千一百廿五元五角零八厘『實在』結存大洋二千七百八十三元九角一分五厘（內有翁友謙獎券欠款二百七十九元）
- (四) 財務報告六月份收支數目『舊管』大洋二千七百八十三元九角一分五厘『新收』大洋一千四百四十八元『開除』

議決案(大會)

五柱大洋一千四百十二元七角九分七厘。實在「桂存大
洋二千八百十九元三角二分八厘(內有翁友謙獎券次
款二百七十九元)

(五) 建設報告關於公園電燈變壓器室因投價過高建築需時
為程速放光起見經提交常會議決暫附裝於電燈公司市
府前變壓器房已函電燈公司妥為裝設不日可以放光

◎討論事項

(一) 擬在公園湖面增設茶室一所以便遊人憩息而助繁榮是
否有當提請 公決案

議決 通過定底價年租一千二百元以六合公司租賃期滿

(二) 時為期交常會擬具章程定期招投如六合公司願意
承租准以年租一千五百元批與優先承租免投

(三) 關於常會議決於二個月內加僱常工七名每名月工十二
元工頭一名月工十五元共計月工九十九元經將工人募
集定八月一日開始工作提請追認案

議決 追認

(三) 接准公園路案委會函請查量撥助路費以促完成等由應

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再由公園增撥路費一千五百元連前次大會議決撥
助一千元共二千五百元

(四) 據大同公司呈請將承租戲場合約原稿第四條業公復議
刪除以安營業等情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准將合約第四條附註在兩年內不收回

(五) 關於第廿九期存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成案辦理由公園坐受

(六) 關於第三十期獎券應定何日開彩案

議決 定期九月一日開彩

(七) 關於五月份收支數目應推何人審查案

議決 推舉鍾委員復初陳委員貫初審查

(八) 關於六月份收支數目應推何人審查案

議決 推馬委員俊民李委員景韓審查

(九) 公園西邊兒童運動場木架滑坡多已朽壞應修理現擬

招標估價計德利公司估價一百五十二元五角為最實可

否准予承修提請公決案

議決 交常會全部修理

案 決 議 (會大)

(十)

公園電燈柱原分甲乙等兩種權柱下無掣開關不能自由耗電大多擬於每柱下加裝電製以便將電燈縮少節省用

電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交常會照辦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六次大會會議錄

時間 廿二年九月一日下午一時

出席委員

羅宗心 陳道南 林桂園 黃定余 陳貫初

鍾復初 鍾少岩 彭紹賢 廖道明 郭俠

徐孟遊 吳小梅 林忠俊 高伯昂 唐伯言

蔡時帆 杜觀因 陳子彬 吳梓芳 楊柳岩

參加者 蔡宗心 紀錄 鄭紹

主席 蔡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 報 告 事 項

(一) 總務報告關於招投公園第二茶室案經登報定期八月廿六日開投是日無人到投現屆秋涼營業旺盛之時期已過

(二)

應保留俟明年春再行定期開投
建設報告關於修築東北堤石橋上程預算約需工料費一千七百餘元擬不日造具預算及章程呈請市府轉呈廳署核准即定期招投

(三)

建設報告關於修造浩然亭邊木橋正在計劃俟估計完妥擬即招工承修

(四)

建設報告關於建築假山通土山三合土橋工程正在計劃中俟擬就預算章程呈候核准即登報定期開投

(五)

陳委員貫初鍾委員復初報告審查本會五月份收支數目核對無訛

(六)

馬委員俊民李委員景韓報告審查本會六月份收支數目尙屬相符

(七)

財務報告第三十期獎券各代售處未銷出退回者計二千二百三十五張

(八)

財務報告七月份收支數目「舊管」大洋二千八百十九元一角一分八厘「新收」共三柱大洋三千八百十五元一角九分「購餘」共四柱大洋二千一百六十三元八角三分一厘「實存」結存大洋四千四百七十元零四角七分七厘

議決案(大會)

內有翁友謙欠獎券款大洋二百七十九元

討論事項

- (一) 公園特警所長繼任人選經常會照章選定詹天石李日亨林修銘三人為候選人檢同各人履歷提請擇定一人以便給委案

議決 由各委員選開票結果詹天石林修銘二人各得八

票數相同應候主席委員擇定給委

- (二) 關於第卅期存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成案辦理由公園坐受

- (三) 關於第卅一期獎券應定何日開彩案

議決 定十一月一日開彩

- (四) 關於裝設公園電燈柱型現據電業公司開具工料單估價

大洋一百九十六元八角五分可否批交承裝建請公決案

議決 交常會辦理

- (五) 關於七月份收支數目應推何人審查案

議決 推彭委員紹賢鍾委員復初審查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臨時大會會議錄

時間 廿二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翟宗心 陳貫初 郭 俠 林忠俊 徐孟選
林桂園 鍾復初 陳少文 唐 人 廖道明

陳子彬 楊柳岩 許宛如 吳小梅 蔡時帆

鍾少岩 黃定余 林環新

參加者 毅清公署代表李超雄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鄭 紹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 (一) 關於公園特警所長繼任人選大會票選結果詹天石林修銘二人各得八票票數相同特提請決定委任補充以專責成案

議決 再由各委表決結果擇定詹天石補充特警所長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七次大會會議錄

(是日因到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

時間 廿二年十月一日下午一時

議決案(大會)

出席委員

翟宗心 方昌材 鍾復初 陳貴初 林忠俊
徐孟遠 廖道明 張達道 黃定余 楊柳岩

吳小梅

參加者 綏靖公署代表 黃少愷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 (一) 鍾委員復初彭委員紹賢報告審查七月份收支數目相符
- (二) 財務報告第三十一期獎券各代售處未銷出退回者計二千九百八十三張
- (三) 常會報告本會財務股主任陳道南現在離汕負責無人已推定林委員忠俊由十月一日起暫負財務之責

◎討論事項

- (一) 關於三十一期存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成案辦理由公團封存坐受
- (二) 關於三十二期獎券應定何日開彩案

議決 定期十一月一日開彩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八次大會會議錄

時間 廿二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一時

出席委員 翟宗心 唐人 吳小梅 郭俠 林忠俊

彭紹賢 鍾少岩 唐伯言 杜觀因 蔡時帆

林聖新 李景輝 陳貴初 高伯昂 楊柳岩

鍾復初 廖道明 黃定余

參加者 綏靖公署代表 李超雄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 (一) 總務報告九月份結報關於陳主任道南存款三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六分四厘附存中國銀行一千七百六十五元一角四分兩項經常會議決函請陳主任將存款送會保管並函知中國銀行將存款暫行停止支付業已錄案分別函達查照矣
- (二) 財務報告八月份收支數目『舊管』大洋四千四百七十七元

(會大) 案 決 議

(三) 零四角七分七厘「新收」計四柱共大洋八千二百九十五元五角九分「開除」計六柱共大洋六千五百五十元零三角六分六厘「實在」結存大洋六千二百一十五元七角零一厘(內有翁友謙欠獎券款二百七十九元)

(四) 財務報告九月份收支數目「舊管」大洋六千二百一十五元七角零一厘「新收」計二柱共大洋六千五百八十一元八角四分「開除」計六柱共大洋五千八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七厘「實在」結存大洋六千九百零九元八角六分四厘(內有翁友謙欠獎券款二百七十九元)

(五) 財務報告第卅二期獎券各代售處未銷出退回者計三千零三十八張

(六) 建設報告關於修補公園內自中山橋脚起至運動場止一段路面工程業經呈奉核准於十月廿八日下午二時開投結果以永孚公司中價九百一十九元為最低已呈報市府候奉核定即可訂約施工

◎ 討 論 事 項

(一) 據特警所長詹天石呈請添置警槍增設書記一名警長一

名警察六名並造具預算表前來經常會議決擬增加崗位兩個或一個副警長一名購置短槍六枝是否提請核議決

議決 增設崗位兩個副警長一名購置短槍十枝預算槍價在三百元之內

(二) 本會監工鄧秀階向兼任繪圖及測量工作事務較繁原薪太薄擬由十一月份起每月津貼經常會議決通過提請核

議追認案

(三) 關於八月份收支數目擬推何人審查案

(四) 關於九月份收支數目應推何人審查案

(五) 關於第卅二期存券應如何辦理案

(六) 關於第卅三期獎券應定何日開彩案

(七) 公園兒童運動場前經大會議決交常會全部修理除滑板

已擬妥給價外尚有鐵鑿架椅板等共廿五件據健利公司列單共取價二百廿五元一角可否批交承修請公決案

議決 批交取價最低之健利公司承造

假山上亭亭宇應添造洋灰桌椅經繪圖交信合公司估價據該公司列單取價一百廿二元參造歷次訂造價格尙屬嚴實可否批交承造請公決案

議決 交信合公司照價承造

(九) 電業公司前承裝公園電燈由辦事處以東經假山玉帶橋以至東邊湖心小山之燈杆止據稱曾經前屆委員會核勘將電料添加改換計共應補價二百九十一元一角四分嗣約覆核屬實應否照給請公決案

議決 交資委員定余審查再行給價

(十) 公園各燈杆添裝電掣現經電業公司裝妥計共工料一百九十六元八角五分請推定委員一人會同驗收案

議決 推資委員定余會同驗收

(十一) 公園內由玉帶橋東北通湖心小山之煤渣路現擬計劃改造洋灰批面八尺寬路俟預算章程訂妥呈由 市府轉呈 綏署核准開投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交常會計劃擬具預算章程呈候 市府轉呈 綏署核准再行開投

(十二) 雅省立嶺東商業學校來函該校擬十一月十一日開秋季運動大會請借公園運動場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借交常會錄案函復

(十三) 本園西邊由月眉橋通相思林之泥路擬改鋪瀝青石子路面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交常會計劃照常辦理

◎油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九次大會會議錄

時間 廿二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

出席委員 翟宗心 方昌材 周子章 李景韓 陳貴初

鄭嶺星 徐孟遠 吳梓芳 吳小梅 林種新

鍾少岩 郭 俠 陳少文 馮柳岩 廖道明

黃定余 鍾復初 高伯昂 林忠俊

參加者綏靖公署代表黃少世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鄭 紹

行禮如儀

◎ 報 告 事 項

- (一) 總務報告關於上次大會議決增加崗位兩個添設特等六名副警長一名一案經飭所長於十一月十六日照額募足並錄案呈報甲府轉呈綏署及函請公安局備案矣
- (二) 總務報告本會委員陳道南因事離汕所遺執委兼常委缺口奉市府改聘新任市商會主席鄭嶺星補充本會財務股主任一職亦經常會推定鄭委員嶺星兼任
- (三) 總務報告關於前財務股主任陳道南九月份結存之款三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六分久未將款撥會保管一案業經提交常會議決請鄭委員嶺星負責催收
- (四) 總務報告關於本會加僱之臨時工八七名工頭一名經常會議決於十一月十六日裁去工人五名留工人兩名改為常工工頭一名照舊僱用
- (五) 建設報告電業公司承裝之燈柱電掣已裝置完妥驗收清楚
- (六) 建設報告永孚公司投承修補第一段路面及水渠工程已經完工定今日聽收其餘待修各路俟將預算章程呈候市
- (七) 府轉呈綏署核准即可招投繼續修補建設報告批交健利公司承修兒童運動場之鞦韆架橫架搖板等件已經修妥定今日驗收
- (八) 建設報告關於改造由玉帶橋通湖心土山之路及由相思林通月眉橋之路兩段現已計劃完妥一俟將預算章程呈准市府及綏署即可開投興工
- (九) 楊委員柳岩鍾委員復初報告審查本會八月分收支數目核對無訛
- (十) 財務報告第三十三期獎券各代售處未銷出退回者計三千二百三十四張
- (十一) 財務報告十月份收支數目「舊管」計大洋六千九百零九元八角六分四厘「新收」計兩柱共大洋七千三百五十四元七角二分「開除」計四柱共大洋一千八百五十二元七角八分一厘「實在」結存大洋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一元八角零三厘「內有翁友謙獎券欠款一百七十九元」
- (十二) 總務報告本年八月份廿天電燈費二百零五元五角四分九月份四百廿一元六角一分十月份三百六十五元

◎討論事項

(一) 准市黨部函請本會於公園內籌建一毋忘九一八國恥紀念碑一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交常會計劃

(二) 准承辦十屆防務同德總公司函請將八月五日起至十一月五日止三個月補助費共二千一百六十元如數照送等

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擬決 查案函復

(三) 公園土山邊石礫經前屆委員會批交順合公司承築每井

價銀十四元尚有數十尺仍未築成現該地段已勘定為動物場應將此部石礫完成可否照價批交順合公司承築

請公決案

議決 連同東北石礫工程併案招投

(四) 主席委員提議擬於本會獎券收入項下每月撥一千元或

五百元建築平民新村以容納市內貧民當否請 公決案

(五) 公園兒童運動場各種器械已經修復擬就運動場四圍加

設圍籬兩門圍籬明定限制規則飭警保護以免損壞預計圍籬長約四百尺連圍門等項約需工料費百餘元可否照

造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六) 擬由湖之西岸堤邊通西邊第一土山作古式大拱橋一道

再由第一土山通湖心土名(即午炮之山)作大拱橋一道復由午炮山作古式九曲橋一道以增湖山景色而利遊觀

可否計劃建築請公決案

議決 交常會計劃

(七) 擬用三合土柱及磚牆築造警察崗亭兩個以避風雨每個

工料費約百餘元可否照造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八) 公園南堤路由中山橋西至大同游藝場一段約長一千三

百八十尺前以軟鋪未鋪路面現擬改鋪瀝青路面計全路工料約需二千六七百元可否規劃照造請公決案

議決 交常會計劃

(九) 關於十月份收支數目應推何人審查

議決 推李委員景韓周委員子章審查

(十) 關於第卅三期存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成案辦理由公園對存坐受

(十一) 關於第卅四期獎券應定何日開彩案

議決 定廿三年一月六日開彩

(十二) 關於報告第三項案

議決 函請商會將陳主任道南任內所存本會之公款負責

先行撥還

(十三) 公園應行修補之路面甚多可否照永孚公司投承修補第

一段路面工價將破爛部份批交繼續承修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呈報市府轉呈綏靖公署備案

案 決 議 (會大)

前屆常會決議案

自第一百一十八次起 至一百四十三次止

◎第一百一十八次常會

時間 廿二年十二月念六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林修雍 郭俠 林忠俊 徐孟遠 吳小梅

黃子信

主席 黃子信 紀錦 陳魁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討論事項

(一) 楊委員善培因往星洲經商函請辭去執委職另選實能接

替案

議決 提交大會

(二) 振利造船廠呈復遊舫損壞原因請查照合同免于追究案

議決 准免追究陳心合照單修理

(三) 李綿駿李植標等呈為代價過輕不敷越置再請體恤俾予

一次週全案

議決 案經大會議決着令依限拆遷所請應無庸議

(四)

林委員修雍徐委員子青提議各屬縣市凡名為中山路者均屬模範道今本市中山路折路數年久不修築晴則飛塵

滿天穢水橫流雨則深腐淺揭泥濘載道不惟相差太遠且

極有妨礙游人往來應請市府從速計劃修整並照廣州市

模範路路心(即路中間)填高植樹以利行人案

議決 函請市政府從速計劃修築

(五) 林委員修雍提議假山木橋可否改建玉帶橋案

議決 提交大會

(六) 總務部報告花匠翁秋利應否增加工金案

議決 每月增加大洋四元明年一月起

◎第一百一十九次常會

時間 廿一年二月九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林忠俊 郭俠 黃子信 郭應木 林修雍

主席 黃子信 紀錦 陳魁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會次) 議 決 案

〔甲〕 報告事項

(一) 市政府函復擬建之圖書館位於全市中心擬仍照原定計劃辦理請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三十七次大會應定何日舉行案

議決 本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二) 貢委員定余提議月眉橋應否加設鐵門案

議決 交工程部設計提大會核辦

(三) 郭委員應木提議運動場四圍原定計劃缺少溝渠每逢大雨水泛不宜淹浸場內泥濘不堪可否將四週設置暗渠案

議決 交工程師設計

(四) 郭委員俠郭委員應木提議游船區東南角應開上接連假山後之河道以利游船往來案

議決 交丁成興工廠開濬並照填築假山工銀發給

(五) 郭委員俠郭委員應木提議假山邊玉帶橋原定計劃太低似應提先改造為拱橋以利游船往來案

議決 提交大會核辦

(六) 關於方正楷君抄錄第二期報告書廿六天應發若干筆費案

議決 照前案每天給大洋一元

(七) 廣發公司函請准將收存十四期末尾獎券抵繳券款案

議決 照章辦理

(八) 李綿俊李植標等呈為虧重植薄欲遷弗能懇請加賜體恤以免覆巢而維貧苦案

議決 所請應毋庸議

(九) 總務部提議本年應預購各項如下

植樹種花池墜十四個 種松栢山塗四個

松栢苗兩千 株 莢竹苗四百 株

桂竹苗 百 株 山指甲五百 株

榕樹段約卅 段 黃槐苗三百 株

橄欖苗二千 株 龍眼苗二十 株

芒果苗二十 株 雜花木約一百株 假山用

台灣想思三百 株 荊竹苗一十 株

議決 照案通過

議決案

(十) 總務部提議前門牌樓天下為公四字何部長尙未寄到可

否請先總理天下為公四字放大應用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十一) 關於本屆常務委員將屆期滿應定何日改選案

議決 定于本月十六日大會時用連記法選舉

◎第一百二十次常會

時間 一月念三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徐孟遠 黃子信 吳小梅 林修雅 林忠俊

郭俠 郭應木

主席黃子信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市政府函復經將崑崙路線測定請查照由

第一百二十一次常會

時間 二月廿七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徐孟遠 林忠俊 黃定余 馬俊氏 黃子信

主席黃子信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推舉第三屆常委各部正副主任案

議決 推舉林委員修雅為總務部主任徐孟遠副之馬俊

民為文書部主任方文燦副之徐子青為財政部主

任林忠俊副之黃子信為工務部主任黃定余副之

候補常委郭俠為宣傳部主任郭應木為交際部主

任

(二) 林委員修雅提議假山工程原有大工八名已減為四名小

工十六名亦減為六名每小工七角減為六角每天共省二

元左右惟老工事務極繁每天僅給工資二元似覺太少可

否每天增加五角以資獎勵案

議決 林工頭每天加工資五角定三月一日起計

(三) 太原工廠呈為增加工料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七分請核補

案 議決 着該工廠提出加工證據再行核辦

(四) 太原工廠呈為承建牌樓虧本請賜補貼案

議決案(大會)

議決 提交大會核辦

(五)

財政部報告本市錢邦街瑞章鞋店担保潮安縣城成興號領取第十六期獎券一百張實銀一百九十元屆期成興號並無獎券款繳還而瑞章號亦倒閉查瑞章號財東係潮安縣北門內望京樓前何渭巨應否函請潮安縣政府追收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六)

市政府函據祥合等號呈為應償不償虧累莫補懇就彩票分期撥給以怡商銀轉請核覈見復案

議決 照六十八次常會議決案辦理並函復市府

(七)

李綿俊李植標等呈請再恤給撥遊費案
議決 案經大會議決碍難照准並即函請市府飭局派隊督拆

(八)

關於游船區發魚應否招商投承案
議決 開投即日登報定三月十二日下午三時開投推舉徐委員孟遠起草章程

(九) 本會卅八次大會應定何日舉行案
議決 定三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第一百二十二次常會

時間 三月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林忠俊 徐孟遠 黃定余 郭應木 黃子信

主席黃子信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林委員忠俊黃委員定余報告驗得太原工廠所建之牌樓工程大致尙屬相符惟逾期三個月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報告第一項案

議決 查該工廠因赴省定製琉璃瓦需時逾期始免置議所有工料費准照發給

(二) 前工程師葉南應參函註明太原工廠所建之牌樓加做各項工程及尺度案

議決 照核實應補給大洋三百三十八元一角七分

(三) 林委員修雅提議游船區應暫緩招租案(附說明書)

議決 保留

議決案

(四) 徐委員式遠報告招租游藝區養魚簡章已擬就請審查公

議決

照通過

◎第一百二十三次常會

時間 三月十九日下午十二時

出席委員

郭耀木 林忠俊 黃定余 馬俊民 徐子青

黃子信 徐孟遠

主席黃子信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第七師函復關於廿四借住公園事務所廳房及器物係屬

實時借駐俟抗日情勢稍緩當即赴勸匪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准大會提交運動場水溝定期招工案

議決 即日登報定四月二日下午三時開投

(二) 准大會提交足球場圍欄杆定期招投案

議決 即日登報定四月二日下午三時開投

(三) 第二期報告書應定印若干本案

議決 定印一千本

(四) 籌建市立醫院委員會函稱發行獎券籌款建院請公函于

三月十五日開彩後暫停發券三期以免擾亂互相影響案

議決 本園現值建設時期各項經費踴躍獎券收入所商停

發殊難照辦

(五) 市政府函據李綿俊等狀稱本園給值過少擬請加給一千

五百元合前款共為五千元轉請酌量辦理見復案

議決 照前案辦理並函復市府存案

◎第一百二十四次常會

(時間 三月廿六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林忠俊 馬俊民)

◎第一百二十四次常會

時間 四月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馬俊民 徐孟遠 黃定余 徐子青 林忠俊

黃子信

主席黃子信 紀錄 陳魁五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新嶺東糧穀沙田第一九號佈告有業戶張良賢報承

華塢路中段溪坪沙坦(即環園溪坪)一畝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本環園河道狹小應函請市府轉沙田局停止發照並

佈告嗣後不得囑領估築

(二) 關於環園河道應否派員實測再請市府備案以免被人侵

估請公決案

議決 由工程測量函請市府備案

(三) 關於辦事處對岸廁所所有荷蘭牛應否請市府執行填塞並

將該段至華塢鄉韓堤路割折圖測定限期割折植樹請公

決案

議決 函請市府執行填塞並將該段割折植樹

(四) 關於頂受太原公司疏濬瓦每塊二毫二瓦筒每塊二毫五

三星筒每塊二毫五總共四千三百一十三塊連稅脚總共

毫洋一千二百四十五元六毫四分

議決 提交大會核議

(五) 徐委員孟遠林委員修雅建議錄事林毓芬未能稱職請另

雇用案

議決 由文書部另行雇用

(六) 黃委員定余報告會同值日委員郭應木驗得捷利所築假

山脚石堤共八十一井四每井一十四元計大洋一千一

百四十元零一分六厘又加築石級石條一十八元共一

百五十八元一角六分又驗得大同前石堤廿六井五八

四每井一十四元計三百七十二元一角八分

議決 工料費照登

(七) 關於運動場水溝及足球場柵欄開投案

結果捷利工廠出價大洋二千二百一十八元六角為最低

投得水溝工程願合工廠出價大洋九百二十五元為最低

投得柵欄工程

◎第一百二十五次常會

時間 四月九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林忠俊 馬俊民 徐孟遠 徐子青 黃子信

主席黃子信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議決案(會大)

〔甲〕 報告事項

(一) 總務部報告錄事馬笑生四月五日到差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卅九次大會應定何日舉行案

議決 本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二) 總務部提議本園地方遼闊特警不敷分配擬請市府增加崗位兩個案

議決 函請市府增加

(三) 捷利工廠呈請當日投筒運動場水溝瀆計乙種排水材料石角煤渣兩項值一百三十四元請准予併數列入訂約案

議決 經將圖說發閱清楚始行投定所請無庸庸議

(四) 李綿俊李植標等請先發搬遷費俾得搬遷案

議決 准分三期給領計第一期拆卸日起給二千元第二期購地與工給一千元第三期完全搬遷給五百元即令具結存案

◎ 第一百廿六次常會

時間 四月念三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方昌材 林忠俊 馬俊民 徐孟遠 黃子信

主席黃子信 紀錄 陳魁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市府函復業已令局飭區勒令填塞公園事務所對岸廁所

由

(二) 承築運動場水溝捷利工廠報告四月念一日與工

(三) 承築足球場柵欄順合工廠報告四月念一日與工

〔乙〕 討論事項

(一) 假山部提議據林老工頭報告假山石不敷應用請購數儘

應否照購請公決案

議決 交假山主任購辦價銀照前案給發

(二) 林委員修雅提議足球場白線內應否填高(即僅填足球場部份網球籃球跑道在外無須再填)以免下雨積水請

公決案

議決 交工程師會同林委員修雅郭委員應木妥為審查提
會核辦

◎第一百廿七次會

時間 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馬俊民 徐孟遠 林忠俊 方昌材 黃子信

主席黃子信 紀錄 陳魁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市政府函復增加崗整一案應俟市庫稍裕再派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市民楊勵志函請設游泳池提倡水上運動案

議決 提交大會核辦

(二) 李綿俊李植標等呈請准予全數給領俾予結蓋以便搬遷
案

議決 着將購地之報紙撤除如果屬實照具結期限發給一

千元

(三) 釣游社聯合公司呈請將沿湖堤岸填高二尺並大同後湖

區未端填塞隔別免致湖魚損失案

議決 提交大會核辦

◎第一百廿八次常會

時間 五月七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徐孟遠 林忠俊 方昌材 霍俊千 馬俊民

主席霍俊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陳魁五

主席霍俊千 紀錄 陳魁五

[甲] 討論事項

(一) 本會四十次大會應定何日舉行案

議決 本月十五日下午一時

(二) 總務部報告數月來常有軍人乘坐車馬進園及攀折花木
挖毀蓮池園警勸阻無效應否函請東區綏靖公署通令禁
止佈告保護以維秩序而利建設進行案

議決案(會次)

議決 函請市府轉呈縱路公署通令禁止佈告保護

(三) 游舫部商人遊方號呈報近有駐軍每日任意划舫遊玩不

照遊湖規則納租以致虧蝕請豁免租金四個月並轉呈軍

部嚴令以後照規納租案

議決 准予據函請市府轉呈縱路公署嚴令禁止佈告保護

惟所請豁免租金四個月應毋庸議

(四) 總務部報告本園花園竹籬現已殘廢又本園中山橋電燈

多已損壞應否另新購搭及修整案

議決 交總務部工程部分別辦理

◎第一百廿九次常會

時間 五月廿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徐孟遠 林忠俊 郭應木 翟俊千 方昌材

黃定余

主席 翟俊千 紀錄 馬笑生

禮式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前府函復已令公安局派隊督拆利安路心蓬寮並飭衛生

科瘡垃圾清除由

(二) 總務部據管理員幹事報告近有數十小販每日肆意入園

渣滓果皮任意拋棄遍地皆是又月眉橋附近婦女入園洗

衣推壞欄杆攀折樹枝騷擾不堪苦勸無效復有多數無賴

與林班警察居住于十五營地方夜間每結陣成羣打開苗

圃籬門採取花木損壞假山工人勸阻反被拳毆應如何分

別辦理之處請公決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報告第二項小販肆意入園販賣果品及婦女入園洗

衣無賴與林班警察入園損壞假山欄杆拳毆苗圃工人採

取花木案

議決 函請市政府佈告嚴禁並飭令公安局將採取花木及

拳毆苗圃工人之無賴與林班警察嚴行拘究並增派

特警崗位二個住園嚴密巡守以資保護

(二) 本園開設茶園為遊客休憩之所案

議決 准遊方號兼賣茶點期至本年十一月底止納租金一

百元

(大會) 案 決 議

(三) 釣游社聯合公司呈請購全園草場發充養魚案

議決 照前原價每年大洋一百元歸釣游社承批

(四) 信合工廠呈報月眉橋工程完竣請派員驗收發給尾數押

櫃金並所增工程照數發給案

議決 依照成案辦理由工程審會同值日委員驗收並審查

數目

(五) 總務部報告本園兩位崗亭日久廢壞應否另造請公決案

議決 由總務部照辦

(六) 關於遷移大道廁所案

議決 一月之內辦理

(七) 六月六日為全市公開網球比賽郭應木委員提議本園應

否搭看台並作公正人倚及成績報告牌請公決及派人辦

理案

議決 推郭應木委員照辦

(八) 黃委員定余提議月眉橋現已完工擬對橋頭苗圃邊開闢

道路一條直達運動場旁灰路以利交通請公決案

議決 交工程部計劃提交下會核辦

第一百二十次常會

時間 五月廿八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羅俊千 馬俊民 黃定余 林修雍 郭應木

主席 羅俊千 紀錄 馬笑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 市政府函送接續公署頒發保護公園遊船佈告請查收由

(二) 市政府函送接續公署令發禁止騎馬乘車入公園佈告請

查收由

(三) 市政府函復中山路微水橫流本府擬將該路水平配置設

計等圖計劃完竣一俟建築費有著即行開工改建由

(四) 郭委員應木報告由香港購來網球場網二張計大洋九十

二元

(五) 工程部郭柳兩暨工呈報承建本園足球場欄杆之順合工

廠工程潦草偷工減料不遵指導及破口侮辱請嚴辦由

(六) 工程部郭柳兩暨工呈報承建本園運動場水溝之方捷利

工廠工程潦草不照規定圖形建造請核辦由

(七) 黃定余林修雍兩委員報告驗收月眉橋工程尚屬相符惟

添料一單二千零三十八元二角數目相差過巨應否核減

七百零七元二角三分又該工程逾期兩個半月

議決案(會)

(八) 總務部據方應務報告浩然亭所裝電線前夜被人割斷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第四項報告案

議決 照發

(二) 關於第五項報告案

議決 由黃委員負責令該工廠照章改正妥當在未修改

之前所有工料費暫停發給

(三) 關於第六項報告案

議決 照前項由黃委員負責辦理

(四) 關於第七項報告案

議決 關於該工廠添料一單依照核實七百零七元二角三分發給至工程過期酌罰大洋三百元

(五) 關於第八項報告案

議決 據情函請市政府令飭公安局嚴緝究辦

(六) 丁成興工廠呈請派員勘驗本園東畔北畔濬堤塌壞崩坍

懇准釘杉俾得填土而恤工程案

議決 交黃委員定余酌量情形辦理

(七) 關於大會交議購買育美存石及應否補貼棧租起卸費案

議決 所存之石依照舊時價目購買至補貼棧租起卸費應

毋庸議

(八) 黃委員定余報告苗圃旁道路基業已計劃就緒應否照案

案

議決 照辦交黃委員辦理

(丙) 臨時動議

(一) 黃委員提議利安路從前臨時建築不照市府路線有礙本

園門口交通應否函請市府依照路線督拆案

議決 函請市府照辦

◎第一百二十一 次常會

時間 六月四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林修雅 翟俊千 徐孟遠 馬俊良 黃定余

主席 翟俊千 紀錄 陸魁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市政府函復已令局勸警隨時保護並查辦採取花木等殿

工人之餐額由

- (一) 市政府函復候令公安局勅令該團主填塞至拆卸韓堤路仍候委籌築費然後開築由
- (二) 市政府函復浩然亭電線被人割盜經飭公安局緝究由

〔乙〕 討論事項

- (一) 承築月眉橋信合工廠呈請將加做工資逐項查明照數核發並將罰款豁免以輕虧累案
- (二) 議決 准加補橋基及階級工料費大洋一百元至請豁免罰款應毋庸議

- (三) 李綿俊李植標等呈請發給尾期撥遷費并加補遺存竹木津貼案

- 議決 尾期撥遷費照發並加補遺存竹木大洋三十元
- (三) 總務部據陳軒舉報告苗圃連夜被無賴打破竹籬盜取花木及澆花器物應如何辦理案

- 議決 函請苗圃佈告禁止并飭公安局嚴緝究辦
- ◎第一百廿一次常會
- 時間 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郭俊千 郭應木 方昌材 林志俊 徐子青

- 主席 郭俊千 徐孟達
- 主席 郭俊千 紀錄 陳魁五
- 主席 郭俊千 總理 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市政府函復利安路從前臨時建築現毋庸暫亦一俟呈准建廳開築自應照辦由

〔乙〕 討論事項

- (一) 本會第四十一次大會應定何日舉行案
- 議決 本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 (二) 黃委員定余以職務所屬實難長期兼責函請另聘專員辦理中園設計建設事項案
- 議決 慰留

- (三) 順合工廠呈報北堤石碼頭四座照原圖共加築三十九井七分每井九元共值三百五十七元三角請核發案
- 議決 照例交工程都會同值日委員驗明核發

議決案

(四) 市政府為張良賢報承華塢路中段深坪一案轉函查明擬復案

議決 候工部查明函復

(五) 借合工廠再呈請將逾期罰款豁免案

議決 所請豁免應毋庸議

(六) 捷利工廠呈報修築東南堤拱橋其大小工二百一十五個

該工銀一百七十二元請核發案

議決 准補給工銀大洋七十元

第一百二十三次常會

開時 七月廿三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方昌材 徐孟遠 馬俊民 黃定余 翟俊千

主席翟俊千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甲) 討論事項

(一) 准大會提交審查明暗電線施工章程案

議決 交工部正主任審查

(二) 財政副主任林忠俊因事務繁冗將所管銀行存款支款票

據等件送請核收轉交徐正主任收管以符正當手續案
議決 由林副主任直接送交徐正主任核收管理以後關於

財政事項應照本會財政部辦事細則辦理

(三) 黃委員定余徐委員孟遠報告會同驗順合號承建北堤碼

頭查該號前承建築北堤碼頭三座早已驗收核算清楚於

廿年十一月四日通知在案其添築一座現驗得與圖式尚

屬相符惟本會並未通知該號加築高丈所請核發增加工

料費三百五十七元三角未便照准加築碼頭一座工程費

三百三十三元三角應照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四) 黃委員定余徐委員孟遠報告會同驗得順合號承建球場

欄柵工程大致尚無不合增加工料五十五元七角查核尚

屬實在請公決案

議決 照發

(五) 黃委員定余徐委員孟遠報告會同驗捷利號承運運動場

水溝查該號承築此項水溝工程頗形潦草業已查覺責令

修改多次現雖完工核與圖式章程仍有不合之處增加工

料費一百九十二元八角五分核實一百零三元二角四分

議決案(大會)

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增加工程費應照核實一百零三元二角四分發給惟

工程潦草姑從輕處罰五十元以示懲儆

(六) 方委員昌材提議小販入圍賣物諸多騷擾應一律禁止請

公決案

議決 函請市政府令行公安局飭警嚴勵執行如違應即拘

究凡本會職員如發覺小販入圍販物時應隨時驅逐

以重圍規

◎第一百卅四次常會

時間 八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郭匯水 林修雅 黃定余 林忠俊 方昌材

賀俊千 徐孟遠

主席 賀俊千 紀錄 陳魁五

主席 賀俊千 總理 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市政府函復關於嚴禁小販入圍賣物已令局飭屬遵辦由

〔乙〕討論事項

(一) 林委員忠俊函復徐主任不肯將票據等件接受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與第二條並案辦理

(二) 徐委員子青四年週面請辭去常務委員一職並所兼財政

主任案

議決 常委一職交大會決議財政主任一職暫由副主任代理

(三) 財政部報告第二十期銷存獎券經由監視員封存因開獎

後時間已晚監視員及各委員均已星散故不能即時拆封

檢取中獎各券現該券仍然封存而廿期獎券之數亦未能

結束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函請市府市商會市黨部派員于本月十五日下午三

時到本會辦事處會同拆封查核

(四) 承填土山丁成興工廠呈請轉函航政局將扣留之獎發還

並准予繳費領牌照案

議決 由該工廠直接交涉

(五) 順合工廠呈請將碼頭加築工料費三百五十七元三角核

發以資彌補案

議決 所請核發加築工料費照難照准

(六) 油滄然亭及事務所門窗估實二單共工料大洋二百四十元可否照辦案

議決 照辦

(七) 總務部提議函請市府轉請東區綏濟委員公署佈告嚴禁軍隊不得借住本園以免損失而維建設案

議決 通過

臨時動議

(八) 方委員昌材提議本園內各廁所地點不宜有碍衛生如何辦理案

議決 交工程部封閉改作別用

(九) 工程部報告電燈明暗線工程原定本日開投茲查應投者僅有一家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展期本月廿日下午三時再投

第一百卅五次常會

時間 九月三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方昌材 翟俊千 馮俊良 徐孟璋 林修雅

主席 翟俊千 紀錄 陳魁五
主席 蔡誠 總理 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市府函復令飭萬福公司對於公園墳墓運動場所需砂石
應免抽收請查照由

(二) 市政府函復綏濟公署准佈告禁止軍人進駐公園由

(三) 汕頭市各界救國會贈撥土敏土大小共一百九十一件供
中國建築之用

〔乙〕 討論事項

(一) 本會第四十三次大會應定何日舉行案

議決 定本月十日下午一時舉行

(二) 總務部主任林修雅報告本園工人陳海生及其弟陳海良
于八月三十日下午五點餘鐘放工後下水洗浴被警兵杜
金山等毆不離各流俄十餘人因日前拆花口角挾嫌藉口
毆打該工人等請第四分局理驗該局長不查事實反謂其

打警各罰打掌心一百元查出陳海生傷勢極重自分局捕
回迄今共失去知覺十二次生命危險除已即請各醫救治
及送法院驗傷外對於警兵動輒舉業毆人此風一長地方
實不堪問應如何辦理及受傷工人之醫藥費應如何給恤
請公決案

議決 將詳細情形函請市政府飭令公安局將該第四分局
長撤職查辦並將該警兵杜金山等一千兇犯押解潮
梅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嚴處以維風紀而儆將來並
分函法院從嚴究辦另由本會恤給工人陳海生陳海
良醫藥費廿五元

(三) 黃委員定余報告改造玉帶橋圖
議決 定本月十七日下午三時開投並即登報招投
(四) 本園電燈明暗線工程應投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再登報展期本月十號下午二時開投

第一百卅六次常會

時間 九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林忠俊 徐孟遠 郭 俠 黃定余 翟俊千

主席 翟俊千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總務部報告本月十一晚中山橋電燈胆並電燈罩全被盜
竊去十五晚再裝設完備十六晚又被盜竊去七付

(二) 錄事馬笑生報告本月六號晚九點餘鐘被盜竊去皮哈必
一隻(內衣服書籍銀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報告一二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將本園迭次失竊彙函市府令行公安局轉飭第四分
局嚴密查緝務獲破案究辦

(二) 總務部提議本辦事處屢次失竊應否編定差役值夜守管
不得居留閒雜人等以專責成而春防範案
議決 通過交總務部辦理

(三) 總務部提議園警守衛不力本園疊次失竊迄未破獲最近
兩月間本園及中山橋等處所裝燈罩燈胆迭被竊盜四五

議決案(會)

次損失無窮應否籌辦本園特務警察以查防衛而戢盜風案

議決 交總務部計劃連同預算提交大會核辦

(四) 工程部報告審查本園電燈明暗線工程估價以電業公司出價大洋五千三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三厘為合格案

議決 發交電業公司承包

(五) 元發號報告修整運動場小工八百六十餘請核發工值案

議決 每小工准發六角

(六) 開投玉帶橋改造工程案

議決 底價定為最高一千一百元最低一千元結果以信合公司出價大洋一千零五十四元為合格應發交承包

◎第一百廿七次常會

時間 十月二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郭俠 馬俊民 林修雅 徐孟遠 方昌材

黃定余 翟俊千 郭應木

主席 翟俊千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市政府函復錄記號東住址滯難無從獲案請偵查其住所

報府飭局查詢由

(二) 市府函復關於公園失竊經行局飭區查緝追究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林委員忠俊提議前因徐委員子青辭職中常會議決本會

財政暫由忠俊以副主任代為負責現徐委員遺缺經由大

會議決由郭委員俠遞補現本會財政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推舉郭委員俠為財政部主任

(二) 關於事務所設厠井秀山永焯等號列明價格請核示給辦案

議決 照核實大洋一百二十元發交秀山公司承做

(三) 第四十四次大會應定何日舉行案

議決 定本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並舉行四週年紀念

(四) 黃委員定余提議韓江水勢湍急北堤石礮頭覺危險應否

修築案

議決案(大會)

加築碼頭一座并加填大石以護堤基案

議決 加築碼頭一座并加填大石以護堤基即交工程師辦理

理

(五) 酬梅國民拒毒會函請于公園內擇相當地點建築林則徐紀念亭以資紀念案

議決 提交大會核辦

議決 提交大會核辦

(六) 黃委員依提議園內木橋二度應提交六尺以便遊船案

議決 交工程師辦理

(七) 馬委員俊民提議本會辦事員役每晚應否輪值案

議決 交總務部照辦

◎第一百二十八次常會

時間 十月念二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林忠俊 郭顯木 郭俠 徐孟遠 翁俊千

林修雍

主席翁俊千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 准大會提交郭委員依提議查籌款播音登前經本席囑議

大會通過在案嗣因經費過鉅未能見諸事實擬在本園

浩然亭先設一收音機值五百元請公決案

議決 交工程師調查價格報會核辦

(二) 總務部據管理幹事報告苗圃竹籬年久破爛不能應否從

新購搭案

議決 招估定價格提會核辦

◎第一百廿九次常會

時間 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馬俊民 方昌材 董宗心 黃定余 徐孟遠

主席翁宗心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 本園籌辦特費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推舉徐孟遠黃定余方昌材三委員各介紹所長候選

人一人提會核議

議決案

(二) 承築玉帶橋橋合工廠以橋面洗石需時呈請展期十五天

議決 照准

(三) 承裝電燈明暗線電業公司以赴香購料需時呈請展期廿一天案

議決 准展期十四天

(四) 潮汕八二風災暹羅賑災團函送捐助月眉橋建築費一千元請將該團韓堤路建亭地址備案以垂永遠並將臨水石雜碎裂處代為派工修整案

議決 准予存案至修整部份自行辦理

(五) 苗圃竹雞估單四紙應核定發辦案

議決 每次一元二角半由楊琳合承辦

(六) 黃委員定余提議本園電線裝設將近完竣應否函請開明電燈公司在本事務所專設變壓器供給電力案

議決 函請開明電燈公司趕速辦理

(七) 本園遊舫及茶室應投者僅有一家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展期下星期六再行開投

◎第一百四十次常會

議決 展期下星期六再行開投

時間 十一月念六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方昌材 徐孟遠 林修雍 林忠俊 翟宗心

黃定余

主席翟宗心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 徐委員孟遠介紹翁惠東方委員昌材介紹戎家泉黃委員

定余介紹王端明為本園特務警察所所長候選人應如何

辦理案

議決 提交大會決定

(二) 本園遊舫及茶室應投者有十五家

結果 六合公司出價大洋二千四百五十六元為最高投得

◎第一百四十一次常會

時間 廿二年一月七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林忠俊 黃定余 方昌材 郭俠 翟宗心

馬俊民

主席翟宗心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市政府函復公園路工程業經設計完妥並佈告限期該路兩旁舖屋業佃組織委員會着手興築由

(二) 本園特務警察所長王端明呈報一月一日到差請備案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四十七次大會並改選第四屆常務委員應定何日舉行
議決 定本月廿一日下午三時舉行

(二) 公安局函復組織特警簡章間有未合應逕回查照修正案
議決 照修正

(三) 開明電燈公司以裝設變壓器及沿途電桿電線向港滬採辦請先由公函付給半數計三千二百五十六元五角其餘半數俟出貨後一個月內付還所需電費是否按月直接由公園發給盼復俾得照行案

議決 案經前次大會表決裝設費由開明公司報效請照案
提前裝設辦理至電費按月補貼三成直接由公園委

員會發給

(四) 獎券代售處陳順興號以回花程轉請代為交涉案
議決 照轉

(五) 黃委員定余林委員忠俊報告本月卅日會同驗收信公司承築改建之玉滯橋工程核與合同尙屬相符案
議決 工料費照發

(六) 黃委員定余提議本園為節省電力計擬于每電柱加設開關一個全數約計需二百元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第一百四十二次常會

時間 二月四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馬俊民 徐孟遠 張宗心 黃定余 林修雅

主席 張宗心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市政府暨公安局函復修正特警簡章大致尙合應予備案由

(會決) 案 決 議

(乙) 討論事項

(一) 王所長呈報警長一員現尚未擇定可否由其蔭委並擬招募警察花名冊請察核案

議決 警長一員准予荐任核委警察候定期點名備案

(二) 關於購置警所開辦各物應指定何人負責案

議決 除槍械外其餘各物由總務部負責購辦

(三) 工程報告假山三合土拱橋一度現已計劃就緒繪具圖式請審查通過案

議決 照圖造過招工估價毋會核辦

(四) 開明公司函復請先將變壓器等價一千九百四十六元付

給漢齊匯購其沿途堅桿佈線等價四千三百六十七元願竭力報效至電費按月補貼三成不足補煤炭之價請援照

軍政機關折半付還俾免虧累案

議決 提交大會核辦

(五) 六合公司為蓋搭茶室遊船用逐棚繪具圖式呈請核示案

議決 交工程審核定辦理

(六) 關於加填土山土方工價應核定案

議決 每方并定為八角五分

◎第一百四十三次常會

時間 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郭應木 馬俊民 林忠俊 徐孟遠 程宗心

黃定余

主席 程宗心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 五所長介紹鍾偉雄為警長呈繳履歷表請核案

議決 准予委任

(二) 六合公司為圍湖水邊影響遊船生意請迅飭養魚公司即

將湖水放滿案

議決 現值本園填築假山所有遊船區之水自應吸乾以利

工程候土山填築當即將水放滿

(三) 市政府函據東泰公司呈請退還廿一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

餉款等情希查照辦理案

議決 現因本會財政支絀無款可還候廿五期獎券開彩後

議決案(大會)

(四)

勝溢利發還函復市府轉知查照

黃委員定余提議擬擇土山一個栽植梅花案
議決 交工程部署定着張幹事購苗分植

本屆常會決議案

自第一次起至二十八次止

◎第一次常會

時間 廿二年三月念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吳小梅 林忠俊 陳道南 翟宗心

參加者綏靖公署代表 李超雄

主席翟宗心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推舉各股主任案

議決 推舉翟宗心為建豐股主任陳委員道南為財務

(二) 本會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暨預算案增刪案

議決 章程無庸修改關於管理部分職工及辦公費另列

(三) 關於各股接收事項案

表提交大會表決請示備案

議決 定本月念四日由各股主任向前任負責人員接收清

◎第二次常會

楚並于廿五日第二次常會報告接收情形

時間 廿二年三月念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林忠俊 陳道南 翟宗心 吳小梅

參加者綏靖公署代表 李超雄

主席翟宗心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總務股報告接收情形

(二) 財務股報告接收情形存中國銀行大洋六十一元零五分

(三) 又現銀一十五元三角九分八厘

(三) 建設股報告接收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苗圃內原有花匠二名土工九名事務所什役兩名伙

夫一名清廁夫一名查以上各役均無可減縮應提交大會

議決案(大會)

表決後呈請照舊設置案

議決 通過並提交大會照舊設置

(二) 各股職員應如何委派案

議決 照章由各股主任荐請本會任用另表存案並交由總

務股辦委

(三) 關於本會公費應否呈請照舊支付案

議決 公費照舊額每月九十元連同組織表專案提交大會

表決後呈請核示

(四) 關於本園特務警察應定何日成立案

議決 定四月一日成立

(五) 本會委員林修雅逝世吳文獻等函請借浩然亭為追悼會

址案

議決 照借

◎第三次常會

時間 四月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陳道南 林忠俊 吳小梅 翁宗心

參加者綏靖公署代表 李超雄

主席翁宗心 紀錄 陳魁五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 本會第二次大會應定何日舉行案

議決 定本月八日下午二時舉行

(二) 常務委員余祖明以黨務工作忙祿常委一職未能兼顧改

由方昌材担任案

議決 呈請市政府核示辦理

(三) 承租遊舫及茶室六合公司以築土山排水有影響遊舫生

意呈請照舊商餉計算並請批期展長案

◎第四次常會

時間 四月廿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林忠俊 陳道南 吳小梅 翁宗心

參加者綏靖公署代表 李超雄

主席翁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關於特警所長王端明呈報被大同游戲場工人謝永才毆傷特警吳良湯案經過並公安局來函及大同公司來呈對於本案發生辦理各情形

◎討論事項

(一) 關於開明電燈公司來函以裝置公園電燈變壓器費用經大會議決公園負擔九百五十元請將款發給以便湊匯出貨運來裝並提請公決案

議決 先付定銀四百五十元餘款俟安裝完妥驗收後交足

變壓器指定在公園內裝設

(二) 關於太原土木建築社來函以本會向該公司購用琉璃瓦片等計大洋九百七十三元一角五分迄今年餘未將手續理楚應如何辦理請付公決案

議決 交建設股點驗用去若干核實給價所存之琉璃瓦片發交太原公司領回

(三) 關於製發特警夏季制服服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交總務股採辦

(四) 關於本會第三次大會應定何時舉行案

議決 定五月六日下午二時舉行

◎第五次常會

時間 四月廿九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陳道南 林忠俊 吳小梅 翟宗心

參加者綏靖公署代表 李超雄

主席翟宗心 紀錄 鄭 紹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本會第三次大會開會日期因有重要事項待議擬提

前舉行案

議決 改定五月二日下午二時開會

(二) 關於特警所長呈為處罰違犯圍觀罰金收據應如何領發

提請公決案

議決 由總務股印發

(三) 關於市府轉奉建廳令勘定公園左角荒地適合建築廣汕無線電話台址經由府派員會同汕台辦事處逐令劃定飭遵

照辦理案

議決 交建設股遵照辦理一面報告大會

(四) 關於每次常務會議各股報告或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日交

由總務股彙編請付 公決案

議決 通過

◎第六次常會

時間 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吳小梅 方昌材 陳道南 林忠俊 翟宗心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關於驗收信合公司承造之洋灰椅卅張一案經呈請 核

署派員會同黃委員定余陳委員道南於本月九日驗收清

楚

(二) 報告關於六合公司呈訴被押留貨車一案處理情形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大會議決交常會辦理建築安放變壓器小房應如何

規劃請 公決案

議決 由建設股將圖預算及開投章程從速擬妥呈請核准

開投

(二) 關於大會議決交常會包工修理公園內破壞各路應如何

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由建設股規劃妥定章程呈請核准再行開投

(三) 奉市府令抽汕頭體育會執委游劍池等呈請在公園球場

舉行賽球懇准發售門券募捐救國賑否照准飭委議具復

核辦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查案呈復

(四) 關於鄭霖記承造本會事務所內金魚池中小假山一座估

計需費大洋四十五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通過交鄭霖記承造

(五) 關於假山招商承造工程因來單需款太巨且亦難核算擬

先將一小部份價在五元內者試與訂定包承俟察看工

作多少再行報會核批承辦請公決案

議決 將鄭霖記原單呈請核准分部包工完成

(六) 關於假山東邊土山填土未完擬令繼續填妥再行丈量核

計給價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議決案 (會次)

◎第七次常會

時間 五月廿七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方昌材 吳小梅 翟宗心

參加者 綏靖公署代表 李超雄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本園玉帶橋腳辦事處假山一帶三合土路面前批交鄭霖

記包工由本園自備材料計工價廿元現已竣工驗收清楚

(二) 本園決定建築變壓器室已由建設股繪圖草訂章程編造

預算擬在下星期內呈請核准定下星期六開投

(三) 本園路面破爛亟應修補已由建設股擬就章程擬於下星

期內將章程預算呈請核准於下星期六日將第一段自前

門至運動場先行開投

◎討論事項

(一) 大同公司呈請收回開投或命照准續租以昭公道應如何

辦理提請公決案

議決 提交大會

(一) 關於大會議決交擬開投露天戲場章程經照擬委是否有

當及定何日開投提請公決案

議決 章程修正通過開投日期候大會併案決定

(二) 奉市府令據體育會執委游劍池等呈為擬在公園長擲賽

球募款救國請准發售門券一案是否可行飭妥議具復應

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候提交大會討論

(三) 關於第四次大會應定何日舉行請公決案

議決 定六月三日下午一時舉行

◎第八次常會

時間 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方昌材 林忠俊 吳小梅 翟宗心 陳道甫

參加者 綏靖公署代表 李超雄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議決案(大會)

- (一) 總務報告關於大會議決定期六月廿四日下午二時開投露天戲場案經登報招投
 - (二) 總務報告關於大會議決通知大同公司將木橋拆除案經飭該公司即日拆除
 - (三) 總務報告關於大會議決軍人違犯園規不服特警制止呈請嚴禁案經錄案呈請市府轉呈 綏署分別佈告通令嚴禁
 - (四) 總務報告關於六合公司呈請延期廿天籌繳第二季租金一案經指令不准飭照約依期繳納
 - (五) 總務報告關於特警所長呈請禁止公園對岸河邊裸浴洗衣一案經函請公安局分飭四五分局會同嚴厲禁止
 - (六) 建設報告關於大會議決交本股會同實業員定案審核鄭林紀承造假山工價案經會同核實工價七百五十元呈請市府轉呈綏署備案俟奉核准即行批承興築
- ◎討論事項
- (一) 關於開投露天戲場屆時應請何機關監投提請公決案
議決 分請綏靖公署市政府市黨部市商會各機關派員到場監投

- (二) 關於公園築路委員會函請協助築路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提交下次大會

◎第九次常會

時間 七月八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吳小梅 鄧宗心 陳遵南
參加者 綏靖公署代表 黃少愷
主席 鄧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 (一) 總務報告關於臨時大會議決撥助公園築路費一千元一案經錄案函復該路築委會查照
- (二) 總務報告關於電業公司裝置之公園路燈綫建設股派員檢驗各綫均多漏電經飭知該公司即日派工修妥報候再驗
- (三) 建設報告關於大會議決修築公園東北角石堤現今繪圖大畧估算需款逾千元俟計劃就緒章程辦妥即呈市府轉

議決案 (會大)

呈報審核推期投

(四)

建設報告關於核准前屆委員會移交批與丁成興承造
假山左邊土山未完工程現經完成派員覆量擬先給價將
此部結束其他玉帶橋附近之土山亦已將原狀量出俟填
妥後再為覆量給價

◎討論事項

(一)

公園地方廣濶原有花匠雜工不敷分配關於修補園內溝
路崩破及填土種種小工程招工包承願不相宜擬在三個
月內每月加僱常工十名與原有雜工合組為工隊統歸建
設股指定監工輪流指揮督飭工作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提交下次大會統議

(二)

關於臨時大會議決加造洋灰橋三十張現據信合公司開
列價單前來其價格與前相同似尚屬實可否仍交該公司
承造請公決案

議決 交建設股照前價每張大洋十四元由信合公司承造

(三)

關於第五次大會應定何日舉行案
議決 定期七月十五日下午一時舉行

(四)

釣魚社呈請飭警保護出示禁止租船遊客蕩漿擊逐湖魚
以免損失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飭警隨時防止遊客乘機撈魚所請飭告禁止未便照
辦

(五)

大同公司呈請刪除承租合約第四條以臻完善等情應如
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案經大會議決得難變更限令該公司尅日照發交之
合約原稿訂立合約分別存據

◎第十次常會

時間 廿二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方昌材 翟宗心 陳道甫 吳小梅 林忠俊

參加者 綬培公署代表 李超雄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建設報告關於鄭林記承築假山未完工程一案經照大會
議決由本股會同黃委員定余核明價單呈由市府轉呈核

署核示現奉准令准予備案不日即飭鄭森記興工修造

◎討論事項

- (一) 方委員昌材提議延長遊園時間春冬兩季每晚十二時閉門夏秋兩季每晚二時閉門以利遊客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 (二) 方委員昌材提議在電燈未有開放以前應否援照去年辦法暫以大光燈代用請公決案

議決 查照去年辦法辦理以五枝燈為限

- (三) 公園電燈變壓器擬暫時附裝於市府前電燈公司變壓器房公園無庸另行起屋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 (四) 公園各種小工程擬僱用常工八名以兩個月為限連同原有雜工編為工隊歸建設股監工指揮督飭工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通過報告下次大會追認

◎第十一次常會

時間 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吳小梅 林忠俊 魏宗心 陳道南

參加者 秘書委員 公署代表 黃少楨

主席 魏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 (一) 總務報告關於常會議決在公園電燈未開放以前援照去年辦法暫以大光燈代用一案經交庶務照辦

- (二) 總務報告關於常會議決公園電燈變壓器暫附裝於市府前電燈公司變壓房一案經函電公司燈趕速裝設

◎討論事項

- (一) 上星期六召開第五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廿九期發券經定八月一日開彩擬於是日下午一時舉行第五次大會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 (二) 准東泰公司來函請公園應給之補助費撥交東山公司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再查案函復

議決案

(三) 公園南亭兩傍花棚迴廊竹木腐壞亟應估價修理現據

協利公司列單計亭東新搭迴廊及修花棚取價七十元亭

西取價七十一元一角兩共大洋一百四十一元一角尚屬

覈實可否准予承建請公決案

議決 先將亭東花棚迴廊照價交協利公司承建

(四) 關於常會議決加僱常工一案現擬僱用常工七名每人月

支工食十二元工頭一名月支工食十五元合計月支工食

九十九元連同原有常工七名合組工隊一小隊分配担任

工作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第二十二次常會

時間 七月廿九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林忠俊 吳小梅 翟宗心 陳道南

參加者校務公署代表 黃少澄

主席翟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總務報告關於呈請禁止軍人違狀圍規一案經奉市府轉

奉發署令復予以通飭遵照並頒發佈告下會張貼

(二) 總務報告關於公園事務所前之電報線桿朽腐傾斜恐

生危險已函電報局派工另易新桿移置指定地點豎立

(三) 建設報告關於添僱常工七人工頭一人一案經將工人募

集於八月一日開始工作

◎討論事項

(一) 再准東泰公司來函請將廿九期以前公園應給之補助費

撥交東山公司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再將公園獎券每期虧累情形查案詳復

(二) 本園西邊兒童運動場之木架滑坡多有朽壞應否僱工修

理請公決案

議決 交建設股估價提交下次常會

(三) 擬定遺燒瓷代售獎券牌六拾塊分發各代售處每塊估價

大洋九角檢同樣品提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會議錄

議決案(大會)

時間 廿二年八月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翟宗心 林忠俊 吳小梅 陳道南

參加者 嚴培公署代表 黃備民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鄧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 (一) 總務報告關於大會議決再由公園增撥公園路鑿路費一千五百元連前次大會議決撥助壹千元共二千五百元一案經錄案函達公園路築委會查照

◎討論事項

- (一) 准公局來函以公園特務警察所長任意勒罰遊園商民應予撤革請另選合格人員函局加委等由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 議決 照辦特警所長職務暫派本會監工鄧步階兼代不支兼薪即日前往接替一面由會照章另選合格人員提
- 交大會遴委接充函局加委並函復公安局查照
- (二) 關於大會議決修理兒童運動場全部一案現擬先將木架

滑坡部份修理經召匠估價計健利公司估價壹百五十二元五角為最實可否准予承修提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其餘破坡部份仍召匠估價修理

- (三) 公園濟南亭兩傍花棚廻廊竹木腐壞經常會議決修理現亭東一座已經修妥亭西一座據協利公司來單取價七十元一角可否准予承修提請公決案

議決 准由協利公司照價承修

- (四) 六合公司呈請收回公園增設茶室或命以恤商艱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案經大會議決且承租合約原稿並無限制不准增設

茶室之規定所請收回成命困難照辦

- (五) 據六合公司代表到會要求對於該公司願否承租增設茶室請予展緩一星期答覆應否照准案

議決 照准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會議錄

時間 廿二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翟宗心 林忠俊 吳小梅 陳道南

議決案

參加者綏靖公署代表 黃鑄民
主席翟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 (一) 總務報告 總務處代特警所長鄧步階呈報八月七日到所接銜視事並繳長警公物各冊前來查核相符經指各准予備案
 - (二) 總務報告關於六合公司代表要求展緩一星期答復願否承租公園增設茶室案經通知該公司於本月拾二日派代表到會切實答復並飭柳立承租茶室遊船正式合約
 - (三) 建設報告關於捷利工廠承築公園東南畔石礦工程經於八月五日由綏署派委員黃鑄民會同本會委員驗收清楚計築成者共八拾七井四該工料費壹千貳百貳拾叁元陸角
- ◎討論事項
- (一) 關於公園特警所長繼任人選照章須由常會選定合格人員三人提交大會擇委接充函局加委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議決 由各常委於兩星期內介紹合格人員提交常會選定
(二) 據總代特警所長鄧步階呈請在公園假山及南北堤一帶裝置電燈以便遊人免受危險等情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議決 交建設股辦理

(三) 關於大會議決在公園湖面增設茶室一所經飭據六合公司派代表到會答復不願承租茲擬具開投章程是否有當及定何日開投提請公決案

議決 章程修正通過登報定期八月廿六日下午二時開投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十五次常會會議錄

時間 廿二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方材昌 陳道南 吳小梅
參加者綏靖公署代表 黃少愷
臨時主席吳小梅 紀錄 鄭紹

◎報告事項

(一) 建設報告交信合公司承造之洋灰椅卅張經於八月拾二

(一) 日星由綏署派委員黃錫民會同本會委員馳收清楚
建設報告修理兒童運動場木架滑坡工程已經德利公司
修妥馳收清楚

◎討論事項

(一) 准公園路築委會函請將補助路費提前撥交以資應付等
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先付一千元函請築委會迅將公園門首路工做竣再
將其餘一千五百元撥付

(二) 據財務股獎券幹事郭命三報稱翁友謙鄭梅李進成泰隆
禮屏等五家積欠券款屢催不還請分函各縣政府及市公
安局勒追等情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議決 積欠券款各家如有担保者由會呈請市府分別函令
勒保追交無担保者應由獎券幹事負責追償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會議錄

時間 廿二年八月廿六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魏宗心 吳小梅 林忠俊 陳道南

參加者級務公署代表 黃少愷

主席 魏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建設報告公園濟南亭西邊花柳迴廊已據協利公司修妥
經驗收給價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公園特警所長繼任人選現由各委員介紹詹天石李
日亭林修銘蔣梅生等四人來會用將各人履歷提請照章
擇定三人以便提出大會選委案

議決 選定林修銘詹天石李日亭三人為所長候選人照章
提交大會擇委

(二) 據信合公司呈稱承裝月眉橋電燈經裝妥兩次均被盜劫
淨盡因承造該橋虧蝕三千餘元現再負擔裝設電燈約計
全部需百餘元擬請體恤由公園補助一半工料費等情應
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議決 所請補助與向章不合得難照准

(三) 關於招投公園第二茶室是日無人到投應否再定期招投

提請公決案

議決 候提交大會核議

(四)

財務股提議換發券幹事報稱查第十五次常會議決案議決積欠券款各家如有担保者由會呈請市府分別函令勒保追交無担保者應由發券幹事負責追償是凡代售發券者均須有担保方准給領但正當商店若要著其再具商店保單殊屬窒礙難行於發券銷路有所影響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商店代售發券由其本店蓋章領券准免另覓担保如非商店須覓具担保方可發券仍由財務股體察情形慎重辦理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議議錄

時間 廿二年九月九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翟宗心 吳小梅 方昌材 陳道南 林忠俊

參加者級層公署代表 李超雄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鄭 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關於大會票選公園特警所長繼任人詹天石林修銘二人票數相同一案仍應提交下次大會決定給委

(二) 總設報告公園電燈柱及電燈線工程經於本月六日由綜署派出楊委員梓幹與本會黃委員定余等會同驗收清楚除燈柱不合部份分佈修妥外其餘應扣應給餘款俟核明再行給價結束

◎討論事項

(一) 關於裝設公園燈柱電線大會議決交常會辦理現據電業公司開具工料單估價大洋一百九十六元八角五分尙屬覈實可否批交承裝請公決案

(二) 交電業公司照價承裝由建設股督促趕日裝妥

(三) 公園浩然亭木橋損壞太甚亟應修理茲據丁成興開具價單經核實為六十元可否准予承修擬請公決案
議決 交丁成興照價承修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十八次常會議議錄

時間 廿二年九月廿三日下午二時

議決案(大會)

出席委員 霍宗心 吳小梅 方昌舒 陳道南 林忠俊
參加者綏靖公署代表 李超雄
主席霍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 (一) 總務報告據新委公園特警所長詹天石呈報遲於九月十六日到所接給視事並將服裝公物接收清楚等情前來業經檢同該所長履歷函請公安局照章加委
- (二) 總務報告公園電燈放後據電燈公司來單由八月四日起至八月廿日止照五成計算共拆實電費二百零五元五角四分業經照案發給惟用電太多需費過鉅應速將燈柱電型裝妥俾隨時啓用以節電費
- (三) 建設報告關於驗收永興公司承建公園電燈柱工程經於前次常會報告全部工程依約共工料費七千五百二十元零八角除短少工料應扣減二千二百八十六元七角四分及前屆委員會已支付四千元外實應找補尾期工料費一千二百三拾四元零六分經本股核明送會簽發
- (四) 建設報告關於驗收電業公司承裝公園電燈電線工程經

於前次常會報告計全部工程依約共工料費五千三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三厘餘前屆委員會已支付四千元外實應找尾期工料費一千三百三拾八元六角六分三厘已由本股核明送會簽發

(五)

建設報告關於常會議決交丁成興承修浩然亭左邊木橋工程已據修妥工竣經本股驗收清楚照原訂工料六拾元核明送會簽發

(六)

建設報告關於鄭霖記承造公園假山未完工程經於本月拾三日由股署委員李超雄本會委員黃定余吳小梅及技士盛工等會同驗收清楚給價七百五拾元即贈假山工程結束

◎討論事項

- (一) 關於公園特警所長日常處理事件嗣後擬仿照章逐日向本會值日委員作口頭報告並於每星期六上午將一週間經辦事件填就書面報告送會查核當否請公決案
- 議決 通過交總務股令飭特警所長遵辦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十九次常會會議錄

議決案 (大會)

時間 廿二年十月七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羅宗心 林忠俊 吳小梅 方昌材
參加者 綏靖公署代表 黃少愷
主席 羅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建設報告關於修補中山橋脚起至運動場止之路面工程經擬具預算照則章程呈報市府轉呈綏署察核候奉核准即可登報招投

(二) 建設報告公園電燈柱裝設電掣已照案批交電業公司承裝現經着手裝設不日可以完工

(三) 建設報告假山內之電燈已分別裝妥放光

(四) 林委員忠俊報告承常會推舉本人暫負財務之責自拾月一日起關於本會收支勉予負責辦理在十月一日以前收支數目應由陳主任負責清理

◎討論事項

(一) 據特警所長詹天石呈請添置警槍增設書記一名警長一

名警察六名並造具預算表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擬增加崗位二個或一個副警長一名購置短槍六枝
候提交大會核議

(二) 准本市體育委員會函請於公園運動場裝設電燈十盞以便夜間舉行運動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函復體育委員會本會對於運動場電燈尚未計劃裝設俟有需要時再行酌量設置

(三) 本會財務股陳主任已經離汕會計員黃子圃又不到會八九月收支數目會未結報應如何催促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本會函催會計員黃子圃限本月十五日以前將經手本會收支數目送交會審查

(四) 公園玉帶橋迤北以達湖心一帶之煤渣路又西邊苗圃左方通月眉橋之泥路雨後泥濘遊人極感不便現擬分別規劃改建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交建設股設計

(五) 公園東北堤及苗圃後土山上一帶尙多未設電燈現擬將園內已設之電燈加裝電掣可以配置減少燈數另於東北堤一帶擇要添裝路燈以平均園內光度當否請公決案

(六) 建設報告關於修補中山橋脚起至運動場止之路面工程經擬具預算照則章程呈報市府轉呈綏署察核候奉核准即可登報招投

(會大) 案 決 議

議決 通過交建股設計

(六) 公園電燈用電過多亟應規定開閉時間派人專責管理以

節電費現擬添僱常工一名每月工食銀一十二元專司依

時開閉電掣及巡視打整路燈事宜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暫交陳監工總臣負責管理

(七) 假山內之小房原設有門窗平時關閉頗不適用現擬設計

改建據鄭霖記估價共需四十五元可否批交承造請公決

議決 照辦

(八) 本園花樹須淡水灌溉擬分裝水管築池貯水以便易於灌

溉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交建股設計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廿次常會會議錄

時間 廿二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翟宗心 吳小梅 林忠俊 方昌材

參加者 綏靖代表 黃少愷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總務報告關於體育委員會函請裝設運動場電燈常會議

決俟有需要時再行酌量設置一案業經錄案函復請委會

查照

(二) 建設報告關於改造假山小房及修理窗門工程經照案批

交鄭林記承造現已完工容日再督同監工驗收給價

(三) 建設報告公園湖心北部小山填土工程已由丁成興繼續

施工

(四) 財務報告八月份收支數目『舊管』大洋四千四百七十元

零四角七分『新收』計四柱共大洋八千二百九十五

元五角九分『開除』計六柱共大洋六千五百五十五元零三

角六分六厘『實在』『移存』大洋六千二百一十五元七角零

一厘(內有翁友謙欠獎券款二百七十九元)

(五) 財務報告九月份收支數目『舊管』大洋六千二百一十五

元七角零一厘『新收』計二柱共大洋六千五百八十一元

八角四分『開除』計六柱共大洋五千八百八十七元六角

七分七厘實在「結存大洋六千九百零九元八角六分四厘(內有翁友謙欠獎券款二百七十九元)」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八九月月份收支數目應否推入審查案

議決 候提交大會推人審查

(二) 九月份結報關於陳主任道南存款三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六分四厘附存中國銀行一千七百六十五元一角四分

兩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關於陳主任存款由會函請送會保管中國銀行存款

由會函知該銀行暫且停止支付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廿一次常會會議錄

時間 廿二年十月廿八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翟宗心 林忠俊 吳小梅

參加者 蔡瑞公署代表 黃少愷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鄧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總務報告關於常會議決函知中國銀行暫行停止支付存款並函請陳主任道南將結存之款送會保管一案經錄案

分別函達查照矣

(二) 建設報告關於修補公園內路面工程案經呈由 市府轉

奉發署核准已登報定期本月下午二時開投並照章分呈

市府發署派員蒞會監投矣

(三) 建設報告關於批交鄭霖記改造假山小房及修理窗門工程已賜收給價

一部候覆量再行給價

(四) 建設報告湖心北都土山填土工程已由丁成興承築完工

一部候覆量再行給價

(五) 建設報告公園電燈柱裝設電型已由電業公司安裝完工

候逐一覆查再提請大會推定委員會同賜收給價

◎討論事項

(一) 據特警倉所長呈請製發長警棉襪以資禦寒等情應如何

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交總務股製發

(二) 本會監工鄧步階向兼任畫圖及測量工作事務較繁原薪

大簿擬由十一月份起每月津貼十元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候提交大會核議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廿二次常會會議錄

時間 廿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翟宗心 吳小梅 林忠俊 鄭嶺星

參加者 綏甯公署代表 黃少愷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 (一) 總務報告奉市府令知本會委員陳道南已因事離汕所遺執委兼常委缺經照章改聘新任市商會主席鄭嶺星補充等因奉令在案經即函知鄭委員依時出席廿二次常會矣
- (二) 建築部關於大會議決批准交德利公司承修克靈運動場籃架等工程一案定即與該公司訂約與修
- (三) 建設報告關於修補路面工程開投結果以永孚公司取價九百一十九元為最低經呈由 市府轉奉綏甯署准備案擬即日與永孚公司訂約施工

(四) 建設報告關於驗收電業公司承裝公園燈柱電掣一案定今日照大會議決案會同黃委員定余驗收核明給價

(五) 建設報告公園西邊圖書館址附近一帶崩陷深穴數處已先量明土方數量交丁成興照填築假山工價項平俟完工驗明再行報請給價

◎討論事項

- (一) 關於大會議決增設特等崗位兩個副會長一名購置短槍十枝一案應定何日照額募足及短槍如何購置提請公決案
- 議決 增設之長警由十一月十六日起照額募足短槍十桿由會函請公安局代購
- (二) 關於本會加僱之常工七名工頭一名原議決案以兩個月為限今已逾期應否繼續僱用抑裁去請公決案
- 議決 由十一月十六日起裁去臨時僱工之工人五名留工人兩名改為常工工頭一名照舊僱用
- (三) 關於本會款項經指定在中國銀行存放嗣後財務股主任應照案辦理每逢開大會時須將放款存摺提會俾眾觀覽

議決案 (會次)

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四) 本會財務股主任陳道南九月份結存之款三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六分四厘前經函請陳主任將款送會保管現仍未准將款送會此款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議決 請鄭委員嶺星負責催收

(五) 本會財務股主任應准何人充任請公決案

議決 推定鄭委員嶺星兼充馬務股主任並函知中國銀行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廿二次常會會議錄

時間 廿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翟宗心 林忠俊 鄭嶺星 吳小梅

參加者級靖公署代表 李超雄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總務報告關於大會議決增設之警察六名副警長一名前次常會決定由十一月十六日起照額募足一案經令飭詹

所長速辦並函公安局備案矣

(二) 總務報告關於函請公安局代購警用短槍十桿一案經照案函請公安局代購二號曲尺槍十桿每桿配彈一百顆以資應用

(三) 總務報告關於推定鄭委員嶺星兼任本會財務股主任一案經錄案函知中國銀行查照

(四) 總務報告准中國銀行函送空白印鑑紙請鄭主任蓋章填送以備核驗等由經鄭主任將原送印鑑紙蓋章填就由會

函送該行查收矣

(五) 總務報告關於常會議決購置特警棉襪一案經訂購棉襪二十件該價大洋五十五元

(六) 總務報告添購冬季警鞋二十對及新增長警服裝用具一單共大洋六十九元五角五分

(七) 財務報告關於前任移交款項數目經已接收清楚列冊報請備案

(八) 林委員忠俊報告本人代理財務股十月份收支事務計共收入大洋八千五百六十五元四角八分共支出大洋一千八百五十二元七角八分一厘抵餘實存大洋六千七百一

十二元六角九分九厘所存之款及十月份清冊單據均經移交鄭委員嶺星接收清楚

(九) 建設報告電業公司承裝之燈柱電掣已由黃委員定余驗收清楚

◎討論事項

(一) 准本市中等學校運動籌委會函請本會將公園運動場跑道僱工填補以便舉行運動場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函復補運動場跑道請由該會自行僱工修補本會困難負責

(二) 准本市中山馬路築委會函請本會補助築路費大洋五千元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函復本會對於築路費未便負擔

(三) 准市黨部函請本會於公園內籌建「毋忘九一八國恥紀念碑」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提交下次大會

(四) 財務股會計員黃子桐辭職遺缺請委鄭連三接充案
議決 照委

(五) 准同德總公司函請將八月五日起十一月五日止三個月

補助費共二千一百六十元如數匯送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提交下次大會

(六) 土山邊東西石礦廠前屆委員會批交順合公司承築每井價銀十四元尙有數十尺尙未築成現該地已勘定爲動物場應將此部石礦完成可否照價批交順合公司承築請公決案

議決 提交下次大會

(七) 關於報告五六二項開支數目案

議決 准予照支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廿四次常會會議錄

時間 廿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方昌材 吳小梅 鄭嶺星 林忠俊

參加者 梁培公署代表 黃少愷

主席 吳小梅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議決案 (大會)

(一) 總務報告據庫所長呈報增加長等名額選於十一月十六日照額募足並繳到定崗位分段表前來業經指復准予備案

案

(二) 總務報告前次常會議決關於中山路築委會函請補助路費本會未便負擔一案業經錄案函復中山路築委會查照矣

矣

◎討論事項

(一) 擬於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開大會時召集各委員舉行五週紀念公宴攝影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交總務股函知各委員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廿五次常會議錄

時間 廿二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霍宗心 鄭嶺星 吳小梅

參加者 綏靖公署代表 黃少愷

主席 霍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總務報告關於大會議決函請市商會負責撥還前財務股主任陳道南任內所存本會公款一案業經錄案函請商會查照辦理

查照辦理

(二) 總務報告關於同德公司函請發給補助費一案業經照大會議決案查案函復同德公司查照嗣准潮梅柏來農產品專稅局函同前由復經錄案函復查照矣

專稅局函同前由復經錄案函復查照矣

(三) 建設報告永孚公司投承修補中山橋脚起至運動場止一段路面工程經於本月一日奉綏署派委員黃少愷會同本會委員黃定余等驗收清楚

會委員黃定余等驗收清楚

◎討論事項

(一) 健利公司承修兒童運動場各項器具業已完工提請派員驗收案

議決 請綏靖代表黃少愷先生會同吳委員何技士等即日驗收

主席委員提議擬於公園內建築博物院一間業經將圖則章程擬就計劃完妥約需工料費二萬餘元其建築費擬由公園於獎券收入項下分期撥付俾早觀厥成可否照辦提

公園於獎券收入項下分期撥付俾早觀厥成可否照辦提

請公決案

議決 提交下次大會

(三) 兒童運動場四圍加設竹籬圍繞經大會議決照辦現據楊

琳合開具估價單每丈工料費大洋一元尙屬敷實可否批

交承造請公決案

議決 改用三合土柱有刺鉛線圍繞交建設股另行規劃

(四) 關於本會第卅三期獎券餘利擬飭財務股催促發券幹事

尅日啟齊將款存入中國銀行當否提請公決案

議決 交財務股照辦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廿六次常會會議錄

時間 廿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翟宗心 方昌材 鄭嶺星 吳小梅

參加者綏靖公署代表 黃少愷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總務報告准商會復承關於本會兩請負責撥還前財務股

主任陳道甫任內結存公款一案經提出會員代表大會議

決候清理源大莊款項委員會成立後清理有款即先如數

提還等由報請查核

(二) 建設報告健利公司承修兒童運動場各項器具經于十二

月九日由綏靖署代表黃少愷先生會同吳委員等驗收清

楚

(三) 建設報告關於東北堤及土山邊石欄工程經擬具圖則預

算章程呈報市府轉呈綏署察核候奉核准即可定期開投

◎討論事項

(一) 信合公司承造假山各處洋灰椅桌大小共十六隻工料費

大洋一百廿二元及電業公司承裝玉帶橋至湖心土山電

線電燈針工料費大洋七十一元一角均已做妥請派員驗

收案

議決 請綏署代表黃少愷先生會同吳委員何技士等即日

驗收

(二) 關於加築兒童運動場有刺鉛線三合土柱圍籬預算需三

百餘元應否批商承建築案

議決案(會大)

議決 交建設股擬具圖則預算章程呈請市府轉呈核署核

准開投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廿七次常會會議錄

時間 廿二年十二月廿三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翟宗心 方昌材 鄭嶺星 吳小梅

參加者 綏靖公署代表 黃少愷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總務報告奉市府令知關於本會呈報增加長警名額一案
經呈奉 綏署指復准予備案

(二) 建設報告關於假山通過土山小橋工程經擬具圖則預算
章程呈報市府轉呈綏署備案核准即可定期開投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兒童運動場圍墻工程據丁成興來單三合土柱每條
估價二元四角五分尙屬賤實爲趕速完成計擬由會自行
購備有刺鉛線批交丁成興照價承造三合土柱妥裝完妥

以免耽延時日嘗否提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廿八次常會會議錄

時間 廿二年十二月卅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翟宗心 方昌材 吳小梅 鄭嶺星

參加者 綏靖公署代表 黃少愷

主席 翟宗心 紀錄 鄭紹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總務報告奉市府令知本會執委廖道明經離汕轉就他職
所遺執委缺已改聘何治偉補充

(二) 建設報告關於大會議決公園應行修補之路面批交永孚
公司照第一段路價格承修一案經繪具圖則呈請市府轉
呈綏署察核核准即可訂約施工

(三) 建設報告東北堤及玉帶橋東邊石礮並假山通土山三合
土橋工程擬登報定期廿三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開投

議決案(大會)

◎討論事項

(一) 總務股提議關於奉市府令發撥署分派本市服務之農林講習所畢業學員一覽表下會飭酌量錄用等因擬避委李葆中一名為本會園藝技術員每月支薪金卅五元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議決 照委報請下次大會追認

(二) 准潮梅農產品專稅局函請將本會獎券補助費掃數清繳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查案駁復

(三) 據特警所長呈據全體特警請求援照路警辦法給予年關獎金一個月轉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給警所長發賞年三十元關工十五元本事務所付役

火伙五元

(四) 擬分函國內外各處徵求各種動物於動物園陳列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2513

5000



818 2A